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6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　次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二冊）……（ 1 ～5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3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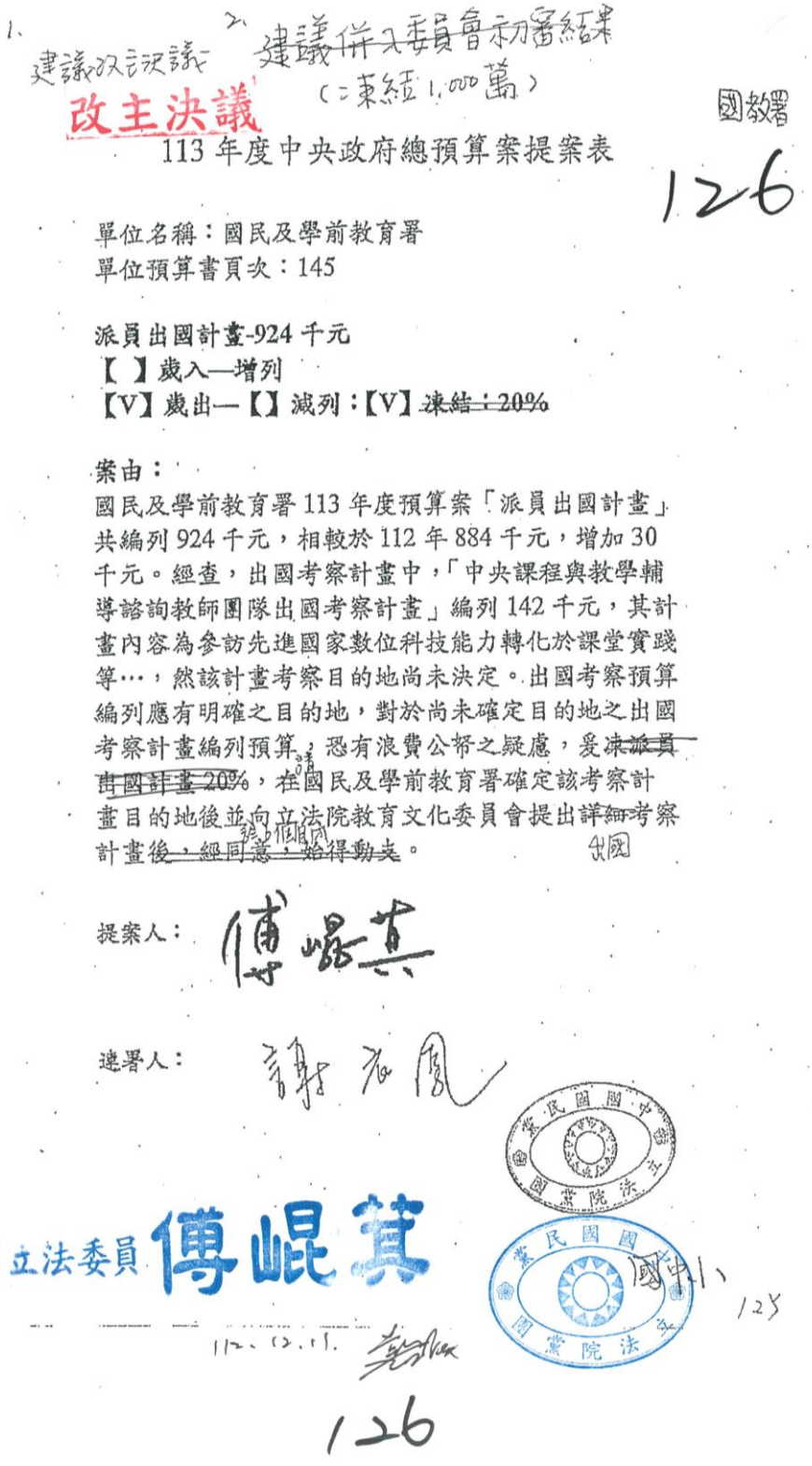

1. 建議改記議
2. 建議併入委員會未力審結果（二萬經1,000萬）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26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派員出國計畫-92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

案由：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924 千元，相較於 112 年 884 千元，增加 30 千元。經查，出國考察計畫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出國考察計畫」編列 142 千元，其計畫內容為參訪先進國家數位科技能力轉化於課堂實踐等…，然該計畫考察目的地尚未決定。出國考察預算編列應有明確之目的地，對於尚未確定目的地之出國考察計畫編列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凍派員出國計畫20%~~，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定該考察計畫目的地後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考察計畫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立法委員傅崐萁

112.12.15.

12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案由：112 年 9、10 月間部分縣市之高中職收到國立新竹高中與不當黨產委員會合辦「參與式劇場教師工作坊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及活動後座談」研習公文，引發教師團體抗議；不當黨產委員會近年打擊不同立場政黨、製造對立爭議，教育部及黨產會動用行政資源及學校人力，在校園舉辦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的政治宣傳活動，明顯違反《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對比教育部日前發函各縣市學校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卻以兩套標準允許黨產會在學校進行政治宣傳活動，教育部明顯帶頭違法、嚴重失職，且該政治性研習依據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指導單位是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國教署在行政責任上難辭其咎，應切實檢討。為避免政治性之促轉業務併入後扭曲教育部施政方向、及衝擊到教學中立之核心價值，爰此，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俟國教署應立即停止不當黨產委員會在各級學校辦理任何形式之宣傳或活動，對於核發補助款及辦理該政治性研習之違失情事提出調查報告及懲處名單，撤銷該研習補助經費及追回相關款項，並檢討 108 課綱恢復國文科文言比重、歷史科編年史比重、重振品德教育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凍結100萬元)
或 2.建議政主決議　已撤案　國教署

113 年 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提案 2　P.7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41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4,200 千元~~ 1000

案由：
近年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皆逾百億元且逐年增長，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與評鑑，最多以 5 學年度為 1 週期，教育部則負有監督及規劃評鑑之責。第 2 週期幼兒園評鑑將於 112 年 8 月底屆期，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計有 47 園經追蹤評鑑缺失仍未改善，而遭行政裁罰，而國教署迄 112 年 7 月底尚未對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評鑑進行實地訪查或後設評鑑，應宜強化監督責任，以確保幼兒園符合法令面之基本品質。

擬議：教育部國教署~~113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0,41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馬文君　謝衍風

撤案

黨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128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9
+24

修正 改減列10萬元　國教署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31,720 千元(P70)，列有資訊系統設備及改版擴充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9,057 千元成長 4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3,000~~ 1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129

104

1.建議改主決議　已撤案
或 2.建議備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凍結1,000萬)　國教署

113 年 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提案 1　P.7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19,83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及投資	~~凍結 4,200 千元~~ 1000

案由：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迄今已多年，然偏遠地區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九年級學生)「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8%。另 111 及 112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各年級不論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是以，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落差，應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

爰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設備及投資」編列 19,837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請教育部國教署於3個月內

提案人：馬文君　謝衣鳳

馬文君
撤案

130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0
+25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3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萬元~~

第11款1項4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6,626,948千元

案由：

為落實實驗動物之動物福利，並盡可能~~降低~~以活體動物進行實驗，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國民及學前教育預算156,626,948千元之1000萬元，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偕同農業部研議以替代教具進行活體動物實驗之可行方案，三個月內提出~~研議之成果~~報告予教文委員後並上傳官網公開後始得動支。

避免 使 教學觀摩　辦理情形書面　或其他可行方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1

陳椒華
高中
國中小 151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原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民會共同辦理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二、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三、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立即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132
25

改主決議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原編列 1265 億 8849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民會共同辦理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二、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三、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主)
師藝司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ㄨ〕歲出　〔　〕決議

機關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原列金額：126,588,494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70,000~~ 千元

案由：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原住民族語文列為部定課程，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評估族語師資不足尚需 346 人。

有鑑於教學人力填補實非一蹴可幾，查截至 112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力概況資料，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力總計 2,056 人：其中專職族語教師 212 名(佔 10.31%)、取得專長教師證書及通過能力認證現職教師 222 名(佔 10.8%)，餘(78.89%)近仰賴總計 1,622 名教學支援人員。國教署實應積極挹注資源輔導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重點大學、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學習員取得所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中高級、高級)、厚植並培育符合國教署執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專職族語老師，務實配置多元充實及培育族語師資管道，維護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受教權。

~~爰提案凍結是項經費 70,000 千元，俟國教署~~讀 於3個月內 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Sra Kacaw

鄭天財Sra Kacaw

112.12.8

謝衣鳳 原特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

134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科目：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原列金額：126,588,494 千元 〔〕刪減 〔☑〕凍結：8,494 千元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專職族語老師工作項目如下：一、族語課程教學。二、族語教學相關行政。三、族語課程、教學或教材研發。四、學生族語學習相關競賽及活動指導。五、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依上開條文可見，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項目與一般中文、英文等語言教師無異，惟薪資待遇卻不相同。故為維護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權益，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研議將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待遇比照中文老師之薪資待遇，以示公允。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8,484 千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上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3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2.12.8.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謝衣鳳

原件存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135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3 年 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提案 2　P.2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697,78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 108 課綱)，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 逐年實施[1]。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為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經查，111 學年度畢業高中生未提交多元表現比例逾 66%，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比例則隨其年級而增長，應研謀改善(弱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輔助機制。

另為，為保障學生權益，應研謀改善輔助(弱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機制，並儘速完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作業。

爰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業務費」計畫項下編列 697,782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馬文君　謝衣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6

51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500 萬~~

第 11 款 2 項 1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用途別：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 本年度預算數：642,85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642,858 千元。~~

蘇澳海事學校游泳池改建後，造成蘇澳富民街地層下陷問題，除了騎樓和路面出現裂縫，居民家裡牆壁和地磚也都是裂痕，讓民眾膽戰心驚。今年本辦公室曾邀集相關單位部會與地方居民，辦理會勘及召開協調會，而國教署也承諾會核定工程經費，發包排樁工程。現今蘇澳海事學校已提出排樁工程計畫，此案件刻不容緩，教育部國教署應盡速審查來改善地層下陷。

爰此，教育部國教署應加強協助地方學校，共創安全友善環境。~~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優化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環境」經費 500 萬~~，俟教育部國教署於~~一~~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高中

137

建議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凍結1000萬元）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併委員會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445,6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下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445,63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迄今已多年，然偏遠地區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九年級學生)「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8%。另 111 及 112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各年級不論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是以，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落差，建議應研謀改善，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38

5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國民中小學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8,876,180 千元

案由：教務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向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49339 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工作，惟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助其安心就學，惟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比例較高，且未善用學習扶助資源，影響後續教育階段之升學，亟待研謀善策以奠定基本學力及縮減學力落差。」，該項工作主要係針對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藉此提高學習力稍低的學生，使得相關學力可達一般生之水準，據審計部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C 待加強」之經濟弱勢學生名單，串接國中學習扶助系統分析其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之比率發現，國文為 30.03%，英語為 24.58%，數學為 30.40%，學習低成就之經濟弱勢學生約 7 成未參加學習扶助課程，限縮國教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政策之成效，~~無不~~弱勢學生藉由教育翻轉其未來，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國教署向~~無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教育部檢討相關措施成效，並依各學生學習情況，滾動修正扶助方針，以強化弱勢學生之學力精進。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中國黨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中國黨院法立

139

44

140

併委員會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 國教署(凍結1,000萬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6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萬元~~
第11款2項2目1節-02-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88億7,618萬0千元

案由：

隨著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與日俱增，我國近年陸續完成實驗教育三條例修正，期為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提供更多元、完善的環境，2013年「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亦將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政府補助納入條文，後經「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正，確立高中階段自學生亦得享有學費補助資格，相較之下，國中及國小階段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所需學費補助卻始終獨漏於政策之外。

2023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案，於第六條第二項明定：「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惟迄今未見教育部實際研提相關補助規定，更一再稱仍需持續「參考相關建議後，評估規畫相關措施之可行性及妥適性」，遲未見具體推進時程規劃，更與修法意旨相違。

為確認實驗教育成為一種平等、多元的教育選擇，~~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02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4,000萬元~~，迫教育部國教署依2023年5月修正通過「國民教育法」第六條意旨，具體提出針對國中及國小階段選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相關補助規定，並彙整各界意見、相關團體溝通情形、具體推進期程等資料，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送交過日期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國中小

140

併委員會決議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凍結1000萬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萬元~~
第11款2項2目1節-02－國民中小學教育　同意所委員會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88億7,618萬0千元

案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辦理包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教育部亦依法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設相關規定~~，並針對身心障礙~~。

查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班開辦校數1,926校、開辦班級數2萬6,731班、參加學生數計44萬5,882人次，覆蓋率約為72.11%，惟各縣市辦理情形不一，以人口數相近之新竹縣與苗栗縣為例，新竹縣111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開設265班，辦理人數計5,082人，相較之下，苗栗縣同時期共開設達903班次辦理人數達15,922人，超出新竹縣辦理規模達三倍之多；另查教育部國教署提供近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專班辦理情形一覽表，各地方政府開辦班級數、參與身心障礙學童人數亦有顯著差異。2023年間，新竹縣更有家長會同地方民代發起連署，呼籲應正視身心障礙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量能不足問題，本辦公室亦陸續接獲家長反映，許多偏鄉小校面臨人數不足難以成班困境，又或學校礙於人力考量、招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困難等，而未落實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意願調查，使得各縣市辦理課後照顧班及身心障礙課後照顧專班情形落差極大，形成家庭支持資源極大落差。

~~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總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02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100萬元，~~要求教育部國教署應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專班）辦理情形或涵蓋率較低之縣市或區域，了解實際辦理困境並會同地方政府、家長團體、教育人員團體等研商可行解決方案，以確保各地學子及家庭均可獲得充足福利措施之支持。迄教育部國教署完成上述研議並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141　王婉諭（林）　立法院黨團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18,876,1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下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18,876,18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

經查為解決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國教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 年度)」經費 12 億 2,500 萬元，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核定 18 校尚有 8 校仍規劃或細部設計中，建議應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以如期如質完成。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6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2

49

~~1. 建議改主決議~~

2.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凍結1,000萬元)

國教署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00 萬~~

第 11 款 2 項 1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用途別：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及校舍新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1,724,828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及校舍新建工程」經費 1,724,828 千元。

部分地區學校因為資源較少，相對不易獲得經費挹注，特別是校舍、活動中心場館修繕，若無法及時改善損壞，將有影響師生安全之情形。經查，宜蘭縣諸多國小學校，如礁溪國小、光復國小、東興國小、萬富國小等，皆已申請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期盼國教署能幫助建構學校優質之教學環境。

爰此，教育部國教署應加強協助地方學校，共創安全友善環境。~~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及校舍新建工程」經費 500 萬~~，俟教育部國教署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143

✓1.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或2.建議(俟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凍結~~ 國教署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國民中小學教育-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949,339 千元

案由：

由 107 至 112 年度國中會考成績「待加強」比率觀之，全國待加強比率除自然外，各學科略呈下降，以英語和數學待加強比率較高，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低於 30%；同期間偏遠地區各學科待加強比率增減不一，其中數學待加強比率雖略下降，惟仍高於 48%，且近年除社會科外及國文部分年度(109、111 及 112 年度)外，其餘各學科待加強比率皆高於 30%，其中英語與數學更逾 47%。偏遠地區學校不論在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待加強」比率皆高於全國，且差距甚大，以 112 學度為例，偏遠地區國文「待加強」比率為全國比率(以下同)之 2.19 倍、英語為 1.9 倍、數學為 1.87 倍、社會為 2.18 倍、自然為 1.92 倍，以上均凸顯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之城鄉落差。教育部國教署宜研謀改善，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

~~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4

119

68

~~1.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凍結1,000萬)~~

或 √2.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03 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67,230,787 千元

案由：

雖行政院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在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部分，考量現階段家外送托家庭的托育費用較 2 至 6 歲幼兒園負擔高，再調高托育補助，然少子女化現象仍持續，現行政策解決少子女化成效為何？教育部宜積極向國人釋疑。

~~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0 千元，~~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5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0萬元）

~~建議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併委員會決議

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00 萬~~

第 11 款 2 項 1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學前教育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7,230,78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學前教育」經費 67,230,787 千元。

宜蘭校園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在多雨的氣候，影響教師及學童的教學安全之情形。經查，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下雨時走廊積水問題危及小孩及教師的行走安全，目前已申請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計畫，期盼國教署能幫助建構學校優質之教學環境。

爰此，教育部國教署應加強協助地方學校，共創安全友善環境。~~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學前教育」經費 500 萬，俟教育部國教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請教文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三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學前

8

146

併委員會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47 國教署

~~建議~~ 送交委員會審查結果處理(凍結200萬元)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萬元~~

第11款2項2目1節-03 – 學前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72億3078萬7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113年預算案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項下編列672億3078萬7千元，計畫目標為健全學前教育。

目前台灣學前教育係由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所，共同維持幼托服務量能。各地方政府藉由幼兒園評鑑制度，確保各教保服務機構能提供穩定、優質的教保資源。惟除了評鑑，亦可透過表揚績優幼兒園，對評鑑結果予以適當獎勵，提昇幼兒園優質成長。

~~爰凍結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項下200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規劃適當獎勵評鑑優良之幼兒園一事，評估可行性並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教文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學前

18

147

建議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凍結1000萬元）　國教署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67,230,78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下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1,387,71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教育部 113 年度少子女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經費編列數已逾 665 億餘元，近年幼兒園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為維護教保服務品質，建議應儘速研擬幼兒園稽查作業相關標準並協助提升地方政府稽查人力之專業，以強化幼兒園稽查成效。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148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教育」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1,180,42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下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教育」1,180,42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

經查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原教法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具備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比率，然 111 學年超過 62%原住民重點學校未達法定規範比率，部分市縣國小未符規定比例更逾 8 成，建議應研謀改善，以避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之危機。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教育」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149

51

建議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凍結1000萬元)　國教署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特殊教育」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4,293,83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下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特殊教育」4,293,83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落實改善高級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環境，國教署每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及其所主管學校無障礙設施經費，然該署迄今仍無法明確掌握高級中以下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相關數據，更遑論歷年補助或辦理成效，或督導各級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建置是否符合法令及學生需求，建議應積極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特殊教育」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50

52

併委員會決議

1、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凍結1000萬元)

~~或~~ 2、~~建議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　凍結4000萬~~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4,932,93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49 億 3,293 萬 5 千元於推動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根據監察院 111 年度調查報告統計，運輸事故長年占我國兒少事故傷害致死首位，遠高於溺水，自殺及他殺等因素，每年有約一萬年 12 歲以下兒童因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及身亡，其中 15%是因兒童行人過馬路而受傷，另根據靖娟基金會統計，家長為保護學童交通安全，9 成以上國小學生由家長接送、5 成以上國中學生學生由家長接送，又因家長上班時間與學童到校時間有高度關聯，導致交通阻塞，意外風險激增。

為提高學生通學安全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交通部、內政部會同解決校園家長接送區不足之問題。

~~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4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改善校園家長接送區不足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1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4,932,93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下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4,932,93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

經查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仍有學生參與販售毒品，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仍未聘足，建議應研謀改善，並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預防課程，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2

5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基本教育署

案由：

教育部宣布將自 113 學年度起補助「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推動延長照顧服務」，並採定額收費，於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實施延長照顧服務，以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及改善雙薪家庭面臨公幼托育時間較短的問題，步估計補助公幼約 13 萬名幼兒，需要 10 億元的龐大經費。

惟教育部在尚未完成詳細評估及盤點資源前，即對外拋出公幼平日課後及寒暑假幼兒照顧補助政策，對於抽不到供幼兒就讀私幼的兒童家庭，恐有欠公平及周延性，業已引發家長及幼教團體的高度關注，並訴求政府應提供每一位幼兒同等的補助，不應有公私立幼兒園差別待遇。

有鑑於「0 至 6 歲國家養」是政府重點政策，針對相關訴求及疑慮，包含「如何公平照顧到所有幼兒」、「補助政策之時程」，以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等，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3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主決議

案由：

宜蘭慈心華德福中學現有校舍不足，校內 200 名學生須到蘇澳國中舊校舍上課，建物老舊加上交通往返甚是危險，校方向教育部爭取到 9000 萬元補助建新校舍，已經完成設計，但宜蘭縣府認為中央並非專項補助，能否落實款項尚有疑慮。

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教署積極處理現況，與地方政府協調商量出能夠確保補助款項的形式，並於~~一個月~~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學生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

154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國教署

1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資料顯示，111 年度高中以下學生吸食人數 213 人、持有 40 人、販售 50 人，足見毒品依舊危害校園，校園為國家教育人才之處，不能成為毒品之溫床，國教署應將毒品杜絕於校門之外。為降低毒品危害校園，爰要求國教署針對如何降低學生毒品吸食、持有、販售進行精進作為，並於~~十~~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立法委員傅崐萁

112.12.11

127

155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國教署

1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資料顯示，我國 106 至 109 年度高中以下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由 106 年度 1,210 件，至 110 年度持續增加至 7,701 件，各級學校均有成長趨勢。經查，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應聘人數 800 人，實聘人數 645 人，缺額 155 名，國教署應積極協助全國高中以下輔導人員補足。為減少學生自殘行為，爰要求國教署針對如何降低學生自殘行為及輔導人員補足問題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立法委員傅崐萁

112.12.11

156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3 頁

主決議：

大新竹地區因新竹科學園區磁吸效應人口持續成長，尤其新竹縣人口自1998年至今增加超過16.5萬人，其中新竹縣竹北市人口更從8.5萬人暴增至21.5萬人，近年陸續衍生幼托、國小、國中、高中職就學量能不足疑義，導致歷年家長與學子多次透過發起陳情、抗爭，始獲地方政府重視、因應。

2014年起，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目標包含落實社區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以及讓學生就近入學。然而以竹竹苗就學區來說，新竹縣長期是三縣市中，國中畢業生數最多，但縣內公、私立高中、職招生數卻是三縣市中最少，導致大量新竹縣學子需跨縣市至新竹市、苗栗縣就學，又因竹苗就學區內大眾運輸量能有待提升，造成新竹縣學子如欲前往苗北以南地區就學，恐每日耗費數小時通學，難以落實就近入學期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2023年11月因應地方期待，提出「新竹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擴班政策之可行性」書面報告，預計除地方政府所轄公立高中陸續推動增班、改制完全中學規劃外，教育部國教署及國科會所轄國立高中亦啟動增班作業，以因應現況就學量能縣市不均，及116學年度面臨龍年效應衝擊，國中畢業生數大量增加情形。

鑒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掌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業務，建請國教署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妥予依人口成長情形，透過既有公立高中職增班、改制完全中學，或規劃新設公立高中等方式因應，以增加高中就學量能供給，並提供必要之經費挹注外，針對國教署所轄國立高中職，亦請在校地規模、教學空間、師資量能充足情況下，加速推動增班作業，以協助地方學子解決就近入學困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57
王婉諭（林）

294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主)
學特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據統計自 106 至 110 年度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由 106 年度 1210 件，至 109 年度遽增為 6372 件，110 年度持續增加至 7701 件。若以學制觀之，國小由 106 年度 114 件逐年增長為 110 年度 1146 件；同期間國中由 470 件逐年增長為 3733 件；高中職由 626 件逐年增長為 2,22 件。顯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為兼顧、健全學子身心靈發展，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十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立法委員
國會辦公室 陳超明

158

99
tc7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監察院曾對國教署提出糾正指出，當前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效亟待檢討，且各校自行填報數據之正確性不足，除未有覆核機制外，基礎資料之盤點工作仍未盡健全。另外，若以 109 年至 111 年預算執行率觀之，僅 110 年超過 8 成，109 年更只有 51%，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十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

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立法委員
國會辦公室 陳超明

159

100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原教法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具備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比率，惟 111 學年超過 62%原住民重點學校未達法定規範比率，部分市縣國小未符規定比例更逾 8 成，為避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之危機，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十三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立法委員 陳超明
國會辦公室

160

101
109

修正建議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據統計我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 106 年度 762 人至為 111 年度降為 303 人，各年度以濫用第 2 級及第 3 級毒品人數居多。而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仍以吸食比率最高，約占 7 成。106 及 107 年度尚無學生參與製造，108 至 110 年度各有 1 人；販售毒品人數雖由 106 年度之 90 人，降為 111 年度 50 人，惟學生成為藥物濫用之供給方情形仍存在，為兼顧、健全學子身心靈發展，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三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本~~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 陳超明 收 161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際組

單位名稱：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2-73

派員赴大陸計畫-31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 ~~【V】減列：45 千元 【V】凍結：50%~~

案由：
體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 314 千元。經查，該計畫所編列之「參加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及「參加兩岸大專體總座談會」，各編列 149 千元、45 千元，兩出國計畫為同一時間赴同一地點，兩計畫差異僅為拜會單位不同，兩計畫重複性質過高；另，兩岸因政治因素，導致關係緊繃，派員赴陸交流恐無法達到預期效果，綜上所述，~~該計畫恐有預算重複編列及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減列派員赴大陸計畫 45 千元；另凍結該計畫 50%，待~~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報告~~後~~請 ~~經同意，始得動支~~。

依書面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立法委員傅崐萁

112. 12. 1

162

124

建議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體育署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3,407,01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下編列「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3,407,01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達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之政策目標，近年政府投入學校體育發展預算呈增長趨勢，占體育運動總經費比率逾 2 成，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等行動發展策略實際指標距長程指標仍有落差，另國中及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技能之體育教師比率未達 8 成，恐不利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建議體育署應加強辦理。~~爰此，提案凍結「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163

已撤案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或 2.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113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2　P.2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體育教育推展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46,55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體育署為達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之政策目標，近年政府投入學校體育發展預算呈增長趨勢，占體育運動總經費比率逾 2 成，然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有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等行動發展策略實際指標距長程指標仍有落差，另國中及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技能之體育教師比率未達 8 成，恐不利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應宜加強辦理。

基此，請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業務費」編列 446,55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後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撤案

16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學校組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萬~~

第 11 款 3 項 1 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用途別：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本年度預算數：1,433,57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433,574 千元。

部分地區學校因為資源較少，相對不易獲得經費挹注，特別是實施體育教學及活動的運動場地，若無法及時改善損壞，將有影響師生安全之情形。經查，宜蘭縣諸多國中小學校，如冬山國中、吳沙國中、古亭國小、清溝國小、過嶺國小等，皆已申請修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期盼體育署能幫助建構學校優質之體育教學環境。

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協助地方學校，共創安全友善運動環境。~~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經費 500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於~~六~~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5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00 萬~~

第 11 款 3 項 1 目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用途別：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205,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05,000 千元。

部分地區學校因為資源較少，相對不易獲得經費挹注，特別是實施體育教學及活動的運動場地，若無法及時改善損壞，將有影響師生安全之情形。經查，宜蘭縣內城國民中小學已提出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期盼體育署能幫助建構學校優質之棒球教學環境。

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協助地方學校，共創安全友善運動環境。~~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經費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

民眾4

166

1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5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款**3**項**3**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78165千元

案由：

近日世界健身(world gym)爭議不斷，多起不合理的課程銷售行為未依教育部公告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進行，在業者與消費者簽約之前，消費者享有3日以上的契約審閱期，然而卻有民眾不僅沒拿到紙本課程合約書，也沒有審閱期，使人民權益受損。

帶動國人運動風潮、優化全民運動場域為體育署11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為提供人民安全的運動環境，爰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百分之五，俟教育部體育署兩個月內提出「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稽查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教育部體育署__　　**預算書頁次：**15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 5%

第11款 3 **項** 3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78165千元

案由：

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不斷存有消費爭議，多起不合理的課程銷售存有隱匿訊息或是銷售時以口頭給予不當承諾等情況，在業者與消費者簽約之後，尤有甚者，業者並未給予消費者紙本契約書，更無提供審閱期，使消費者權益受損。

為保障健身教練課程之消費者權益，優化全民運動場域為體育署113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提供人民安全的運動環境，爰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百分之五，俟教育部體育署三個月內完成擬定與要求健身房業者於六個月內完成建置，必須於消費者簽訂新契約或變更契約後於契約審閱期內，由健身房以電話拜訪及全程錄音方式，向消費者電話確認是否有拿到紙本契約？並對契約中的重要權益事項與消費者一一核對（包含但不限於：電話錄音的日期與時間、契約有效期間、購買之教練合約內容、使用與收費方式、使用限制、讓與契約方式或提前解約方式等），各健身房錄音應按消費者所簽訂之契約存檔以備主管機關隨時稽查。且該錄音紀錄應保持在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到期後三個月內皆可隨時被調閱查核，違反規定或未有錄音紀錄者應訂有罰則。教育部體育署於完成上述規範後，報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8 陳椒華 1/61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 款 3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1,378,16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補助離島地區運動團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相關費用機制~~」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預算科目，主要係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運動科技應用發展、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等業務。而依據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相關經費時，雖有考量離島地區得專案申請往返交通費等相關費用，但其准駁及核准金額往往與現況難相符，爰此，針對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1,378,16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補助離島地區運動團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相關費用~~機制」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廣全民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261,742 千元

案由：

飛行傘運動在臺灣已發展近30年，宜蘭、南投、屏東及花東地區皆有業者經營，亦有諸多旅遊行程推廣飛行傘運動，致使諸多民眾欲嘗試、體驗飛行傘，然日前傳出花蓮縣豐濱鄉飛行傘意外事件，後續又有民眾揭露飛行傘意外並非個案，業者在意外發生時亦未協助就醫，上述事件突顯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相關安全機制問題，且權責主管機關恐未盡監督管理責任。

體育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雖於2022年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辦法》，對飛行傘場地、專業人員及保險等應遵循事項，然無法源可增訂罰鍰；裁罰交由地方政府依據管理辦法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地方自治條例等法規處理，然現僅宜蘭縣及屏東縣訂有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其他則無法可罰，不利管理，在中央及地方規範長年有落差的情況下，致使飛行傘活動安全、經營陷入灰色地帶，因此有檢討之必要。

為提升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安全、加強業者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廣全民運動預算 15%，請教育部體育署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並針對相關規範與業者經營與各地方政府進行討論，並公開上網各地區無動力飛行運動實地訪視之查核結果，以利民眾查詢，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0 陳椒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10%)**~~
＿＿＿＿萬＿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全民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26174 萬 2 千元

案由：

據媒體報導，2023 年 11 月有民眾從事飛行傘運動時疑似因安全措施出現疏漏導致死亡之憾事發生。嗣後，據事故發生地之花蓮縣政府之教育處表示，早於同年 8 月在同教育部體育署實地查核縣內之飛行運動業者時，即已確認受查核之 5 業者均無申請飛行運動業之營業許可，屬非法營業。

鑑於飛行運動係高風險之運動，理當受較高程度之監管，以保障民眾之安全。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未申請許可經營飛行運動業者，活動場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行為人或負責人取消或停止活動。依文義解釋，該規範明文課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取消、停止未經許可業者從事飛行運動活動之義務，並無授予其裁量權，《辦法》之立法說明亦同此旨。

惟同條規定僅規範地方主管機關之義務，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未取消或停止未經許可業者之活動時，例如本件花蓮縣政府發覺業者非法營業事實後，仍未取消或停止未經許可業者活動時，體育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如何進行適法性監督或如何儘速停止業者活動，則未有規定。

為加強保障民眾之安全，~~爰凍結「國家體育建設」科目下為「推展全民運動」所編列之預算之 10%，俟~~教育部體育署就「~~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規定~~，加強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適法性監督機制，並賦予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未依第 18 條取消或停止業者活動時，逕自取消或停止業者活動之職權」等~~件~~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6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17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16 委
立法院黨團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10%)~~ ＿＿＿＿萬＿千元

第 11 款 3 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全民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26174 萬 2 千元

案由：

據媒體報導，2023 年 11 月有民眾從事飛行傘運動時疑似因安全措施出現疏漏導致死亡之憾事發生。嗣後，據事故發生地之花蓮縣政府之教育處表示，早於同年 8 月在同教育部體育署實地查核縣內之飛行運動業者時，即已確認受查核之 5 業者均無申請飛行運動業之營業許可，屬非法營業。

鑑於飛行運動係高風險之運動，理當受較高程度之監管，以保障民眾之安全。惟查《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係《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授權制定之行政命令，依憲法上處罰法定原則及《行政罰法》第 4 條之規定，違法業者之行政罰以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範者為前提。在中央主管機關對飛行運動業僅以行政命令為規範之情形下，是否能對違法業者進行行政罰，完全取決於地方政府是否願意制定自治條例。

但許可制併設罰則以強化業者法遵及有效管理，乃是規範設計上之常態。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殯葬管理條例》第 84 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等等。與前述列舉行業相較，飛行運動業經營的顯然是風險更高的行業，但在促使業者遵循管理方面，規範密度卻較低。且關於安全之事項顯無因地制宜之需要，故現在僅以行政命令進行飛行運動業之許可管理，並不足夠。

為加強保障民眾之安全，~~爰凍結「國家體育建設」科目下為「推展全民運動」所編列之預算之 10%~~，俟教育部體育署就「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要應經許可始能營業之高風險運動休閒行業，如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應以『法律』制定其許可制規範，並應至少設有未經許可營業之罰則」等性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於6個月內)

17 288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00 萬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全民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261,74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於「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2 億 6,174 萬 2 千元於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及國民體質健康。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2 年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中，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為我國主要勞動人口，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以現行動滋券補助年齡層屆於 16 至 22 歲青少年國民為主，較無法提升我國規律運動比率。

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提出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之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73

15

建議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體育署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第 11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261,74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2 項第 3 目下編列「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261,74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及國民體質健康，體育署每年編列推展全民運動經費，近年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高於不運動人口，且男性和女性規律運動比率均略增，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規率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建議體育署應研謀改善。~~爰此，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4

46

修正改凍結100萬元(書面)　體育署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3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800~~100萬元

第 11**款** 3 **項** 3 **目** _ **節**-_-_**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競技運動　**本年度預算數：**1億8199萬6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預算案之「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編列13億7816萬5千元，計畫目標包含推展競技運動。

2022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爆出積欠裁判費，今年又爆出亂砍「5人制足球」的球員訓練費、教練薪資，且有積欠出場費、獎金、裁判費等情況。

又本辦公室於2022年12月質詢時，要求體育署徹查足協負債原因，並說明過往協助處理之流程。然體育署書面報告僅回應「主要原因為活動及行政支出明顯高於補助款報名費等收入」，且過往體育署並未有具體協助；本辦公室於今年3月、5月又分別質詢要求足協提出「財務盤點重整計畫」、積欠出場費之還款計畫，然而。本辦公室於今年10月收到的說明中，顯示足協已還款1000萬，代表仍積欠8000多萬債務，且雖已有還款，卻未優先清償積欠球員之出場費。

爰凍結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預算~~18,000千~~100萬元，~~逕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說明體育署對於足球協會財務惡化之掌握，並提出具體還款計畫，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並已完成112年球員出場費清償，提出書面報告後請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7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9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2. ~~建議改主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設施組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500 萬~~

第 11 款 3 項 3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

用途別：_ 本年度預算數：850,74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850,744 千元。~~

三星鄉綜合運動場的 PU 跑道，年久失修，尤其宜蘭常下雨，造成跑道鋪面硬化、而且坑坑洞洞、破損嚴重，其也是三星國中學生體育活動以及棒球隊隊員主要練習的場地，使用率相當高，老化破損的跑道，容易影響到運動安全，造成運動傷害，為此三星鄉公所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進行三星綜合運動場優質再造改善計畫。

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協助地方政府，共創安全友善運動環境。~~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經費 500 萬~~，俟教育部體育署於~~6~~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76

民眾3

1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0＿＿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整建運動設施

本年度預算數：~~1,378,165~~ 850744 千元

案由：

近年全民運動風氣盛行，許多國人選擇至運動中心購買課程或加入會員，然而此類健身房相關合約衍生之爭議屢見不鮮，造成許多民眾權益受損。

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健身中心及健身教練的相關管理規範中，其中包含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紀錄表，其查核結果須填報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一併由體育署彙整，並公布於體育署網站。然而，多間已確認存在消費爭議甚至涉及不法情事之運動中心/健身房，卻赫然列於「合格業者」清單中，顯見體育署查驗覆核機制不彰。

經查，教育部體育署明年度編列1,378,165千元推動國家體育建設相關業務，其中包含輔導公民營運動設施權責單位落實消費者保護等，為強化體育署對於健身房所生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相關法規範，爰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業務項下「整建運動設施」10,000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三個月內就113年度「提升公民營運動設施消費者保障相關政策」之工作目標及未來相關法規範之立法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將相關內容公告上網，俾利國人了解教育部體育署健全公民營運動中心相關規範等實質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77 陳椒華 114

建議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體育署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

第 11 款第 2 項第 3 目

預算數：850,74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2 項第 3 目下編列「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850,74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體育署 113 年度新增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全民運動設施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然計畫尚未經核定，鑑於近年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之第 1 至第 3 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及優化案件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設施興(整)建品質之督訪考核仍待加強，為利該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建議應汲取經驗，加強督導管控及考核。~~爰此，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儉

吳斯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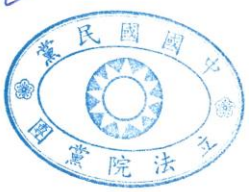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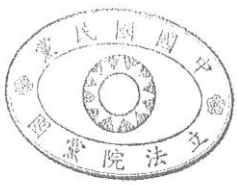

178

48

已撤案

一、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或

二、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113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1　　P.3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家體育建設	整建運動設施	35,24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體育署 113 年度新增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優化全民運動設施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然計畫尚未經核定，鑑於近年以前瞻特別預算辦理之第 1 至第 3 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及優化案件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及設施興(整)建品質之督訪考核仍待加強，為利該計畫如期如質完成，應宜汲取經驗，加強督導管控及考核。

基此，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業務費」編列 35,24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體育署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撤案

179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0

十二

改主決議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100萬元)

或 2、建議改主決議

體育署

113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3　　P.3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家體育建設	整建運動設施	25,68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委辦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顯示，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比例已達 81.8%，且從事室內運動的人口有攀升的趨勢，因此，為持續推廣全民運動，促進國民健康，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投入約 30 億元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興建 21 座全民運動館，預計 114 年完成，將提供民眾更便利及安全的運動場館。

惟南投縣各鄉鎮市目前無國民運動中心及全民運動館之興建，顯然體育署在政策意旨無法平衡南投縣之城鄉發展，亦無法兼顧南投 13 鄉鎮市民眾運動需求及權益，應宜補助南投縣優化全民運動設施及建構優質運動競賽場地，以提升南投縣民規律運動風氣。

~~基此，~~請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委辦費」編列 25,68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提案人：馬文君

馬文君 謝衣鳳

主決議

180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8

+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我國近年來申辦世大運、及棒球、籃球亞錦賽等國際大型競賽，國訓中心培訓多位優秀選手獲獎耀眼國際，激發國人對運動熱情及自信。政府應擘畫運動發展藍圖，對於各縣市選手擅長的運動項目，發展具優勢運動項目及重點式培訓優秀選手，並且協助各縣市興建或整修相關的賽事場館與設施，並累積過去舉辦世界賽事既有經驗及資源，做為我國未來爭取申辦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而準備。藉申辦綜合性賽事，以對外展現國家經濟成果、公共建設的實力，對城市基礎建設、城市形象帶來正面效應，亦刺激國內外消費力，帶動國人運動風氣，逐步蓄積未來申奧的能量。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甫於今年建置完成，未來應提具前瞻性規畫，促該中心成為運動產業升級、創新、全球化的重要推手及合作夥伴，結合 AI 與智慧科技，協助運動業者跨界結盟、開拓多元通路、開發沈浸式及智能場館體驗，連帶推升運動產業相關會展及會議，與運動觀光之消費。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以下方案，並規畫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中央與地方聯手，全力爭取 2038 年亞運在台灣。二、打造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2.0，啟動運動產業升級及全球化。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衍風

181

15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據統計，我國運動人口，有規律的運動占 34%，美國等先進國家佔 43.5%，台灣顯然較低，政府應規劃如何提高運動就業人口，增加運動產業產值，提升運動從業人員的薪資，成為國家的重要產業之一的藍圖。各縣市運動中心設置於人口數達 15 萬以上行政區的標準，惟部分縣市仍欠缺運動中心，為推廣到全國普及之目標，宜調整現行人口數的設置標準。依規定公有運動設施每年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使用，對於如何讓國人養成規律運動，以期減少就醫及降低健保支出，現行的一年一次免費運動時數顯不敷使用。爰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評估以下方案，並規畫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增設國民運動中心，各縣市至少每三十萬人有一所。二、國民運動中心每人每周免費運動一次，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三、發行「運動好點」方便民眾使用 APP 操作，鼓勵運動習慣。請教育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

182

15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主決議：

體育署過去輔導相關體育團體培育電子競技選手，並輔導參加國內外賽事，相關選手表現成績優秀、耀眼國際，在國際電競領域有相當高的競爭力。106 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通過納入電子競技後，為國內電競產業營造蓬勃發展的環境，特別是電子競技於今年杭州亞運首度列為比賽項目，展望未來國際電競比賽與國際交流將頻繁進行。惟今年 12 月由體育署列指導單位的「2023 星光電競大賞頒獎典禮」，主辦方邀請遭判刑販賣毒品罪人士擔任頒獎人引發社會矚目，體育署回應表示:未對活動提供補助、未參與活動規劃、未同意擔任指導單位之說法，遭外界質疑政府遇事就切割，推卸體育署監理體育團體之職責。經查，星光電競大賞於 2021 年榮獲總統拍影片推薦，且於 2022、2023 年均將體育署列為指導單位，顯示該電競頒獎對社會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主辦方邀請頒獎人、獲獎人等言行舉止更是洞見觀瞻，爰此，針對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國家體育建設-獎補助費」7 億 2647 萬 2 千元輔導相關體育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要求體育署應加強輔導各項體育團體舉辦各式賽事或活動應遵循的重要事項，包括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或者是否違背反毒、反體罰霸凌、性平教育等政策目的；體育團體舉辦活動無論是否獲政府補助，體育署要求體育團體應注意可能引起的社會觀感問題或對社會是否造成負面影響。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改善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3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體育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全民組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依據體育署資料顯示，102 至 111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統計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率運動比率較低，其中 35 至 49 歲各年皆低於 25%。為提升 35 至 49 歲上班族群運比例，爰要求體育署針對如何增加 35 至 49 歲民眾運動意願進行精進作為，並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積極推動各企業推展職工運動，以提升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傅崐萁

中國國民黨 黨團印信

112.12.11

126

184

建議改主決議改主決議 青年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

第 11 款第 4 項第 2 目第 3 節

預算數：18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4 項第 2 目第 3 節下編列「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18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

經查青發署自 113 年承接辦理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11 及 112 年度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建議應賡續檢討，至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俾作為政策推行參考。~~爰此，提案凍結「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85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圖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

第 11 款第 5 項第 1 目

預算數：1,7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5 項第 1 目下編列「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1,7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

經查國家圖書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經費 17 億元，該計畫因用地撥用問題、營建物價上漲及工程多次流標造成工程延宕，兩度修正計畫、調高總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雖工程進度截至 112 年 7 月底尚符合預期，惟仍應持續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以解決其典藏空間不足問題，並延伸國家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加惠南部民眾。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籌建計畫」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國家圖書館加強督導工程進度，期能如期如質開館營運。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衍風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86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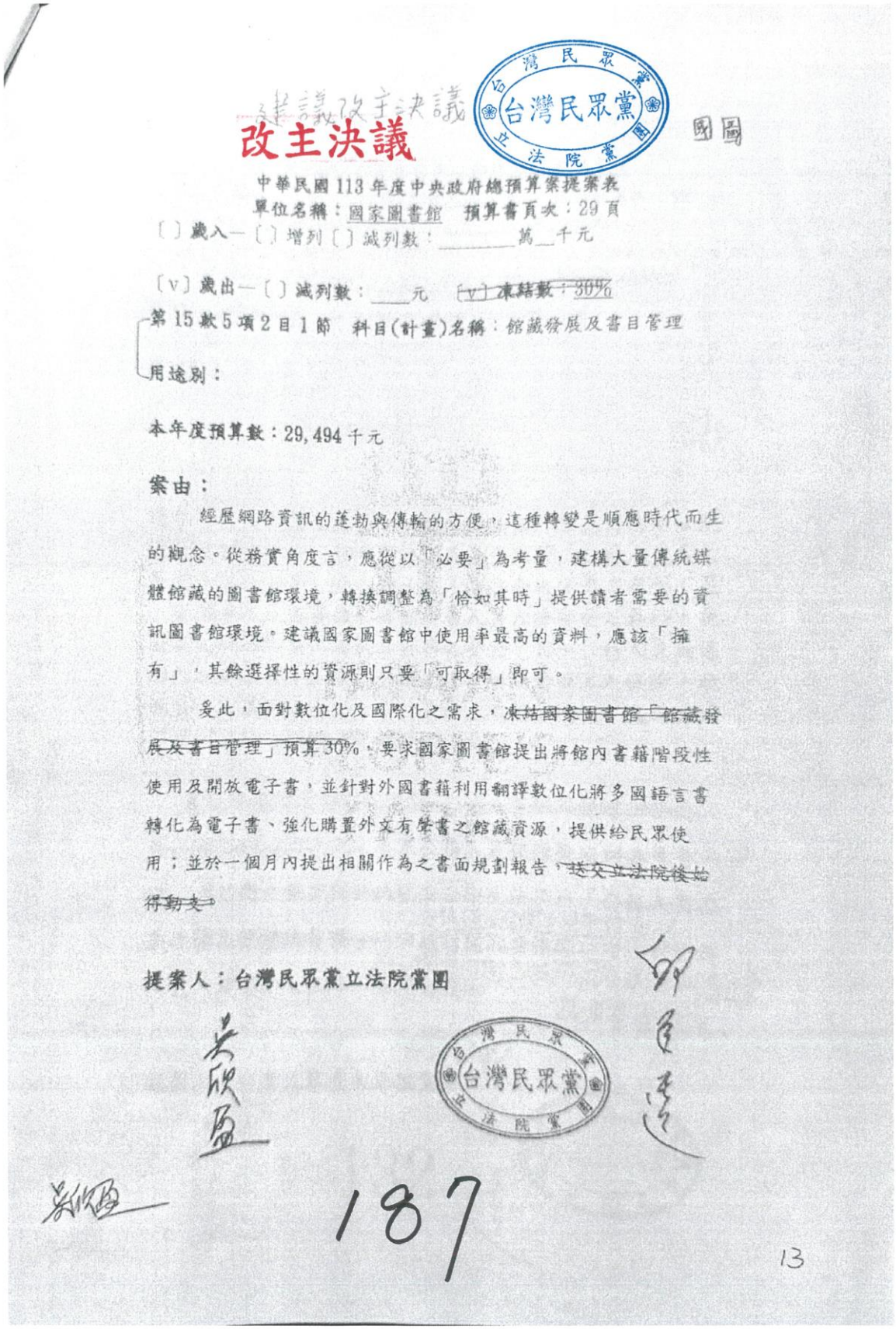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30%~~

第 15 款 5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494 千元

案由：

經歷網路資訊的蓬勃與傳輸的方便，這種轉變是順應時代而生的觀念。從務實角度言，應從以「必要」為考量，建構大量傳統媒體館藏的圖書館環境，轉換調整為「恰如其時」提供讀者需要的資訊圖書館環境。建議國家圖書館中使用率最高的資料，應該「擁有」，其餘選擇性的資源則只要「可取得」即可。

爰此，面對數位化及國際化之需求，~~凍結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預算 30%~~，要求國家圖書館提出將館內書籍階段性使用及開放電子書，並針對外國書籍利用翻譯數位化將多國語言書轉化為電子書、強化購置外文有聲書之館藏資源，提供給民眾使用；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作為之書面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87

13

建議改主決議改主決議 教育電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第 11 款第 7 項第__目

預算數：236,19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7 項下編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236,19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決議

~~說明：~~

經查教育廣播電臺近年歲出規模持續擴增，相關支出宜秉撙節原則辦理，另依該電臺 111 年度委外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有 70.7%之受訪者沒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節目，沒有收聽原因有近 3 成係不知道有該電臺，為提升收聽率，建議應強化電臺之行銷推廣策略。~~爰此，提案凍結~~ 請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秉持預算撙節原則辦理相關支出，並妥善運用實體活動及數位社群平臺推播宣傳，持續精進數位宣傳內容，以觸及更多民眾與提升節目收聽率。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188

43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第 11 款第 8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32,42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1 款第 8 項第 2 目第 1 節下編列「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32,42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教院~~近年辦理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經費逐年增加，該院將~~編撰教育訊息分析及執行工作計畫技術報告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之量化指標，~~惟 108 至 112 年~~目標~~值設定逐年下降，111 年度執行亦未達標，113 年度目標值再下修~~，建議應研謀改善~~，~~爰此，提案凍結「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達此一 對應

並將113年目標值由20案提升至30案以上，以提供更多的教育訊息分析供各界參考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189

42

歲出 第 11 款 教育部

案由：針對 113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決議，建議併案處理如下：

一、第 1 項 教育部，通過決議

1. 第（五十五）項併入第（三十四）項。

2. 第（九十二）項併入第（三十六）項。

3. 第（六十二）項併入第（五十四）項。

4. 第（六十四）項及（八十一）項併入第（五十九）項。

5. 第（九十五）項併入第（六十七）項。

二、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過決議

1. 第（三十一）項併入第（十九）項。

三、第 3 項 體育署，通過決議

1. 第（三十八）項併入第（十三）項。

四、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通過決議

1. 第（六）項併入第（二）項。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90

7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70 頁
第 19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編列 285,13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綜合規畫業務」編列 285,138 千元，其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 31,437 千元，此計畫之成果對未來的文化策略並無影響，以致無進行之必要。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改主決議

綜規司／影視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__千元　　改為主決議

〔V〕歲出—〔 〕減列數：　　萬__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19 款 1 項 2 目__節-01 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341 萬 1 千元

案由：

公共媒體是不以營利為目的，具獨立自主性的媒體，因此在自由民主的社會中負有重大的任務。這些任務包含了監督及批判政府與財團、提供嚴謹深入的新聞資訊、傳播多元觀點及不同族群文化、促進理性辯論及溝通等等。但要發揮上述功能，公共電視必須名符其實是屬於全民的公共媒體，因此，其在政治當中的中立性尤其必須受到嚴格的要求，不能偏頗或讓人民感到偏頗。

惟查日前媒體報導有公視基金會之現任董事獲政黨提名擔任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而因為現行《公共電視法》就董事之規定有其規範未明之處，《公共電視法》最近一次修法亦未更進一步處理此類問題，社會上對於其是否違反第 13 條「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之行為規定，或是違反第 14 條違法擔任「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存有歧見。

從公共媒體制度之健全和社會信任出發，公共媒體之董事兼有立法委員候選人身分，難謂合適。~~爰凍結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科目下為「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所編列之預算之 5%，俟文化部就「細緻化公共電視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等主管在政治活動方面之行為及資格規範」一事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彥翔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9

192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推動文化資產減碳淨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80,000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計畫，編列 80,000 千元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藉此掌握文化與淨零排放之關聯作法及世界趨勢，強化社會溝通及協助產業轉型。惟查該部 113 年預算書總說明均未提及 112 年相關成果，又查該部統計網之數據資料，亦未明確指出相關數據為何，在查相關網路及文化部相關新聞資訊，僅有文字敘述現行減碳之工作要項卻無相關目標與數字，顯與行政院頒訂之《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至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及一百十二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有違，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成果統計資料後始得動支~~。

為利相關政策之落實，並確實掌握各項減碳政策有數據可稽核，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就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於期末公開各項減碳數據，以利國家掌握工作推動情況。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6

189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

第 19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6,000 千元。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必要性與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部就「文化科技趨勢研究輔導計畫」之相關細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112, 12, 11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94

文資引／鐵博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77 頁、79 頁
第 19 款 1 項 3 目

~~歲出減列：200,000 千元　　凍結：~~ 改為主決議

案由：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編列 2,584,762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編列 2,584,762 千元，其中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知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一年預算編列 200,000 千元，此計畫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地方文化樣貌。惟此計畫定義不明，目標空泛，應全面檢討文化面之國內外現況再行研議。
2.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稅捐及規費、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等業務編列 344,900 千元。園區維護費用過高，應撙節支出。
3. ~~爰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請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請於三個月內向

提案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744,37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下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744,37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迄已逾 8 年，建議文化部應加速完成該法規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之研修與核定，俾據以推動博物館發展。另為發揮評鑑制度促進博物館健全發展之效，應完善評鑑後續之改善追蹤與輔導機制。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196

併委員會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49
款-項-目-節：19-1-3-1
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3 億 1,462 萬 3,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 3 億 1,462 萬 3,000 元，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主要內容為補助地方政府、國內團體、大專校院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青年村落文化推動方案及行政費用等。然文化部自 83 年開始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作，迄今近 30 年，累計已補助 7,659 個村里辦理社區營造，占全國村里數 7,760 個之 98.70%，惟經查，110 及 111 年度青年村落行動計畫逾期繳交期末報告數分別為 21.80%及 15.38%，顯有進一步探究其執行成效之必要。

為落實預算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文化部針對該項預算有關「青年村落行動計畫逾期繳交期末報告數」欠佳情況，提出預算執行管控及改善方案，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主

197

改元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20 分之 1~~(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14,623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劃，編列 314,623 千元用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工作，該項工作。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程重疊，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我國推動社區營造其目的與地方創生相同，社區營造最核心的關懷是地方的認同與光榮感，與地方創生最主要的共同點在於強調在地性、自發與集體行動。而日本推動地方創生最大的難處就如何協助青年落地生根，而這部分更是有賴於藉由當地文化發展出適地性的經濟產業，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本意是導入青年勞動力讓社區活化進而產生具有在地文化意涵之經濟產業，是以補助相關計畫應該是以能否協助社區發展甚至衍生出具有在地文化的經濟產業為主軸，然相關補助案件卻有違其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社區營造不應單純用多元族群來看待，更應該用更寬廣的角度來協助，為避免台灣較為弱勢之社區因族群文化關係而被排除在接受補助名單外，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業務費 20 分之 1，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要求文化部執行該計畫時，應經兩項獎補助之公平性，不宜時過多資源投置在部分民族上，便有需求之社區被排擠，是以請文化部宣就相關如何擴展社區營造之多元性，提具書面報告送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中華民國 國會專用章 法制局

198

192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200,000 千元，以辦理匯轉譯應用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強化在地動能，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等相關業務。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必要性、具體執行與獎補助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部就「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之相關細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112, 12, 11

19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1　　P.7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511,63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編列預算賡續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鑑於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後正式商業營運，迄 112 年 7 月底尚有 6 場域物件未完成清查，其中木模間場域物件之處置仍待與權屬機關臺鐵局討論，且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將於 113 年 1 月掛牌成立，臺北機廠土地規劃移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後續處置攸關鐵道博物館未來營運，允宜儘早與臺鐵局協商木模間場域物件之處置，以及與交通部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經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以利鐵道博物館建置與營運之順遂。

爰文化部 113 年「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業務費」編列 511,63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0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 〕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第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2,106 千元

案由：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 112 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允宜強化控管執行進度。另修正後計畫財務評估以較現行利率為低所設定之折現率，仍不具自償能力，投入成本無法回收，允宜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爰提案凍結部份預算，俟~~文化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201

17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 〕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第 21 款 1 項 1 目 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7,504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籌建影視聽中心二期場館」及「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分別編列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典藏專業設施改善及博物館建置計畫」及「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所需經費 15 億 4,380 萬元、2 億 6,000 萬元、1 億 500 萬元及 3 億 3,200 萬元，合共 22 億 4,080 萬元，經查：~~

~~(一)~~113 年度執行之重大場館計畫經財務評估大多未具財務自足能力及無法回收成本，惟因具經濟及社會效益而由政府出資籌建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籌建國家鐵道博物館、國家兒童未來館、影視聽中心第 2 場館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等 4 場館經費，除國家漫畫博物館尚待確認用地移撥面積、人流估算及新建大樓規劃設計內容再核實估算經費需求外，其餘 3 場館興建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均為財務上無法回收成本，不具自償性。貴單位營運及興建多仰賴政府財源之國立文化相關機關漸增，惟參觀人數多年尚無顯著成長趨勢，且與國立文化機關場館攸關之文化參與率長期最高僅 4 成餘。

~~爰提案凍結部份預算，俟~~文化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202

19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3 節

預算數：744,37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3 節下編列「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744,37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致執行落後，鑑於該計畫於 112 年初獲核定修正，為免再因營建物價調漲而增加經費，建議應強化控管執行進度。另修正後計畫財務評估以較現行利率為低所設定之折現率，仍不具自償能力，投入成本無法回收，應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提案凍結「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提案人：吳沛憶　謝衣鳳

吳沛憶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20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51、86

第 19 款 1 項 4 目

~~歲出減列：480,000 千元~~　凍結：

改為主決議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 3,910,950 千元，~~提案減列 1,001,883 千元。~~

480000

~~說明：~~

~~1.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 3,910,950 千元，而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一年預算編列 480,000 千元，此計畫各子項均已有專責單位並正執行中，實無必要再新增一個定義不明之計畫來浪費公帑。爰提案減列 480,000 千元。~~ 請推動創意內容產業的完生態發展，請文化部積極推動此計畫，以協助臺灣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

李德維　謝衣鳳

李德維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法

204

15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72,463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 7,246 萬 3 千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主要內容包括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經查，我國文創家數由 101 年 5 萬 9 千餘家逐年遞增至 110 年 6 萬 9 千餘家，營業額由 8,093.05 億元增為 9,642.84 億元，年營業額成長率介於-3.74%至 5.22%間，消長互見，惟營業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由 101 年度 5.51%降至 110 年度 3.81%，呈現下滑趨勢，顯示文創產業近 10 年來之成長率未如其他產業，其中電影、工藝、文化資產及展演設施、音樂與表演藝術等 4 項次產業於 COVID-19 疫情前後均呈下滑趨勢，疫情前 108 年度較 101 年度平均營業額減幅介於 9.16%至 70.81%間，疫情後減幅更劇，介於 30.15%至 82.47%間。衡酌我國文創產業長期以內需市場為主，未來恐將面臨國內文化消費人數減少之挑戰，應深入評估高齡少子女化衍生人口數持續減少及人口結構改變趨勢對文創產業之衝擊影響，及早研謀協助產業因應之策，~~爰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提案人：張宏陸 張雅琳 吳思瑤

併教通委員會凍結1500萬元處理

205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72,46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下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72,46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我國文創產業近 10 年營業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呈下滑趨勢，且文化部主管多項次產業年平均營業額衰退，衡酌我國高齡少子女化趨勢短期難以逆轉，文創產業長期以內需市場為主，未來恐將面臨國內文化消費人數減少之挑戰，建議應深入評估高齡少子女化衍生人口數持續減少及人口結構改變趨勢對文創產業之衝擊影響，及早研謀協助產業因應之策。爰此，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衍儒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中 立法院黨團

206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2　　P.8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48,13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 7,246 萬 3 千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主要內容包括以多元政策工具，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市場流通與拓展。依 2022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我國文創產業 104 年至 108 年外銷金額成長率與韓國及英國(成長率介於 5.97%至 46.71%間)相去甚遠，我國近 10 年整體文創產業外銷比率均僅約 1 成，未見顯著提升，且 10 年我國整體電視劇節目播出時數，各年度韓劇及陸劇占非本國戲劇播出總時數各約 3-4 成餘及 4-5 成餘，非本國戲劇播出時數長期超逾本國戲劇，顯示文創產業國際競爭力亟待提升，允宜妥謀良策增進產業成長動能。

爰文化部 113 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業務費」編列 48,13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0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20 分之~~1(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科技應用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134,500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計劃，編列 134,500 千元用來推動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新 IC 產業科技計畫及.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等工作。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推動時尚文化輸出，惟受疫情影響總效益下降，或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增減施作項目，或補助赴國外時裝週參展案件集中特定特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尤其時裝周審計部更指出文化部補助國內時尚廠商赴國外時裝週展演，雖是為擴增國際能見度，然參展案件集中於倫敦時裝週之「前衛」特色及少數廠商，文化部應檢討相關補助對象扶植更多廠商，讓台灣具有競爭力之時裝產業能擴散海外參展實力，同時用有更多元時尚特色文化。部雖函復審計部將積極鼓勵獲補助赴國際時裝週展演之品牌業者積極參與臺北時裝週，將時尚亮點推廣至國內市場，使更多民眾認識支持臺灣設計師品牌，未見具體改善之措施，為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相關缺失改善，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業務費 20 分之 1，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要求文化部宜加強相關產業之扶助，將資源投注在較需要扶助之廠商上，讓較弱勢之廠家有較多機會資源可以茁壯、便其能早能獨立經營、脫離需政府扶助的狀態。

提案人：~~[illegible]~~ 陳國棟

連署人：~~[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08

188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新 IC 產業科技計畫

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200,000 千元，以推動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應用科技創新研發、跨產業合作及推廣，打造沉浸式體驗產業生態系。基此，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必要性、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部就「新 IC 產業科技計畫」之相關細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112,12,11

209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

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6,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200,000 千元，以推動數位學習整合服務場域應用及提升高齡社交生活參與。基此，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部就「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之相關細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112,12,11

21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原列金額：1 億元

〔ㄨ〕凍結：1 億元

案由：文化部113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經費1億元，辦理華山2.0軟體計畫，辦理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規劃設計、新建工程與軟體營運計畫，主要規劃具文化內容中介組織進駐之行政管理、產業支持、公眾展演與生活機能等功能之空間，及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力扶植內容產業發展，預計硬體興建完成後，將具足夠量能發生產業化效益。惟110年3月臺北市政府重新指定古蹟並擴大古蹟定著範圍，須配合調整新建工程規劃，惟截至112年9月文化部尚未完成計畫修正作業，是項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為促使文化部提升藝文產業相關計畫執行效益，爰提案凍結全數，共計一億元，待文化部修正相關工程規劃，並經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15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18,1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持續編列 3 億 1,810 萬元，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惟查，本案原定於計畫第一期 107 年完成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後改於第二期計畫辦理，歷經多年，迄今尚未完成；又復，目前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 月函請評估全區規劃為文教用地及納入地方居民意見等初審意見，未知目前辦理之具體進度及期程規畫為何？爰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併教文委員會凍結1,590萬處理。

提案人：張啟楷　張宏陸　謝衣鳳

212

併委員會決議　文創刊 (82)／藝發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301 頁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 落之消費促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200,000 千元

案由：

「兩廳院售票」自 2021 年日正式走入歷史，由兩廳院和廣達電腦聯手「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接任，朝向「數據、精準化、分眾行銷」的領先平台前進。OPENTIX 作為「藝文購物廣場」，除既有之「藝術」類表演外，販售票券已擴大至「電影」、「展覽」、「影展」、「博物館」、「文創」等領域，以期能成為甫接觸表演藝術領域目標族群之工具。

然有民眾反映，OPENTIX 網站並未提供專屬外語切換頁面，而是透過google的翻譯擴充功能，造成非中文使用者之不便，亦影響展演資訊於網頁呈現之美觀，影響他國旅客之使用誘因。

為利潛在非中文消費族群接觸我國之藝文展演活動，爰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展預算10%，請文化部改善OPENTIX網站外語介面，於三個月內提交改善情形之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21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7

併委員會決議新增理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480,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480,000 千元，以辦理帶動我國整體內容創作產業加速躍進、發展虛實體驗科技文化內容實力等相關業務。基此，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具體執行與補助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部就「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112,12,11

21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86 頁

第 19 款 1 項 5 目

歲出減列：~~1,001,883 千元~~　　凍結：

改為主決議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編列 4,575,248 千元，提案減列 ~~1,001,883~~ 70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編列 4,575,248 千元，其中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一年預算 100,000 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一年預算 600,000 千元，惟此二計畫目標~~空泛~~，文化部人應研議後再執行，~~爰提案減列 700,000 千元。~~ 尚未明確 謹慎

俾利發揮政策推動最大效益

提案人：

李德維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李德維

215

157

改主決議

主決議

~~預算凍結案~~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內容連結企業價值，共創社會影響力，促成企業促進文化發展明確納入我國永續發展實踐範疇，作為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櫃公司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於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中揭露相關內容，引導更多企業將 CSR/ ESG 多元化資金投注於文化內容，持續推動文化內容連結企業價值，共創社會影響力，促成文化內容業者與企業建構創新夥伴關係，創造產業共好。如何經由文化產業調查研究及示範案例，輔以技術和資金支援，改善業界面臨困境，並整合上下游業者，鼓勵文化產業界共同投入以接軌 2050 淨零轉型趨勢，至關重要。~~爰此，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550,79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跨域合作推動影視音產業導入 ESG 宣導執行方案，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才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216

296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

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39,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利用」39,000 千元。基此，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部就「臺灣經典影視聽作品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112, 12, 11

217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智慧影視製作平臺旗艦計畫

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19,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智慧影視製作平臺旗艦計畫」19,000 千元，以輔導影視產業運用智慧科技產製數位內容，協助進行先期規劃設計及相關前置作業，藉此帶動臺灣影視產業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基此，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部就「智慧影視製作平臺旗艦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112, 12, 11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18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9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

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3,000,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3,000,000 千元，以建構完整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觀。基此，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文化部就「推動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

112, 12, 11

219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95、96 頁

第 19 款 1 項 6 目

~~歲出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

主決議~~案由~~：

~~第 6 目「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編列 1,539,680 千元，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6 目「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編列 1,539,680 千元，而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一年預算 220,000 千元，其中補助中央通訊社推動國際傳播交流 50,000 千元，惟此目另已補助中央通訊社 310,046 千元，~~實無必要再行增加預算，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請就中央通訊社辦理之黑潮計畫說明完整，並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維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黨團協商專用章

李德維

220

158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編列 1,539,68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金門語加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要求各機關書面用語優先使用「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台灣客語、台灣台語、馬祖語、台灣手語」等名稱，卻唯獨漏金門語，金門幾千年來的語言都使用獨特的閩南語腔調，至今仍維持這母語，鄉親到台灣時，只要一開口，就會知道你來自金門，金門所使用的就是正統的閩南語，與台灣的台語或閩南語有所不同，文化部在訂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時，未審酌金門民情，連口語語言也未列入。爰此，~~針對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編列 1,539,68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金門語加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於3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221

195

同意撤案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20 分之 1(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人文推廣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02,900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項下人文推廣業務，編列 382,890 千元用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蒐整與保存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辦理語言調查及相關會議、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友善環境及文化內容創作應用等傳承與復振事宜。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惟間有未落實管考機制、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臺語臺頻道觀看次數下降等情事，允宜儘速檢討辦理。」文化部雖函復審計部刻正進行相關檢討工作，然文化部在推動相關業務確實有欠缺之處，面對相關缺失本應自身權責積極謀求改善之道，為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相關缺失改善，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業務費 20 分之 1，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1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9,689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 149,689 千元用來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期望增加內容產製，培育出版人才，拓展多元出版文化創意，振興出版產業，提振文化經濟。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文化部雖函復審計部將持續透過補助、經營能力扶持、國內外參展宣傳等作為，協助實體書店永續經營，並鼓勵業者結合數位化趨勢，期使書店能深植扎根刻正進行相關檢討工作，然實體書店經營困難絕非如今之景況，10 幾年前就已發生，而今在數位化浪潮下更是愈發嚴峻，文化部用補助之措施延緩書店關門的政策倘若有效果之前就已見效，如今是越補助實體書店消失的情況越發劇烈，是以審計部之審核報告才會要求文化部兌領有補助之實體商店 5 年後結束營業之情是審慎面對，數位化浪潮絕非國人不看書的問題，實體書店若仍不思考轉型，終將被時代淘汰，如同被人遺棄的傻瓜手機一般，為強化文化部就實體書店面對數位化商業經營管理趨勢之政策訂定，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業務費 20 分之 1，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文化部重就針對各縣市之實體經營書店進行分析、依據各種環境下之經營模式，訂定出適切適用之實體書店扶助政策、讓實體書店能有更多元的營運模式服務社會大眾。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223

18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第 19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

預算數：332,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下編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332,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所需經費，惟與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內容均含括漫畫推廣展覽與典藏，建議應有所區隔，以避免重複。另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規劃事項涉及中央軌道建設與教育事項，並涉地方政府用地交付、都市計畫與文化資產修復利用之作業，應及早周妥溝通合作，俾利計畫之順遂。~~爰此，提案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謝衍風

224

歲發引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89 頁
第 19 款 1 項 7 目

歲出減列：1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編列 3,949,805 千元，提案減列 15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編列 3,949,805 千元，而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第一年預算 150,000 千元，此計畫各子項均已被執行，實無必要再行增加預算，爰提案減列 150,000 千元。

提案人：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國中黨院法

中華民國國中黨院法

41

225

藝發司(33)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改為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67,825~~ 67,655 千元

案由：

不同類型的消費族群，有不同的購票和觀劇模式。歷史悠久的 TDF，在時代廣場和林肯中心都有實體的買票駐站，不定期會推出季節性優惠折扣。百老匯售票網站 TodayTix 也有整理出 Rush&Lottery（限時折扣票、樂透票）分頁，APP 亦有隨時追蹤 Last Minute Ticket 之功能，藉此讓不同類型之消費者有機會以成本較低的方式來參與藝文活動。

為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購票及觀劇需求，降低藝文場所之空席率，~~爰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 10%~~，請文化部參考國外之售票、行銷機制，~~並評估其運用於我國藝文活動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評估OPENTIX運用多元推動藝文消費之可行性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226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第 19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

預算數：225,25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 節下編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225,25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自 102 年推動藝術銀行計畫，累計購藏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持續增加，惟藝術作品出租比率自 109 年度起遞減，且迄 112 年 7 月底尚有近 2 成之作品未曾出租流通，建議應研謀增加藝術作品流通機會，俾利達成提升臺灣藝術能見度，增加臺灣藝術家曝光度及知名度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27

藝發引(24)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2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改為主決議
~~20,000~~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1,166千元

案由：

國立中正紀念堂長期吸引許多國內外旅客造訪，為我國重要之藝文活動展演場館，然而，中正紀念堂不僅是藝文場館，其同時也是國家威權象徵。推動國立中正紀念堂民主轉型，是近三十年來持續受到國人關注的議題，去年已解散的促轉會亦曾於總結報告中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的三項處置措施，包含大廳蔣介石銅像應予移除、堂體功能及外觀應予改造，以及園區整體崇拜軸線應予破除等。~~雖~~行政院已籌設中正紀念堂轉型專案小組，並責成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積極研議~~，然而，直至今日並未見實質成果~~。

經查，文化部明年度補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01,166千元，為了解國立中正紀念堂未來規劃，並提升文化部落實「去個人崇拜」、「去威權化」等轉型正義成效，爰~~提案凍結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0,000千元，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分別就113年度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工作目標及未來整體轉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將相關內容公告上網，俾利國人了解中正紀念堂轉型進度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228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第 19 款 1 項 7 目 2 節-01 - ＿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
用途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116 萬 6 千元

案由：

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文化部是中正紀念堂之主管機關，根據文化部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三次會議提出之報告資料，文化部已於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報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然而相關方案並未公開，文化部亦未執行包括組織法廢止在內之具體措施，亦無轉化空間意義之具體計畫及期程，承接促轉業務後補助舉行之設計競圖賽，根據文化部之說明，亦僅是政策之參考。從而，國人對於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有什麼目標方向、有何執行規劃以及為什麼這樣設定目標和進行規劃，可謂毫無頭緒，以致於關注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公民社會成員非常擔憂，中正紀念堂轉型已經停滯。

為推進中正紀念堂轉型之進度，爰凍結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科目下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所編列預算之 5%，俟文化部提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之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229

1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第 19 款 1 項 7 目 2 節-01 - ＿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
用途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0116 萬 6 千元

案由：

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文化部是中正紀念堂之主管機關，根據文化部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三次會議提出之報告資料，文化部已於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報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然而相關方案並未公開，文化部亦未執行包括組織法廢止在內之具體措施，亦無轉化空間意義之具體計畫及期程，承接促轉業務後補助舉行之設計競圖賽，根據文化部之說明，亦僅是政策之參考。從而，國人對於文化部對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有什麼目標方向、有何執行規劃以及為什麼這樣設定目標和進行規劃，可謂毫無頭緒，以致於關注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公民社會成員非常擔憂，中正紀念堂轉型已經停滯。

空間意義之轉化縱然涉及工程或空間規劃等長期作業，但至少就現狀而言，威權象徵意涵至少應不再被持續鞏固。至今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仍在館內、銅像前進行交接表演，持續再現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之崇拜。爰凍結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科目下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所編列預算之 5%，俟文化部於一年內提出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具體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230

285

蘇發引 (V)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改為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927,633~~ 千元

1,807,014

案由：

國家兩廳院 2024 臺灣國際藝術節（TIFA）節目於 12 月 1 號開放會員預購，然有會員發現，許多節目的選位票圖中，灰色（不可選座位）區塊已幾乎占滿視野最好的蛋黃區，尤以「白先勇 x 蘇州崑劇院青春版《牡丹亭》20 週年慶演」圖票情形最為嚴重，事後兩廳院雖釋出 120 張原保留票券供觀眾購買，仍無法消弭民眾之不滿，認為兩廳院官方說法不符「公共利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肩負我國表演藝術生態系健全之責，「提升文化近用」亦為其六大營運目標之一，「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之節目及票務分配原則應符合「公益」，對於贊助商之回饋機制亦應有合理之比例原則。

為落實文化平權，確保國人文化近用之權利，~~爰提案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預算 10%~~，請文化部針對國表藝中心三館主辦、共同主辦之節目研擬合理之票務分配機制，並針對贊助商研擬合理之回饋機制，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4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改為主決議　　20,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807,014 千元

案由：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為我國重要之藝文活動展演場館，自2018年底啟用至今約五年，其各項藝文表演規劃以及場館建築魅力，近年吸引國人甚至許多國際旅客造訪，惟場館設施的後續維護成效及品質可能有待加強，包含部分「室內」牆面出現大量油漬、污漬長期未清潔處理，以及戶外劇場地面龜裂嚴重等，以上情形不僅影響美觀及參觀品質，對於參與展演之藝文工作者以及參觀者更具安全性風險，須立即檢討改進。

經查，文化部明年度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營運經費635,135千元，為提升場館設施之使用品質及安全性，並強化文化部督導表藝中心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積極改善現況，~~爰提案凍結文化部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20,000千元~~，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盤點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場館硬體設施之待改善情形，並提出完整之修繕改善暨未來維護計畫，俟文化部就以上內容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將場館設施改善情形~~公告上網，以利國人了解相關進度後，始得動支~~。

以適合試讓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32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經電子圖書平台業者反應，政府機關及國、公立國書館之買斷式電子書平台標案，包括徵集內容、內容銷售、提供服務、製作及上架電子書、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等作業程序。而其中，行銷推廣及系統營運維護屬於無限期售後服務，平台業者一次式收取建置費用後，便不可再收取相關費用，造成業者巨額負擔。有鑒於文化部「優化圖書採購」政策已將採購費用及服務費用分開計算，該政策也應延伸至買斷式電子書，以維護產業合理獲益及繁榮發展。

文化部已於 11/24 召開縣市政府工作會議，建議縣市政府進行紙本或電子書採購時，如有增加圖書費以外工作項目，應編列相應之工作費用。文化部雖為出版文化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並非國、公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爰此，請文化部協同教育部訂定相關政策，輔導國立、公立圖書館及地方政府紙本與採購買斷式電子書時應將圖書費及行政費分開計價，以建立較為合理之計價機制。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33

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有鑒於當今出版市場上，繪本為熱門及暢銷書種，許多繪本 IP 紛紛被改編為多種跨產業之原創內容，且台灣繪本作家、畫家人才輩出，屢屢獲得國際繪本大獎，繪本於台灣文化內容產業已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不過儘管文化部目前已於金鼎獎設立兒童及少年圖書獎與插畫獎、辦理中小學讀物選介、補助台灣原創繪本等政策，然基於發展與培育產業、創作者之立場，產業界期許文化部提供更多繪本相關之獎鼓勵政策及機制；例如，臺灣繪本館、博覽會、繪本基地、人才孵育計畫、單獨獎項及獎勵機制等政策。相關政策規劃可參酌歐美日韓等國，亦可奠基於我國近年輔導、獎勵漫畫產業已有之相關措施。

爰此，為發展我國繪本產業與培育創作人才，請文化部研議繪本相關獎鼓勵機制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政策時程、空間、獎勵項目等事項，以回應產業界之需求，興盛我國文化內容產業。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主決議：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成立目的在於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關工作，並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開放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申請，執行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保存不義遺址、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政治檔案徵集、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事項。

然而，依 112 年 10 月 18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匯整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顯示，文化部 112 年預算編列促轉基金部份共 14,196,000 元，僅執行 2,929,000 元、執行率 20.6%，人權處檢視意見更指出：「112 年預算執行有顯著落後情形，請檢討原因及避免影響業務推進。」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會議中亦有多位委員指出基金執行率欠佳的問題，顯有檢討之必要。

文化部應確實檢討促轉基金執行率欠佳之情況，說明原促轉基金預計執行項目、執行率不佳之原因、未來精進做為，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35

10

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文化部應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作為推動博物館發展之政策依據。據此，博物館法施行迄今已 8 年餘，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尚未定案，爰要求文化部應於~~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6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建議修正文字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36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文藝消費促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1,999,800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文化創紀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藝文消費促進推展計畫，編列 1,999,800 千元辦理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辦理包含發放文化成年禮金、產業消費點推廣加碼及媒合民間資源挹注等相關工作。依據文化部文化幣網頁所示，成年禮金係為培養藝文消費人口，達文創產業振興發展的目的，文化部催生「文化幣」點數概念，期許建立藝文體驗及消費的生態圈。該規劃之原意甚好，然我國近年來少子化情況日益嚴峻，又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 台灣文化內容消費趨勢調查報告」，台灣的文化內容高消費者多集中在 30 歲至 39 歲間，該預算規模相較總預算雖不大，卻對已成年的國民有較高的相對剝奪感，且少字畫情況也影響未來成年禮金之預算規模，再者從安卓系統查看相關文化幣 app 之使用情況，安卓系統之用戶普遍評分較低且相關回饋意見多見負評，顯見該系統之使用便利性及穩定性有改善之必要。

綜合上述相關意見，我國文創產業多為微型及中小企業，對未來市場需求及人力變化恐未能及時掌握，而企業之經營、發展與轉型非短期可就，文化禮金之制度雖可於短期內收效，為對企業長期穩定發展是否能持續仍有待時間考驗，此外相關手機 app 軟體的使用改善，也影響民眾使用成年禮金之意願，原提案建議文化部宜深入評估文化禮金對文創產業之衝擊影響，避免相關產業長期依賴政府補助而喪失競爭能力，並強化對文化幣 app 軟體使用改進，擴大民眾的使用意願。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

1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43,800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1,543,800 千元辦理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與再利用、展覽與推廣、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及基本維護等業務。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並訂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本院三讀通過該設置條例之附帶決議，臺鐵局公司化後，可開發資產除依該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移轉基金外，不得轉移至其他機關，應留於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改善財務之用。依文化部出席交通部鐵道局 112 年 7 月及 8 月償債基金資產範圍及處分事宜會議初步結論，行政法人國家鐵道博物館朝文化部為監督機關，由文化部與交通部採共同經營模式作為規劃，房地議題仍待後續協商。惟前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主任、同時也是我國鐵道研究的先驅洪致文先生，於 2023 年 10 月 3 日公開評論，鐵道博物館的保存面積因交通部鐵道局的堅持而逐步縮小，交通部鐵道局雖於 10 月 4 日發布新聞澄清，其新聞稿期仍期望能透過地方政府容積銀行機制，維護土地開發權益，顯然為了彌補即將成立的台灣鐵路公司的虧損，仍不放棄對於臺北機廠的土地有進一步的開發。「臺北機廠」，建造於 1930 年代，是臺灣現存歷史悠久且規模完整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涵蓋範圍廣達 16.79 公頃，曾經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要場域，見證臺灣現代化發展之進程，堪稱台灣版的「京都鐵道博物館」，為避免相關保存場域及動車展空間因交通部開發而縮減，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積極與交通部協商以儘早確定房地使用及雙方共同經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

提案人：

連署人：

238

1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110 至 112 年已編列 2 億 8,622 萬 8 千元，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4,276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數 7,596 萬 3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之 53.21%。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因研議調整新建工程採購策略，爰暫緩撥付內政部營建署專業代辦費用，刻辦理代辦協議變更及議定事宜。 有鑑於該計畫甫於 112 年初修正，修正後「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之財務效益評估結果為淨現值小於 0，內部報酬率因小於預期報酬率而無法計算，自償能力及益本比均小於 1，顯示該計畫在計入興建成本後不具自償能力，投入無法獲得合理收益。另該計畫財務評估設定折現率 1.06%，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惟查該會最新(112 年 4 月 11 日生效)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已上升為 1.6%，倘以此為折現率，淨現值負值將擴大，自償能力及益本比更低。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文化部應及早妥謀提升營運績效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39

11

2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編列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暨輔助實體書店等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4,968 萬 9 千元及 5,254 萬 3 千元，合共 2 億 223 萬 2 千元。文化部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辦理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獎補助計畫挹注經費鼓勵文學創作新秀，並於青年創作完成後，舉行媒合及發表會，期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之過程，帶動作品銷售成長及文學影響力，累積臺灣原創資產。據文化部資料顯示，該獎助計畫自 106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累計補助 260 案，合共 6,430 萬 3 千元，而已結 189 案中計有 149 案經協助媒合，然因受獎助創作者無意願而未經媒合者計 33 案，占已結案數之 17.46%，尚有改善之處。 另，文化部鑑於獨立書店為國家與城市文化之具體指標，凝聚當地社區情感，且為重要之閱讀推廣場域，爰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推廣閱讀，期透過資源挹注強化書店發展能量，提升其自主經營能力。詢據文化部說明略以，106 年至 112 年 7 月補助實體書店 297 案，補助金額合共 1 億 154 萬元，惟受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計 6 案，補助金額 325 萬元。 有鑑於文化部為促進出版產業發展，並厚植國人文化涵養，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獎助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並補助實體書店開設與營運。惟其中 17.46%之受獎助創作者無意願將創作媒合轉化為市場作品，另部分受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即停歇業或解散，文化部應盡速探究原因與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40

10

2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文化部 主決議

經查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所列多年期計畫眾多，文化部應積極掌握各項多年期之具體執行狀況與相關推動問題，並及時提出應變方案，以落實各項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文化部落實控管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落實相關管考期程及適時掌握具體推動成果，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

241

202

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文化部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121029896 號函核定「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0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以推動以台灣文化內容為核心，涵括藝術文化原生故事、出版文化原創文本、創意文化在地培養皿、影視音文化國際台流、科技文化應用突破、文化外交國家軟實力等文化藝術 6 大面向、26 個執行工作項目。

惟該計畫預算龐大且涵蓋範圍繁雜，文化部應說明此計畫之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預算執行與獎補助規劃等詳細內容，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要求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之具體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建議修正文字

提案人：

112, 12, 11

2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2 億 1,445 萬 7 千元，以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內容涵蓋興建美術館本體及兒童美術館等)。惟因受新冠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導致國內許多公共工程皆面臨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困境。為提供桃園市民及藝文團體優質藝文場館，文化部應積極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解決興建過程中所延伸之相關問題及資源挹注，俾利本計畫如期如質完工。

提案人：

243

20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主決議

機關別：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案由：大法官110年12月24日作成釋字第813號解釋，明文歷史建築物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受到限制，國家應予相當補償。惟近年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長，政府維護管理及活化再利用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查我國105年有形文化資產計2,348處、5種、1,644案，無形文化資產463項，逐年遞增至112年6月底有形文化資產2,963處、12種、2,443案，無形文化資產659項，水下文化資產6處，政府財政負擔隨文化資產數量之增加日益沉重。現行就私有文化資產之權能受限補償，以及修復與營運經費等財務需求，雖已有相關措施，惟其中如引進民間資源委外營運或容積移轉等，執行上仍有困難。而政府補助、徵收價購均囿於財政窘困而難以達成。為維護文化資產所有人之財產權益及兼顧文化資產保存，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檢討改善現行文資補償措施，並設法引進民間資源挹注，以盡早建立文化資產長期永續之健全財務機制。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24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1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1 頁

主決議：

華視去年延攬大量三立新聞人員，遭外界質疑淪為特定政治色彩「小三立」；華視於選舉前夕將攝影棚租予三立前主播錄製個人 YT 頻道「REAL TALK 真實對話」節目，該節目以資源交換授權予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播放，但內容大多美化執政黨官員及候選人、攻擊在野黨政治人物，遭民眾質疑公廣集團淪為執政黨側翼；更於 11 月 27 日華視新聞 CH52 及 YouTube 平台播出「52 政 ing 醫療島安居否？」專題報導介紹三政黨醫療政策，其中民進黨總統候選人播出高達 1 分 6 秒、民眾黨總統候選人 40 秒、國民黨候選人僅 11 秒，均違反華視「網際網路新聞內部控管與自律機制管理準則」有關政治與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必須有相等時間篇幅及時段報導之規範。惟通傳會近 7 年行政不中立已無公信力，加上華視新聞自律及內控編審機制失靈，華視新聞、YT 平台一再違反新聞專業如不善盡監督要求改正，公廣資源恐於選舉期間被執政黨濫用進行政治宣傳或對在野黨候選人不公正報導，損及華視的公共性及中立性。爰此，針對文化部 113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23 億 905 萬 1 千元，請文化部責成公視要求華視未來新聞製播應恪遵公正客觀平衡報導、不得顯示政治偏好或特定政治立場之相關規範，與三立前主播資源交換合作關係中止並影片下架。上述事項執行情形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245

21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華視為公廣集團負有公共性任務，不為特定政治立場服務的公共媒體，華視各頻道及華視名義的網路平台，其節目製播和合作案應顧及各界對公廣媒體的公共期待。據報導，華視去年延攬大量三立新聞人員，選舉前夕將華視攝影棚租予三立前主播錄製個人 YT 頻道「REAL TALK 真實對話」節目，並以資源交換授權予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播放，該節目內容專訪多位政府官員，引發外界質疑公廣集團不中立、打擦邊球、淪為執政黨側翼。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將特定政治色彩的政論節目上架播送並推播，美化執政黨候選人及官員、攻擊在野黨政治人物，違反華視「網際網路新聞內部控管與自律機制管理準則」有關政治與選舉新聞處理力求平衡報導、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團體作政治宣傳之規範。特別是選舉期間，華視新聞 YT 平台政論節目散播特定政治立場如沒有加強監督要求改善，公廣資源恐被執政黨濫用進行不公正、不平衡報導，損及華視的公共性及中立性。爰此，請文化部責成公視要求華視與三立前主播資源交換合作關係應立即中止及影片下架；要求華視徹底落實新聞頻道及新媒體節目製播禁止顯示政治偏好或特定政治立場的相關規範，並檢討公廣頻道及網路社群平台的節目內容牽涉特定政治立場或顯示政治偏好應立即停止播送及下架。請文化部、公視於一個月內就上述事項改善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6

21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華視新聞 YouTube 平台在選舉前夕將三立前主播授權節目上架播送，播出內容涉及特定政治色彩引發爭議，不符各界對公廣媒體中立、公正、獨立之公共期待。華視近年發展新媒體與外界商業合作雖為常態，但由於華視資源交換合作關係方式缺乏公共性審議機制相關規範，容易將華視新聞片段無償幫助特定政治色彩人士，甚至將公媒網路平台幫特定人宣傳、或將公媒網路流量分潤給特定人之不對等情事，疑將華視公共資源獨厚特定之不公不義情事，如不檢討訂出公正公開的合理規範，將傷害華視之新聞報導專業性及公信力。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公視、華視檢討節目製播準則，研議頻道及新媒體不得以標案或資源交換商業合作等形式，為特定政治立場的內容進行節目製作、播送及宣傳推播，擬定相關規範；並請公視要求華視對於新聞資源交換及商業合作機制應就公共性、公益性、利益衝突迴避等進行內部審議機制，符合公媒之公平公正原則。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鑑於政府長年未依法對華視補足附負擔經費，導致 16 億資本額已虧損 30 億餘元，華視定位不公不民已限縮其未來發展。惟報載，文化部卻於 110 年 12 月公開招標「華視資產活化之可行建議」，華視、公視董事會更隨即通過融資自建方案，遭質疑延任二年之公視董事會不應該作出重大決策；另報載 112 年 8 月 10 日華視召開董事會，在未經全體董事充分討論前，竟在總經理例行性報告中夾帶資產活化案闖關，最後被董事會擋下，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產業。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 83.24%股份，華視公共資產及設備為全民所有，政府應善盡維護國家資產之監理責任，正值選舉前夕政黨更迭期間，基於責任政治，公廣集團不宜對華視資產作出重大決策或政策變動。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公視基金會、華視暫緩資產活化案，監督華視資產不得進行不符公共利益之處分，以及監督華視不得以執行活化資產目的進行現金借貸而加劇其財務虧損；並要求文化部應落實「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逐年補足華視附負擔經費，解決華視作為公共頻道未來發展之需求。請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24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鑑於華視定位不明及發展不利問題，監察院 103 年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已列案，歷經多年政府仍未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編列附負擔預算予華視，另外限制華視不能播出部份廣告，截自 113 年度公視轉投資華視累計投資淨額 43 億 2772 萬 2 千元，111 年至 113 年認列華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21,256 千元、200,871 千元、148,234 千元，文化部此刻更應負起責任積極解決政府拖欠華視附負擔的問題，健全公廣集團之財務體質為要務。爰此，請文化部儘速釐清華視之定位，落實「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補足附負擔經費，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逐年編列附負擔之經費，以及依華視公媒任務需求核實編列補助款項，優先用於提振本業經營、提升節目自製率及節目品質精緻化，以解決華視作為公共媒體長期發展困境之問題。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24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華視於 98 年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完成公共化，公視基金會持有華視 83.24%股份，且華視董事會 15 席董事中公視代表佔 14 席，係由政府主導之轉投資事業。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之附錄須包括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然歷年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預算書並未檢附華視預算資料，疑規避國會監督之虞。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故華視為公視轉投資事業且股份超過 50%以上應依法辦理。爰此，要求文化部責成公視基金會向立法院提出 98 年度至 113 年度華視預算資料，並要求 114 年度起公視基金會預算書應檢附華視預算資料併送立法院審議，以完備國會監督，維護政府財政體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謝衣鳳

250

22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中正紀念堂除法定紀念意義及三軍儀隊派駐維安性質，係歷經戰後政治民主化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亦是舉辦各式戶外大型活動、藝文展演、學校戶外教學、社區課程、民眾休憩聚會等藝術文化活動公共空間，以及群體共同回憶之所在地，自由廣場更是邦交國元首訪臺辦理軍禮迎賓儀式之重要場地。特別是今年疫情過後入境旅客明顯增加，中正紀念堂不僅是國家門面，園區內的文化景觀及整點儀隊交接儀式皆為觀光客必訪之景點。惟政府 7 年來沒有凝聚社會共識就進行中正紀念堂相關轉型正義舉措引發爭議。爰此，要求文化部未來提出中正紀念堂修繕再利用計畫或轉型方案，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資專業審查，並且應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及排除意識型態介入之原則進行審議。並要求文化部應妥善維護國定古蹟「台灣民主紀念園區」公告古蹟範圍、及保存中正紀念堂列冊文物之完整性，並且對於提升典藏展覽之精緻度、加強導覽素質品質、增加旅客滿意度、深化其歷史紀念保存價值兼具教育意義提出具體作為，促進國家級藝文公共空間之功能能夠完整呈現。請文化部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據統計，2016 至 2022 年間，全國 18 處古蹟與歷史建築受到破壞，5 棟公有的歷史建物遭燒毀，近年甚至發生文化部委外招標鹿港龍山寺彩繪修護發生毀損爭議。古蹟毀損事件層出不窮，係因古蹟修復作業不慎造成文化浩劫，或私有之歷史建築遭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公有古蹟建物遭蓄意破壞等，爰此，文化部為文資保存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研議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偕同縣市政府持續加強文資安全防護工作，實施防災演練，強化安全監視系統，研議文資古蹟與歷史建築應全面加裝監視系統，以期達到文資零破壞之目標；二、公有古蹟建築之管理機構依不同等級的維護標準，落實有效管理、妥善保存；三、偕同各部會加強宣導民眾保護文資素養及強化文資法制觀念。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14)

25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鑑於歐美博物館長期討論入館是否收費的思辨，從 2001 年起英國、丹麥、澳洲等國立博物館陸續採免門票政策，皆為其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我國國立博物館依法負有典藏、學術、教育之功能，依年齡和部分族群採差別式門票政策來維持館舍營運，建議借鏡歐美作法，以循序漸進之策略，從年幼、年長、身障者、經濟弱勢者的門票優惠及免費，部分日期或部分免費時段開放民眾免費入館，並對於國人及觀光客研擬差別式收費方式，俾利民眾更親近國立博物館，促進全民優化知識學習，增強創造力，豐富國人的生活；並搭配教育體系加強學校美育，重視各式藝術的欣賞教育，落實美感從小扎根。爰此，建請文化部評估以下方案並規畫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全國的國立博物館每周開放一日國人免費參觀，提升民眾近用公有博物館，及提高博物館寓教於樂功能，落實全民美育之目標；二、政府提高典藏品的經費，興建專責的典藏館，以共同收藏的方式，有系統有規模的購買珍貴文物與作品。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3)

253

22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從越來越多的展覽及演出顯示，年輕世代豐沛的藝術表現力，逐漸獲得藝術界及熱愛藝文民眾的普遍認同。藝術類的官方及民間獎補助，專門設立年輕創作者的獎助計畫或者頒發獎項，年輕藝術家逐漸在各界嶄露頭角。具潛力的年輕藝術家孕育過程中，面臨嚴峻的生存問題，與創作空間、展覽演出機會不足；藝術相關科系學生，多數畢業後在艱困環境下單打獨鬥，政府除了現行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機制，亦亟需擴大相關支持措施，爰此，建請文化部評估以下方案並規畫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包括：一、培育青年藝文工作者補助，選定 300 名 35 歲以下具潛力的藝術創作者，每人每月補助 3 萬、為期 3 年，每年提供國家一件作品。二、支持青年夢想探索世界，提供 1 萬名 18 歲至 25 歲青年，補助每人 3 萬元出國從事藝文創意活動、比賽、參展、及深造交流，以落實文青築夢。請文化部就上述事項實施情形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

254

226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43 頁
第 19 款 2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0 千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2,331,44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2,331,442 千元，其中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編列第一年計畫 352,290 千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編列第一年計畫 1,535,327 千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編列第一年計畫 263,992 千元。文化資產之價值詮釋、多元實踐、永續創能如何執行並達到目標，應提出相關專案時程與里程碑說明此計畫之可行與可期待效益。~~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李德維

255

165

改主決議 文資局 (四)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萬元~~

第19款2項2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31,442千元

案由：

改為主決議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為避免各部門過開發或另有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予處分，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凍結文化資產局預算2,331,442千元之1000萬元~~，請文化資產局兩個月內依文資法發函查明並列管中央及地方政府轄下達50年以上卻尚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公有建物資料，並提醒各機關妥善規劃提送評估之時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25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352,29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下編列「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352,29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依行政院函示原則，「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應優先納編行政院政策支持重點案件，惟外界對於國定古蹟恆春古城與鹿港龍山寺修護方式等有所訾議，執行進度恐未如預期，建議應積極與外界溝通並取得共識，以利後續工程順利推展。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2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7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下編列「文化資產業務-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7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鑑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停、減辦部分工作項目，恐影響計畫總體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考量水下文化資產體系龐大，建議應衡酌執行量能，就第二期計畫中具急迫性與重要性項目積極辦理，俾發揮計畫效益。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產業務-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5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2021年5月雲嘉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之舊新街工作站，於民眾依文資法提報、雲林縣政府安排現勘前即遭拆除，凸顯組織改造後之農水署對於轄下超過50年建物並未依文資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可能使從清領時期建置、見證台灣水圳文化、農業與區域發展之歷史文化資產遭毀損，又因水圳設施系統因其特性，經常跨越不同行政區，爰請文化資產局於113年度編列預算針對水利設施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9

陳椒華

168

已撤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2021年5月雲嘉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之舊新街工作站，於民眾依文資法提報、雲林縣政府安排現勘前即遭拆除，凸顯組織改造後之農水署對於轄下超過50年建物並未依文資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可能使從清領時期建置、見證台灣水圳文化、農業與區域發展之歷史文化資產遭毀損，又因水圳設施系統因其特性，經常跨越不同行政區，爰請文化資產局於113年度編列預算針對水利設施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撤案

26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第 19 款第 3 項第__目

預算數：2,659,00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3 項下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659,00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影視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臺流文化黑潮計畫 10 億元，主要係促進電影國際躍升、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與流行音樂產業鏈創新等，鑑於 111 年度國片票房未隨國內電影總票房回溫而成長，建議應檢討改善並積極研謀拓展國片海內外通路與市場，以提振國片吸引力。爰此，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261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10 億元。查近年我國國內電影票房變化情形，107 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為 107.81 億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生後，由於外國電影受疫情影響延後或取消上映等因素，國片票房由 108 年度 7.03 億元，逐年成長至 110 年度之 12.14 億元，然而隨 COVID-19 疫情趨緩且陸續解封，111 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回溫至 57.50 億元，惟國片票房僅 6.04 億元，反較 110 年度衰退約 5 成。鑑於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重點之一係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並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等，應檢討國片票房低迷之原因，並積極研謀拓展國片海內外通路與市場，以提振國片吸引力。~~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張啟 張於謙 謝衣鳳

併教文委員會凍結100萬元處理。

262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43 頁
第 19 款 3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2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編列 927,13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32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編列 927,130 千元，其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躍升計畫編列 320,000 千元，惟於電影產業方面政府已努力多年，成果不差卻也沒有出色，而此計畫所載之業者合作、產業人才培訓或多元內容均已行之有年本是如此，未必需要新增計畫方能進行。爰提案凍結 320,000 千元，俟影視及流行音樂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李德維　263

166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47 頁
第 19 款 3 項 3 目

歲出減列：48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982,052 千元，提案減列 48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982,052 千元，其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編列 480,000 千元，主要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惟此計畫之目標定位恐有疑慮，目前韓戲於國際具一定市場與地位，中戲亦緊追在後，其所依靠的並不是輸出該國的故事，而是戲劇所呈現之手法與人性，若只是純粹演出該國之故事，國際怎會產生共感更進而追捧?爰提案減列 480,000 千元。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德維

264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48 頁
第 19 款 3 項 4 目

~~歲出減列：200,000 千元~~　　凍結：
改為主決議

案由：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637,228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637,228 千元，其中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流行音樂造星產業鏈創新提升計畫編列 200,000 千元。惟此計畫定義不明，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之目標過於空泛，計畫之成效難以預估，~~爰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26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案由：

綜觀我國近年國內電影票房變化情形，107 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為 107.81 億元，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大幅衰退至 109 年度之 51.59 億元、110 年度之 49.64 億元。由於外國電影受疫情影響延後或取消上映等因素，國片票房由 108 年度 7.03 億元，逐年成長至 110 年度之 12.14 億元。隨疫情趨緩且陸續解封，111 年度國內電影市場總票房回升至 57.50 億元，惟國片票房僅 6.04 億元，反較 110 年度衰退約 5 成。鑑於臺流文化黑潮計畫重點之一係強化國片規模與技術升級，並吸引民間或國際資金，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先檢討國片票房低迷之原因，以提振國片吸引力。

綜上，爰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國片票房低迷原因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66

17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21、34、35 頁
第 19 款 4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 563,19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 563,192 千元，其中高雄傳藝園區營運基本需求編列 21,395 千元，高雄傳藝園區營運計畫編列 37,529 千元，應詳述高雄中山堂及其附屬商業區設施之目前使用現況，另未來如何進行南部藝術推廣之期程。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67

撤案

169

撤案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第 19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563,19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4 項第 2 目下編列「傳統藝術中心業務」563,19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傳藝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傳統戲曲文化內容躍升計畫」，考量近年傳統戲曲參與率有減少現象，建議應妥為規劃傳統戲曲展演場次與內容，以重拾民眾對於傳統戲曲之興趣及參與。爰此，提案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68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62 頁、90 頁
第 19 款 5 項 3 目 4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節「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編列 52,90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節「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編列 52,906 千元。臺東生活美學館於 113 年 6 月安排考察日本北陸地區工藝美學及地方創生發展標竿學習，藉由考察，學習傳統工藝教育與工藝師相關扶植計畫。針對工藝藝術之人才培育與產業扶植整個生態鏈，應可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相互交流，日本北陸考察之項目，也可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分享收穫與成果。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269

撤案

17°

改主決議工藝中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56 頁
第 19 款 6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
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列 431,80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列 431,805 千元，其中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編列第二年經費 378,0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59,603 千元。惟此計畫聚焦臺灣工藝價值社會實踐，發展整體工藝生態環境平衡，無論是人才養成面或是產業扶植面是否於計畫有何困難之處，否則以四年 28.8 億預算的計畫，怎預算編列是連年遞減，~~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 請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李德維

53

27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第 19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378,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6 項第 2 目下編列「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378,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鑑於臺灣工藝中心刻正研訂工藝產業輔導及微型工作室整合優化計畫，工藝學員育成宿舍整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且設置工藝通路據點遭遇租金與產權等問題，建議應加速研擬相關計畫，完善通路據點替代方案，並確實掌握工程執行情形，俾利如期如質達成預定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衍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1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26 頁
第 21 款 7 項 2 目

歲出減列：28,309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116,694 千元，提案減列 28,309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116,694 千元，其中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台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編列第一年經費 28,309 千元，此計畫定義不明，目標意義空泛，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8,309 千元。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衍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72

撤案

16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第 19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28,30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7 項第 2 目下編列「博物館業務-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28,3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臺博館近年陸續辦理館舍升級優化，各館參觀人次各有消長，惟尚未恢復至 COVID-19 疫情前水準，建議應強化各館亮點特色，以有效提升參觀人次。爰此，~~提案凍結「博物館業務-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一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衍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3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41 頁
第 19 款 8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編列 144,359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編列 144,359 千元，其中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編列 22,756 千元，應詳述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目前計畫成果及未來欲達成目標，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16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

第 19 款第 8 項第 2 目

預算數：144,35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8 項第 2 目下編列「館務業務活動」144,35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史前館每年整飭人骨骨骸件數有限，建議應持續培養人骨骨骸整飭專業人員，並配合研究或展示主題，妥為運用人力並安排整飭期程，以利文化資產發揮最大研究與教育推廣能量。~~爰此，提案凍結「館務業務活動」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一個月內　聽

提案人：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5

改主決議

人權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46 頁
第 19 款 9 項 2 目

改為主決議

~~歲出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304,073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304,073 千元，其中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編列 28,885 千元~~，必要性堪慮，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之必要性，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 立

44

276

27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第 19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0,87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9 項第 2 目下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10,87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止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建議應儘速辦理文資審議與細部設計等事項，以利推動後續工程相關作業，俾達計畫預定進度。~~爰此，提案凍結「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吳財黨　謝衍風

吳財黨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7

改主決議

台史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32 頁
第 19 款 10 項 2 目

~~歲出減列：12,500 千元~~　　凍結：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229,550 千元，提案減列 12,5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229,550 千元，其中第二期擴建計畫中，辦理國際化推廣服務提升計畫，成為世界認同臺灣及臺灣重新認識自我的窗口，創新多元文化新體驗等業務編列 12,500 千元，惟如何讓世界認同台灣，另為何需要重新認識自我，~~爰提案減列 12,500 千元~~。

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45

27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

第 19 款第 10 項第 2 目

預算數：229,55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9 款第 10 項第 2 目下編列「博物館業務」229,55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臺史博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第二期擴建計畫」1 億元，建議應妥為規劃擴建空間與進度，並配置執行能量，及研議導入民間投資強化教育展示功能，且持續行銷推廣俾提高參觀人次，以提升園區營運績效並達計畫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博物館業務」1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

279

已撤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34 頁
第 19 款 11 項 2 目

歲出減列：13,62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編列 140,953 千元，提案減列 13,62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編列 140,953 千元，台灣文學能量再生編列 37,349 千元，博物館智慧升級編列 18,000 千元，其中博物館智慧升級之預算中，每年均編列有虛擬博物館擴增加值計畫與虛擬展覽模組建置計畫，然此二計畫之進度或期程已屆何階段，以致文學沃土需建置虛擬數位平臺編列 13,620 千元，應統整研議並刪除重複編列之預算，爰提案減列 13,620 千元。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280

撤案

164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建議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預算書頁次：1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萬元~~

第22款_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665,759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科會對於10月17日「產業型園區總體檢公聽會」結論第五點「公開園區廠商位置、使用之化學品或危險品種類與數量及可能危害等資訊，落實社區知情權，且防災演練應納入附近居民參與」未有因應說明及措施規劃，爰~~凍結國科會主管預算60,665,759千元之2000萬元~~，請國科會~~兩~~三個月內針對前揭公聽會結論第五點提出規劃報告予教文委員會~~並上傳官網公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1

陳椒華 297

改主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建議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6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萬元~~

第22款1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164,531千元~~

案由：

龍潭科學園區擴建徵收私地約139公頃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議，然竹科管理局竟未依《土地徵收條例》提出「事業計畫」及「土地徵收計畫」確認此案「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公益」和「私益」的衡量，便舉辦「用地取得公聽會」(土地徵收程序未開始之前辦理的應是「事業計畫公聽會」)，違背程序，且倉促強勢過關，削弱其正當性。

為避免科學園區以鞏固半導體全球領先地位積極招商之名，卻強勢擴建引發居民抗爭之問題，爰~~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5000萬元~~，請國科會三個月內提出避免科學園區擴建造成民眾抗議，依法應按程序進行土地徵收，並積極主動加強與民眾溝通之書面檢討報告予教文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2

陳椒華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58,884 千元(P68)，列有資訊系統維護及設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283

158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太空基礎研究計畫，編列對國內國體之捐助 310,179 千元(P75)，列有衛星操控維運、資料處理及實驗室廠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太空基礎研究計畫，項下「對國內國體之捐助」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4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對國內國體之捐助 1,341,448 千元(P78)，列有星系技術研發、觀測分析研究及產業動態調查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對國內國體之捐助」2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衍昌

285

11211SH(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預算 105,755 千元(P86)。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之多項計畫缺乏特色定位及具體內容、政策效益分析，恐有浮濫與重疊之疑慮，故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要求凍結 30,000 千元，待經聯席委員會聯席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衍屏

286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對國內國體之捐助 264,837 千元(P89)，列有相關設備製程技術研發、檢測分析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對國內國體之捐助」1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87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對國內國體之捐助 1,202,446 千元(P89)，列有高效能計算、先進網網技術研發建置維護及數位平台服務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49,841 千元成長 5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項下「對國內國體之捐助」4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288

753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編列對國內國體之捐助 282,211 千元(P93)，列有科技政策議題研析、產業智能研究、科研資料分析及跨域研究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項下「對國內國體之捐助」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289

75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對國內國體之捐助 383,566 千元(P94)，列有科儀設備研製服務、海域探測發展、研究船設備精進及環境參數蒐集展示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5,445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對國內國體之捐助」1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90

751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編列對國內國體之捐助 1,598,948 千元(P97)，列有行政基礎維運、光源與光子源運轉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79,948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項下「對國內國體之捐助」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291

25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基金現金增資，編列投資 43,031,876 千元(P97)，列有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國際科技合作及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5,777,438 千元成長 1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基金現金增資，項下「投資」1,200,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292

修正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111 年 11 月間時任行政部門最高首長、桃園市長及候選人在選前宣布台積電先進製程廠進駐龍潭園區，但未取得開發用地前就逕行宣布之舉措，遭質疑利用台積電設廠為競選鋪路。112 年 6 月 21 日國科會上網公告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計畫之徵收範圍，按照擴建計畫原本 116 年啟動徵收，仍有四年協調溝通期間，惟政府有關單位選前搶先宣布的粗糙決策過程，將科技廠置於居民對立面而造成設廠計畫生變，甚至在沒有興辦事業計畫、環境保護計畫、都市計畫，政府就核定將近 160 公頃民宅農地及學校的土地徵收計畫，引發部分居民抗議及質疑擴建計畫不符合公益性和合法性。爰此，要求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重新評估龍潭三期擴建計畫，依法進行公聽會相關程序，視科技廠引進園區的規畫及產業動態、民眾溝通和意見整合情形，滾動式調整徵收範圍及擴建計畫，以兼顧居住人權及產業發展。請國科會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29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之興起，相對所生之倫理、隱私管控及應用層面之道德問題，更凸顯對其監控之法制及行政作業在建置上之必需。是以所見，如歐盟議會 2019 年便發布《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要求人工智慧須遵守行善（do good)、不作惡（do no harm)、保護人類（preserve human Agency)、公平（be fair）與公開透明（operate transparency）等倫理原則，並確立人工智慧之執行必需有其七項要件：人類自主性和監控(Human agency and oversight)、技術穩健性和安全性(Technical Robustness and safety)、隱私和資料治理(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透明度(Transparency)、保持多樣性、不歧視和公平(Diversity, non-discrimination and fairness)、社會和環境福祉(Societal and environmental well-being)、問責制(Accountability)。直至當前，歐盟更已有的人工智慧法案(AIA) 橫向、跨越政府部門與應用之監管；或如美國，白宮的科技政策辦公室（OSTP）所發布之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並提出五項原則用以規範且指導人工智慧(AI)與其它自動化系統的設計、發展與部署，保障美國大眾的權利。對比他國之法制進展，凸顯國科會應加速研析並推出規劃有關規範之急切，然考量 113 年度公務預算作業內容有失積極，爰決議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謝有用

294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科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95

1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科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96

7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因應近期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大火，衍生出勞檢權的劃分爭議，目前國科會對科學園區仍具有勞檢權之發動，但國科會及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是否具備勞檢權之相關知識仍有待商榷，為避免發生廠區內無人監督及檢查之情形，爰要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會同勞動部檢討勞動檢查授權之問題，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97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

112.12.13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7 億 25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251 萬 4 千元，凍結 7,000 萬元】								
1	2	14	1		一般行政	7 億 251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2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	2	14	1		同上	7 億 251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3	2	14	1		同上	7 億 251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4	2	14	1		同上	7 億 251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5	2	14	1		同上	7 億 251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	2	14	1		同上	7 億 251 萬 4 千元	凍結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7	2	1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272 萬 1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8	2	14	1		同上	8,272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9	2	1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71 萬 1 千元	全數刪除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0	2	14	1		同上	71 萬 1 千元	審查會保留案 全數凍結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1	2	14	1		同上	71 萬 1 千元	審查會保留案 全數凍結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2	2	14	1		同上	71 萬 1 千元	審查會保留案 全數凍結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3	2	14	1		同上	71 萬 1 千元	全數凍結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4	2	14	1		同上	71 萬 1 千元	凍結 1/2	台灣民眾黨黨

								團 邱臣遠
15	2	14	1		同上	71 萬 1 千元	凍結 1/2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6	2	1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主任委員特別費)	47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主決議								
17					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案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8					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案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9					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案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0					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案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8-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2 億 2,717 萬 7 千元，凍結「業務費」項下派員出國計畫 1,096 萬 9 千元之 50 萬元】

第 2 目 運輸事故調查【原列 1,335 萬 2 千元，凍結 1/10】；運輸事故調查-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原列 64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9	2	16	2		運輸事故調查	1,335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0	2	16	2		47 萬 7 千元	1,335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1	2	16	2		47 萬 7 千元	1,33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第 4 目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原列 3,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32	2	16	4		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	960 萬 5 千元	凍結 1/2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主決議

3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4 億 9,635 萬 6 千元，凍結「業務費」150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3,771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4	2	18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625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通刪科目

第 2 目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原列 7,921 萬元，凍結 7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5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921 萬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36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90 萬 1 千元	~~凍結 5%~~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7	2	18	2		同上	90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8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2,584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9	2	18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2,325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第 3 目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原列 3,360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0	2	18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33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4 目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原列 4,46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1	2	18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4,462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42	2	18	4		同上	4,462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3	2	18	4		同上	4,462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44	2	18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47 萬 7 千元	凍結 6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45	2	18	4		同上	47 萬 7 千元	凍結 5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主決議								
4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原列 276 億 0,127 萬 7 千元，增列 3 億元】

第 113 項 交通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8	3	113	2	1	使用規費收入-汽車燃料使用費	275 億 8,803 萬 2 千元	增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86 億 0,463 萬 2 千元，凍結「委辦費」2 億 3,381 萬 5 千元之 1/10】

49	14	1			交通部	486 億 0,463 萬 2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1 目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2,854 萬 1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0	14	1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2,85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51	14	1	1		同上	2,854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52	14	1	1		通刪科目 0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995 萬元	~~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0,99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3	14	1	2		一般行政	8 億 0,993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54	14	1	2		同上	8 億 0,993 萬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4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王婉諭
55	14	通刪科目 1	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264 萬 9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6	14	1	2		04 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509 萬 7 千元	減列 1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原列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7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58	14	1	3		同上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	~~凍結 1/1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59	14	1	3		同上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	~~凍結 7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60	14	通刪科目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獎補助費	9 億 6,968 萬 7 千元	凍結 1/2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61	14	1	3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2	14	1	3		同上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3	14	1	3		同上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4	14	1	3		同上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65	14	1	3		同上	13 億 8,064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66	14	1	3		01 路政業務	1,46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67	14	1	3		同上	1,468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議辦理）	
68	14	1	3		同上	1,468 萬 6 千元	~~凍結 1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69	14	1	3		01 路政業務-業務費	1,468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70	14	1	3		同上	1,468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71	14	1	3		01 路政業務	1,468 萬 6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2	14	1	3		同上	1,468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3	14	1	3		同上	1,46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74	14	1	3		02 道路交通安全	6 億 4,400 萬元	減列 4,0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75	14	1	3		同上	6 億 4,4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76	14	1	3		同上	6 億 4,4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77	14	1	3		同上	6 億 4,400 萬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8	14	1	3		同上	6 億 4,400 萬元	凍結 1/2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79	14	1	3		同上	6 億 4,4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80	14	1	3		同上	6 億 4,4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81	14	1	3		同上	6 億 4,4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82	14	1	3		同上	6 億 4,4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83	14	1	3		同上	6 億 4,4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84	14	通刪科目			02 道路交通安全-獎補助費	5 億 3,906 萬 7 千元	凍結 3/2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85	14	通刪科目			04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9,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86	14	1	3		06 交通產業發展	344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5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87	14	1	3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5 億 9,74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88	14	1	3		同上	5 億 9,74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89	14	1	3		同上	5 億 9,74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90	14	1	3		同上	5 億 9,74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91	14	通刪科目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業務費-委辦費	9,76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4 目　營業基金【原列 358 億 3,798 萬 8 千元，凍結「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33 億 1,898 萬 8 千元之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2	14	1	4	1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33 億 1,898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93	14	通刪科目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0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	6 億 8,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94	14	1	4	1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33 億 1,898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95	14	1	4	1	同上	233 億 1,898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96	14	通刪科目 1	4	1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0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41 億 3,608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97	14	通刪科目 1	4	1	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07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維修計畫	6 億 8,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98	14	通刪科目 1	4	1	同上	6 億 8,5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99	14	通刪科目 1	4	2	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25 億 1,90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00	14	通刪科目 1	4	2	同上	125 億 1,900 萬元	~~凍結 1/10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01	14	通刪科目 1	4	2	同上	125 億 1,9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02	14	通刪科目 1	4	2	同上	125 億 1,900 萬元	~~減列 1 億 2,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第 5 目　交通作業基金【原列 4,232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3	14	通刪科目 1	5	1	交通作業基金-0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4,232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6 目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原列 29 億 7,68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4	14	通刪科目 1	6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9 億 7,68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105	14	通刪科目 1	6		同上	29 億 7,68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06	14	通刪科目 1	6		同上	29 億 7,68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主決議								
107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張廖萬堅
108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林淑芬
109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林淑芬
110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蔡培慧
11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蔡培慧
112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邱志偉
113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邱志偉
11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11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2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2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3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3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3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13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13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13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3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3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3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3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4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4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4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4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4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4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4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4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4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4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3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5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5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58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5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6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160-1

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中捷綠線延伸計畫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有鑑於台中捷運綠線，從 109 年 7 月交通部審查通過後，交通部分別於 109 年 10 月、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6 月三次陳報行政院續審，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 日提供審查意見，台中市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再陳報中央審議。而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第四度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尚未核定。

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一案攸關中彰投廣大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核定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俾利計畫後續順利推動。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儘速核定捷運綠線延伸大坑、彰化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60-1

25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5 億 1,999 萬 9 千元】

第 2 目 空運管理業務【原列 1,74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1	14	2	2	0	空運管理業務-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1,72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主決議								
16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6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原列 26 億 3,415 萬 4 千元，凍結「設備及投資」12 億 2,158 萬 5 千元之 1/10、「業務費-委辦費」6,188 萬 8 千元之 1/10】

第 1 目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原列 16 億 3,446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4	14	3	1	1	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	1 億 4,7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65	14	3	1	1	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	1 億 4,7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原列 53 億 3,215 萬 4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7,465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6	14	4	1		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	4,123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67	14	4	1		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1,850 萬 7 千元	減列 1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8~~ 撤案	14	4	1		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	1,679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通刪科目

第 2 目 觀光業務【原列 7 億 3,64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69	14	4	2		觀光業務	7 億 3,649 萬 3 千元	減列 7% 凍結 7%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70	14	4	2		同上	7 億 3,64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71	14	4	2		同上	7 億 3,649 萬 3 千元	~~凍結 1%~~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72	14	4	2		同上	7 億 3,649 萬 3 千元	~~凍結 1%~~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73	14	4	2		同上	7 億 3,64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74	14	4	2		觀光業務-01 觀光國際事務	6,790 萬 2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2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75~~ 撤案	14	4	2		同上	6,79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76	14	4	2		同上	6,79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77	14	4	2		觀光業務-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374 萬元	~~凍結 1/5~~（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78	14	4	2		觀光業務-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875 萬 1 千元	~~凍結 1/1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79	14	4	2		觀光業務-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業務費	76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80	14	4	2		觀光業務-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339 萬 5 千元	凍結 1/5（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81	14	4	2		同上	339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82	14	4	2		觀光業務-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6 億 3,830 萬元	~~凍結 1/1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83~~ 撤案	14	4	2		觀光業務-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獎補助費	6 億 3,83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原列 36 億 1,591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4	14	4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3 億 8,1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85	14	4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 億 9,800 萬元	~~凍結 1/10~~（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怡玎

186	14	4	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 億 9,642 萬 5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主決議								
187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18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89					主決議		（文字修改）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190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91					主決議		（文字修改）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92					主決議		（文字修改）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193					主決議		（文字修改）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3 億 9,650 萬 2 千元，凍結「委辦費」2,775 萬元之 1/10】

第 1 目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原列 9,322 萬 7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94	14	5	1	0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	1,010 萬元	~~凍結 1/2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原列 7,41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95	14	5	3	0	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年）	5,789 萬元	~~凍結 1/2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96	14	5	3	0	運輸研究業務-委辦費	1,885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97	14	5	3	0	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年）	5,789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98	14	5	3	0	同上	5,789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主決議

1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原列 528 億 1,965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1 億 4,293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01	14	6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83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2 目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89 億 4,998 萬 2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02	14	6	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89 億 4,998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203	14	6	2		同上	89 億 4,998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204	14	6	2		同上	89 億 4,998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205	14	6	2		01 監理業務-一般事務費	4 億 8,714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06	14	6	2		01 監理業務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2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07	14	6	2		同上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08	14	6	2		同上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09	14	6	2		同上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	~~凍結 15%~~（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10	14	6	2		同上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	~~凍結 15%~~（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11	14	6	2		同上	13 億 9,588 萬 3	凍結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

通刪科目

20

						千元		團 邱臣遠
212	14	6	2		同上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	凍結 1/2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13	14	6	2		同上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	凍結 1/2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14	14	6	2		同上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5%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15	14	6	2		03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2 億 8,362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6	14	6	2		03 資訊管理-通訊費	5,128 萬 8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7	14	6	2		07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業務費	1,750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18	14	6	2		07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27 億 8,02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19	通刪科目 14	6	2		08 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 億 208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0	14	6	2		08 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3 億 1,54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第 3 目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原列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1	14	6	3	1	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222	14	6	3	1	同上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	凍結 8 億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23	14	6	3	1	同上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	~~凍結 5 億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游毓蘭
224	14	6	3	1	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299 億 5,443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25	14	6	3	1	同上	299 億 5,44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226	14	6	3	1	同上	299 億 5,443 萬 9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主決議								
227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22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229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23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23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23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33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233-1

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西濱快速道路 61 線芳苑交流道下來沿路圍鐵網處，大卡車司機常棄置生活廢棄物，有礙觀瞻，地方鄉公所無法處理，爰請公路局清理生活廢棄物並協調相關部門架設監視器及立「禁止亂丟垃圾」警示牌，並委託芳苑鄉公所認養。

交通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33-1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92 億 3,383 萬 1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2 億 56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34	通刪科目 14	7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4,209 萬 2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35	14	7	1		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1,31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目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原列 2 億 6,774 萬 8 千元，凍結 1/10】

236	14	7	3		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	4,227 萬 1 千元	凍結 5%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主決議

237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23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3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4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24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8 項 航港局【原列 33 億 1,854 萬 6 千元】

第 2 目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原列 6 億 8,503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42	14	8	2		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6 億 8,503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43	14	8	2		同上	6 億 8,503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244	14	8	2		同上	6 億 8,50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第 3 目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原列 17 億 8,357 萬 8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								
245	通刪科目 14	8	3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7 億 8,357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主管協商提案彙

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原列 73 億 6,879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46	20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含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業務費	41 億 2,685 萬 1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47	通刪科目 20				數位發展部及所屬（含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業務費-委辦費	28 億 5,262 萬 9 千元	~~凍結 1/1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48	20				數位發展部（含數位產業署）-業務費-新增跨年期計畫	12 億 6,950 萬 4 千元	~~凍結 1/2~~（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原列 24 億 8,748 萬 5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

第 167 項 數位發展部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49	3	167	2	1	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4 億 8,467 萬 3 千元	增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原列 73 億 6,879 萬 5 千元】

第1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8 億 6,479 萬 3 千元，減列「國外旅費」600 萬元，凍結委辦費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0	20	1			數位發展部	28 億 6,479 萬 3 千元	凍結 3/20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251	20	通刪科目 1			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8,92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52	20	通刪科目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3,733 萬 6 千元	減列 2,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53	20	通刪科目 1			同上	3,733 萬 6 千元	~~減列 2,325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54	20	通刪科目 1			同上	3,733 萬 6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5%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55	20	通刪科目 1			同上	3,733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256	20	通刪科目 1			同上	3,733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57	20	通刪科目 1			同上	3,733 萬 6 千元	減列 2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58	20	通刪科目 1			同上	3,733 萬 6 千元	~~凍結 5%~~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琬惠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6 億 6,472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9	20	1	1		一般行政	6 億 6,472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凍結 3%）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60	20	1	1		同上	6 億 6,472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61	20	1	1		同上	6 億 6,472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62	20	1	1		同上	6 億 6,472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63	20	1	1		同上	6 億 6,472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64	20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	9,37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65	20	通刪科目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設備及投資	973 萬 5 千元	凍結 8%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66	20	通刪科目 1	1		一般行政-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1,761 萬 8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67	20	1	1		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本部全球資訊網韌性強化、公務系統核心功能雲原生開發暨跨境公有雲備份	3,000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68	20	1	1		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費	1 億 2,477 萬 3 千元	凍結 1,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69	20	1	1		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 億 1,440 萬 4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原列 11 億 8,297 萬 6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70	20	1	2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11 億 8,297 萬 6 千元	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凍結 3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71	20	1	2	1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7 億 1,041 萬 5 千元	~~減列 3 億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72	20	1	2	1	同上	7 億 1,041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73	20	1	2	1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8,575 萬 4 千元	~~凍結 3/10~~ （改凍結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欣盈
274	20	1	2	1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4,691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275	通刪科目 20	1	2	1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業務費-國外旅費	2,050 萬 8 千元	凍結 74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276	通刪科目 20	1	2	1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業務費-委辦費	3,99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77	20	1	2	1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3 億 5,0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78	20	1	2	1	同上	3 億 5,000 萬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79	20	1	2	1	同上	3 億 5,000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80	20	1	2	1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業務費	1 億 2,0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1 **撤案**	20	1	2	2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4 億 7,256 萬 1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82	20	1	2	2	同上	4 億 7,256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83	20	1	2	2	同上	4 億 7,256 萬 1 千元	~~凍結 5%~~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84	20	1	2	2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04 1.5 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	4,27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3 目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原列 9 億 9,843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85	20	1	3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9 億 9,843 萬元	減列 1 億 5,000 萬元 凍結 2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6	20	1	3	1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	5 億 8,898 萬 2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87	20	1	3	1	同上	5 億 8,898 萬 2 千元	凍結 3/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88	20	1	3	1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4,150 萬 9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89	20	1	3	1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	1 億 2,741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應用基礎-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07 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營運與發展		議辦理）	
290	20	1	3	1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09 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	3,000 萬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91	20	1	3	2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 億 2,625 萬 5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92	20	1	3	2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2 億 0,681 萬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293	20	1	3	2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1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 億 6, 043 萬 1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94	20	1	3	2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2 強化	4,155 萬 5 千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295	20	1	3	2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05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1,682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296	20	1	3	2	同上	1,682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297	20	1	3	3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8,319 萬 3 千元	~~減列 2,454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298	20	1	3	3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01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2,454 萬元	~~凍結 3/10~~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欣盈
主決議								
299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劉世芳
30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吳欣盈
30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0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0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0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0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0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0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0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0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31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31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31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1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1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原列 7 億 7,625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5,930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15	20	2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3,138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第 2 目 資通安全業務【原列 5 億 1,364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316	20	2	2		資通安全業務	5 億 1,364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317	20	2	2		同上	5 億 1,364 萬 9 千元	凍結 3/1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18	20	2	2		同上	5 億 1,364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319	20	2	2		資通安全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	4 億 1,25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20	20	2	2		同上	4 億 1,258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321	20	2	2		資通安全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	2 億 8,516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22	通刪科目 20	2	2		資通安全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2 億 6,897 萬 7 千元	減列 6,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23	通刪科目 20	2	2		資通安全業務-05 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978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歲出部分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原列 37 億 2,774 萬 4 千元】

第 2 目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原列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1/10】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24	通刪科目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業務費-委辦費	22 億 9,437 萬 1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25	通刪科目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業務費-委辦費	10 億 2,157 萬 1 千元	減列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26	通刪科目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業務費-委辦費	12 億 7,280 萬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27	通刪科目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39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28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	~~減列 2,1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329	20	3	2		同上	34 億 6,66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30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業務費	10 億 2,608 萬 2 千元	減列 3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1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業務費	12 億 8,334 萬 5 千元	減列 3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2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16 億 8,446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33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02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8,600 萬元	減列 2,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34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08 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1 億 8,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35	20	3	2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8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3 億元	減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336	20	3	2		同上	3 億元	減列 5,000 萬元元，凍結 2 億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7	20	3	2		同上	3 億元	凍結 1/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共 48 案)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 案	(1 至 28-1)
第 16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5 案	(29 至 33)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4 案	(34 至 47)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共 198 案)

第 1 項 交通部	113 案	(48 至 160)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案	(161 至 163)
第 3 項 中央氣象署	2 案	(164 至 165)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28 案	(166 至 193)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7 案	(194 至 200)
第 6 項 公路局及所屬	33 案	(201 至 233)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8 案	(234 至 241)
第 8 項 航港局	4 案	(242 至 245)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共 92 案)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	69 案	(246 至 314)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9 案	(315 至 323)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14 案	(324 至 337)

(撤案 4 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2.12.13

歲出 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V〕**減列數**：5000 萬元　　〔V〕**凍結數**：5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NCC 拖了三個月的時間，才終於提交「中嘉案附負擔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但整份報告避重就輕，且未見 NCC 對三立做出明確裁罰處置，根本未盡獨立監督機關之責，未能捍衛反媒體壟斷紅線。

有鑑於 NCC 連最重要的捍衛新聞自由環境、捍衛反媒體壟斷紅線都做不好，爰建請減列 NCC 一般行政預算 5000 萬元，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50%，待 NCC 於 2 個月內就中嘉案三立違規情節，做出妥適之處分，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2

歲出 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 〕**主決議**

第 2 **款** 14 **項** 1 **目**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據查三立電視台確實入股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並持股 27%，成為中嘉上層股東。

對比貴單位當初對中嘉交易案的附款要求「非經本會核准，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現階段看起來確實是「疑似違法」。

爰提案刪除部份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2

246

歲出 1目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14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514~~ 702,514 千元

案由：

我國電信詐騙頻傳，其中一個主要犯罪工具即俗稱黑莓卡的吃到飽網路卡，因為其有不記名即可使用之特性，等於是提供大量的門號以供給詐騙集團犯罪使用，防不勝防，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聲稱已經進行相關管制措施，且實施實名制管理，但經查現今上各大拍賣網站仍然可輕易搜尋到大量的「黑莓卡」在販售，足見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管形同虛設，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一般行政」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改善內容及期程，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

32

歲出 1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對於台灣詐騙網站猖獗的問題，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執行長黃勝雄直指「我們在用十九世紀的法律，抓二十一世紀的犯人」，屏蔽高風險網站欠缺法律依據，對於社群媒體平台、電商平台，沒有法律可以究責，造成執法者永遠只能在後面苦苦追趕詐騙集團的窘境。

為促使 NCC 盡快就我國數位平台缺乏堵詐課責制度的問題提出對策，以保護民眾的財產安全，爰建請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10%，待 NCC 於 3 個月內就線上平台堵詐治理機制提出法制面與政策面具體作法，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1

歲出 1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ETC 通行費、停車費、水電費詐騙簡訊猖獗，除了加強宣導民眾識詐外，更要徹底分析此類詐騙結構，從發送端到下架釣魚網站，用最有效的策略防堵，為督促 NCC 強化對策，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爰建請凍結 NCC 一般行政預算 10%，待 NCC 於兩個月內就如何對電信及手機作業系統業者課責，全面防堵詐騙簡訊，提出具體作為，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3

歲出 1 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6,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2 **款** 14 **項** 1 **目**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貴單位訴訟費預算編列高達 1310 萬元，竟較民國 107 年編列的 150 萬元高漲 8 倍。民國 107-109 年之間、前主委詹婷怡在任期間，這三年每年編列的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僅 150 萬元。陳耀祥主委上任後上任後，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連年上升，110 年、111 年預算編列各為 710 萬、620 萬，今年預算更高達 1310 萬，較前任主委任內整整高出 8 倍。

爰提案凍結部份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王鴻薇 謝衣鳳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6

248

歲出1目-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三立集團持股中嘉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000 萬

案由：

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8,27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3,000 萬。

今年 9 月，立法委員揭露三立集團透過人頭代持股份，間接控制系統業者中嘉集團股權。非但未申報轉讓移轉股權，更直接違背「反媒體壟斷」紅線。
綜觀系統商中嘉集團等的歷次股權收購案，2011 年，旺中集團欲收購中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予通過。2014 年，頂新集團收購計畫，最後無疾而終。2015 年，遠傳集團試圖透過子公司併購中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以有條件方式通過，但最後仍破局。2018 年泓順等單位收購中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要求「非經本會核准，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但卻私下將股權轉讓予三立集團等單位，早已違背「反媒體壟斷」紅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中嘉歷次股權收購案時所訂下的負擔條款。相關嚴重違法情事，已達可撤照程度，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立法委員質詢後，卻仍僅是「要求說明」及「限期改正」。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更已完全違背獨立機關應有之作為！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三立集團持股中嘉案大事記、三立集團收購中嘉股權事件違反法規說明、中嘉集團歷次股權併購案中，業者實際做法與行政作為的對照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歷次中嘉集團股權收購之行政處分差異化、對於以上、下層股東或其他公司等方式代持股權之精進作法等，提供書面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鎮洋 7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9

歲出 1目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海峽電信處分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27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今年 5 月間，桃檢因詐騙集團搜索海峽電信，聲押邱姓負責人，該公司似為詐騙集團共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非但在當下毫無動作，俟地檢署請求後始進行行政調查，並於 7 月 26 日公布處分，但卻僅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電信法》第 64 條第 2 項「未落實用戶資料查核」，處以 30 萬元罰鍰，並表示已「加重裁處」。未積極主動進行各項必要調查，縱放中華電信應有之責任，且僅就 KYC 進行調查，更處以偏低的罰鍰，形同變相鼓勵詐騙集團，更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為詐騙集團在國內的推手！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海峽電信涉詐案之之處分、電信業者涉及詐騙案之各階段處理辦法等提供說明，並向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鎮洋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

8

250

歲出 1目 -02-業 特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711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 〕**主決議**

第 2 **款** 14 **項** 1 **目**_**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2,514 千元

案由：

主委陳耀祥任內爭議：

三立電視台入股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並持股 27%，成為中嘉上層股東。對比貴單位當初對中嘉交易案的附款要求「非經本會核准，參與投資受讓人事業之關係企業或自然人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控制新聞頻道」顯然不合理。

2023 年 3 月 15 日，陳耀祥遭台北地檢署列瀆職罪被告，事因為鏡電視在 2022 年成立新聞台後，董事會與經營人士多次異動。又有鏡電視財務疑慮、公司治理問題、執照申設爭議等。即便朝野多位立委要求陳耀祥迴避《鏡電視》案審查，陳卻以「尚未起訴」、「無理由迴避」等藉口拒絕，甚至違反會議主席不參與投票的慣例，明顯違反行政中立。

中天新聞台 3 年前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頻道執照，遭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不予換照，中天提出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昨（5/10）判決中天勝訴。

陳耀祥顯然不適任主委。

爰提案刪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711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王鴻薇　謝龍介

連署人：

9

247

歲出 第1目02 業-特別 保留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於本年11月1日在交通委員會已承認，根據股權資料，三立集團確實已成為中嘉系統台上層股東，然而陳耀祥竟僅輕描淡寫，認為僅需「限期改正」，等同鼓勵其他業者公然踩踏「媒體壟斷」紅線也沒關係，不會受到任何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認為三立越過媒體監理紅線，卻可輕輕放下、毋須裁罰之理由及法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0
14(保)

191

歲出 第1目 02 業-特別 保留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中嘉系統業者自2018年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股權移轉案後，其上層股東卻出現准許移轉以外之劇烈變動，讓新聞台三立集團透過層層持股或委託代持股份等方式，已經控制中嘉股權高達27%，違法情事不僅已違反2018年准許股權移轉案的附款，更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僅被業者矇在鼓裡，更自我限制法定職權之行使，遲遲未對中嘉及三立違法聯手形成綠色媒體巨獸依法調查及裁罰。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外界完整說明為何對於系統業者已出現違法股權移轉變動情形卻毫無所悉之原因，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1
15(保)

192

歲出 第1目 02 基-特別　　保留案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5803850100一般行政
用途別科目：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原編列預算：711千元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凍結：100%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經費編列「特別費」711千元，為機關首長以其名義使用之經費。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取得執照後，不僅有執政黨黨政高層介入媒體審查之爭議，其股東卻出現人頭代持、不實切結等違法情事，嚴重違反核准執照許可行政處分之附款，已達應撤照之程度。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卻百般護航，怠於行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機關職權。爰提案凍結前揭「特別費」10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怠於調查鏡電視違法之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連署人：

12
16(保)

193

歲出 1目-02-業-特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11 千元
【　】歲入；【∨】歲出：
【　】減列；【∨】凍結：100 %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一專責、獨立之行政機關，本不該對媒體監理有政黨顏色之分，應對於各種違法行為依法處分並即時裁罰。惟該會於今年十一月底始提出拖了三個月之「中嘉案附負擔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論其報告內容僅提及「三立承諾六個月內把股權轉讓出去，至於要不要裁罰中嘉跟三立，再研究」，已無疑以不作為放任並協助違法業者聯手打造媒體壟斷巨獸，其中針對該會以「轉讓股份即沒事」而未見針對業者做出裁罰處置，更嚴重踐踏人民賦予獨立機關之信任及尊嚴。

此外，本案三立持有中嘉 27% 股權，三立卻僅針對榮盛投資的 15% 股權做出股權轉讓承諾，至於泓策投資上層 12%，由張榮華永興資本（前為蘇麗投資）代持振華投資的股份，旨揭報告亦僅表示代持協議已終止，卻未交代 12% 股份的去向。

為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相關案件作為獨立機關之權能，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科目預算 100%，共計 711 千元，嗣該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3

301

歲出 1 目-02-第-特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50%

第 2 **款** 14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 711 千元

案由：

我國為預防媒體壟斷情形，對於平台業者的股權轉移及申報有嚴格的法律規定，依規定就算未發生股權買賣，平台業者也應該每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報其股權結構，用以預防有心人士操縱媒體，但至 2018 年起三立集團透過委託代理持股的方式，已控制將近四分之一的中嘉股權，且未依法申報，直到該事件被媒體曝光，嚴重違反執政黨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原則，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針對其違法爭議卻裝聾作啞，不僅未撤照，還僅規定限期改善，離譜至極，顯見該單位已經失去媒體治理之功能，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特別費」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該案件調查之情形，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

31

歲出 1目-02-業-特別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50%

第 2 **款** 14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1 千元

案由：

鏡電視執照雖然已經過件，但申設爭議不斷，先是發生連續董事長的狀況後，後面甚至有某黨政高層介入錄音曝光，足見政治的力量已經深入媒體，且已經嚴重違反執政黨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原則，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針對其違法爭議卻裝聾作啞，顯見該單位已經失去媒體治理之功能，爰提案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特別費」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該案件調查之情形，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

33

歲出1目-02-業-特別-主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算書頁次：**38 頁
三立中嘉 主委特別費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477 千元
案由：

針對陳耀祥主委看顏色辦事，通傳會喪失獨立機關作為，弊端叢生、人謀不彰，例如：

1. 新聞媒體管理嚴重雙標問題
2. 通傳會業務執行淪為政黨附隨組織問題
3. 鏡電視發生違反承諾事項行政嚴重疏失
4. 禁止媒體壟斷紅線形同虛設問題

爰此要求通傳會主委陳耀祥 113 年度一般行政主委特別費 47 萬 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 18

24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保留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112 年 6 月 28 日通傳會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112 年 8 月 7 日，鏡電視遭爆，鏡電視 8 大股東有轉售股權、人頭代持的狀況，恐有違反審查時之附帶決議，通傳會應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調查鏡電視股權、金流流向，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相關單位成立調查小組，就鏡電視股權、金流流向進行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

21(保)

12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保留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鏡電視過去爭議不斷，111 年 3 月 4 日一個月內連續更換董事長，111 年 9 月 27 日鏡電視前董事長裴瑋錄音檔曝光，111 年 10 月 16 日更是爆出三董一監集體請辭，112 年 3 月 15 日通傳會主委陳耀祥列為《貪汙治罪條例》、瀆職罪被告，分「他字案」偵辦中。歷經上述爭議後，112 年 6 月 28 日通傳會仍以附帶停止條件要求鏡電視股東簽署不得轉讓股份切結書方式，通過鏡電視負責人變更及上架有線電視案，鏡電視上架有線電視第 86 頻道、董監事變更案，遭外界質疑通傳會喪失獨立機關之公正性。為維護通傳會獨立機關之公正性，通傳會應通盤檢討鏡電視審議案之正當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鏡電視上架案審查一案，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

22(保)

12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保留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2020 年 11 月 18 日，通傳會決定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許可，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頻道執照於同年 12 月 11 日到期，12 月 12 日起不能在有線電視播出。2023 年 5 月 10 日高等行政法院將通傳會不予中天新聞台換照處分撤銷，並要求通傳會就中天電視公司申請換照案，應依該判決的法律見解作成決定！北高行認為，通傳會審議時，未準用 107 年修正後申設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的評分基準，卻以 109 年換照評分表為評分比重，評分基準違反規定，有決策事實基礎錯誤而資訊不完全，足以影響「不予換照」的結論。為維護國家言論自由及新聞媒體自由，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針對中天電視不換照處份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23(保) 19

12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保留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取得不堪的 11 連敗。足見通傳會裁罰處份出現極大爭議，恐影響通傳會之公正性，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敗訴案件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

Z0
Z8(保)

13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中天關台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獨派專欄作家洪博學，5 年前九合一大選後，在「民報」刊登文章，暗指中天電視以支付收看費的方式，換取小吃店開店時電視只能看中天。刑事判決洪男加重誹謗罪確定，高等法院更一審民事庭日前判民報應移除不實內容，洪應在民報首頁刊登 3 天「判決意旨」。當年此不實傳聞掀起民進黨政府一連串針對中天追殺，強壓中天新聞關台，此件司法案件的勝訴，不僅是遲來的正義，也該還中天一個公道。

陳耀祥主委對媒體監理聽從政黨意圖行事對特定媒體（中天)濫行處分，導致 NCC 近年訴訟費用大增，浪費公帑來打官司，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項下的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中「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從 111 年的 400 萬元到 112 年劇增為 980 萬元，113 年也高達 505 萬元。

◎通傳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萬元

年　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150	150	200	400	980	505

陳耀祥並以中天遭裁罰次數過多，內部控管及自律失靈為由，不予換照。中天在被迫關台 880 天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今年 5 月判決中天電視勝訴，撤銷 NCC 不予換照處分，並發回重審。法官更直指 NCC 違反證據法則，恣意變更配分的評分表也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中天新聞關台後，透過司法訴訟已陸續獲得平反，但民進黨 7 年多執政，透過 NCC 當打手，已對台灣言論自由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爰此要求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新聞媒體管理嚴重雙標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
13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鏡電視申設換照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NCC 不惜違反行政程序也要對中天追殺，更不顧中天新聞員工生計強迫關台。反觀對於鏡電視、三立電視，主委陳耀祥卻是公然護航，檢方偵辦更是如慢郎中，儘管陳耀祥已被列為他字案被告，但迄今未傳喚說明，這也難怪當初洪博學不實指控中天，要不是高檢署直接命令北檢起訴，恐怕中天還無法得到平反。

在 111 年 12 月 28 日在交通委員會，正式通過跨黨派委員所提的臨時提案，「要求 NCC 應將相關犯罪情事交由檢調偵辦，並於行政調查未明確前，不做最後決定。」陳耀祥主委竟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召開委員會通過鏡電視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請負責人、公司章程變更暨換發執照續行討論案），藐視國會、視國會於無物。外界質疑 NCC 所出的行政調查，是玩假的！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第三項、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陳耀祥主委已在鏡電視案遭北檢列為瀆職被告，陳耀祥主委竟不迴避，強勢通過鏡電視申照案，NCC 已經成為「民進黨附隨組織」，陳耀祥主已不適任委應辭職下台。

爰此要求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通傳會業務執行淪為民進黨附隨組織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

14

24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__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鏡電視政論節目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鏡電視》又踩紅線！本報接獲鏡電視內部員工爆料，鏡電視近期開始製作政論節目《大選鏡來講》，大聊政治時事議題，並於每晚 9 點黃金時段熱播，違反鏡電視當時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承諾，痛批公司為何要刻意違規。立委批評 NCC 擺爛、包庇，面對綠媒違法就視而不見，呼籲 NCC 別再睡了。有鏡電視內部員工看不下去，指控鏡電視近日悄悄製作政論節目《大選鏡來講》，每周一至周五播出，由 5 位媒體人共同主持，大聊政治時事議題，形式與一般頻道的政論節目完全沒有不同，還選在黃金時段晚間 9 點播出，顯然完全不認當年承諾。

對此，立法委員指出，鏡電視當初向 NCC 申請電視台執照，有承諾不做政論節目，且依照 NCC 第 999 次委員會核准鏡電視執照的會議紀錄第二大點，鏡電視的承諾事項，都算在營運計畫的一部分。「NCC 別再睡了！」，若鏡電視現在開始做政論節目，顯然已經違反當初向 NCC 提出的承諾、營運計畫內容，NCC 應盡速調查，若屬實應將之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的重點審查項目，並應該針對鏡電視擅自變更營運計畫部分依法裁罰。

爰此要求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鏡電視發生違反承諾事項通傳會行政疏失檢討」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

24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三立　中嘉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媒體指出三立電視台、萬海等新聞頻道業者、股東透過轉投資上層控股泓順公司，控制系統台中嘉數位股權達 27%。

NCC 在收到檢舉到查出結果用了快二個月，經由經濟部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確認業者踩了中嘉交易的附負擔紅線，但 NCC 主委表示只要求業者「限期改正，不能改正才考慮撤照。」，可見如果不是立委揪出相關爭議，違規的業者根本不會承認，NCC 也不會處理，等同鼓勵其他新聞頻道業者或股東可以偷偷踩紅線，讓 NCC 設定的附款、附負擔成為「塑膠」，更凸顯 NCC 嚴重雙標。

當初中嘉交易中明白規定附條款，新聞頻道商不能作系統台的股東，是 NCC 親自設定的附負條款，應該要考慮廢止或撤銷交易許可。陳耀祥主委卻表示，確實有新聞頻道成為中嘉股東，但委員會還要討論如何維護「紅線」規定，應該會要求先改正、不能改正才考慮撤照。

如此明顯的放水行為，令人不齒。從鏡電視、到三立，面對違法行為，陳耀祥主委竟一路護航，這樣的主委，早已失格；這樣的 NCC，如何讓人民信賴？「難道，台灣已經沉淪到只要顏色對了，怎麼亂搞都可以嗎？」要求 NCC 要公布中嘉上層股東名單和比率，並且拿出態度處理違規業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ＮＣＣ）1121108 要三立集團、中嘉數位到會報告。ＮＣＣ發言人翁柏宗表示，有委員要求三立限期更正，三立也允諾願意配合主管機關改正，但到底是出售中嘉股權、切割三立新聞台，或以其他方式完成，三立代表表示要回去與經營階層討論後再提出書面說明。足見通傳會精神指標反媒體壟斷已蕩然無存！

爰此要求通傳會於一個月內針對「禁止媒體壟斷紅線形同虛設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龍介

24

16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三立中嘉 主委下台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國內第二大有線電視集團「中嘉」9 月底遭爆料，三立透過轉投資上層控股公司，控制中嘉股權達 27%，違反當年 NCC 核准交易案時的承諾，三立大量持有系統業者「中嘉數位」股份，NCC 經兩個月查證，終於證明傳聞不假。然而，NCC 只要求三立「改正」；閣揆陳建仁則說，「相信 NCC 的判斷和決定」。三立敢視 NCC 於無物，NCC 又敢包庇到底，後台是誰，一目了然。

五年前為回應「反媒體壟斷」訴求，NCC 曾作出「中嘉上層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新聞頻道」的決議。但不到兩年，三立就透過各種方式取得中嘉廿七%的股權，成為大股東。三立同時掌控頻道及系統，成為真正的「媒體巨獸」。

今年七月三立換照，NCC 對此卻渾然不知。九月初，時力立委踢爆中嘉股權大幅異動，稱其中「有鬼」。其後，立委和財經媒體直接點名，取得中嘉股權的「就是三立」。眾人都知道，唯 NCC 不知。NCC 被動調查，還「跟經濟部要資料」，才證實三立已成中嘉大股東。NCC 的管理，可說將「不告不理」、「後知後覺」表演得淋漓盡致。說 NCC 無能嗎？但過去它勒令關中天和前次審中嘉案時，卻是磨刀霍霍。唯一解釋是：三立不僅是「自己人」，還是民進黨「湧言會」的大本營。

所以，陳建仁相信的，不是 NCC，而是「自己人」三立，所以為 NCC 放水背書。畢竟，連綠營「網軍頭」林鶴明，都派去三立當高階主管，掌握系統業者，為永續執政出力，是功不是過啊！

陳耀祥查了 2 個月竟僅說會請業者改正，看看陳耀祥當年密集追殺中天時的嘴臉，要不是 NCC 刻意裝死，抑或是政府高層授意默許，三立敢如此大膽撒錢踩紅線嗎？

爰此要求通傳會主委陳耀祥立即下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
17

243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決議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衡酌掌控相當比率之有線電視平台，對於頻道上下架控制權深具影響力，間接影響消費者資訊及對頻道業者產生控制力，於是規範「有線電視業者不得直間接經營新聞頻道」，然近期發現有媒體透過投資方式規避法規，取得其他媒體，未見把關審核。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全面清查媒體集團有無利用多層次轉投資媒體情事，以避免巨獸壟斷，侵害民主發展與新聞自由，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報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6

24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萬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以及服務提供者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帶來之挑戰，已於108年9月26日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線上串流影音(OTT TV)等事宜，經決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政，通傳會爰於109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然經查，審計部於111年度通傳會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歷經2年餘，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鑑於OTT TV係透過網路傳播影音內容服務，與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大致相當，然政府對於OTT TV尚未如「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專門性法規加以監督管理，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強化溝通、整合意見，以及加速立法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所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7

25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

〔v〕**主決議**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萬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積極打詐，其中通傳會配合辦理各項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相關業務，截至 112 年 8 月底，通傳會已研訂「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計畫」，用以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業者攔阻國際詐騙電話之系統處理能力，並新增民眾接到國際電話時先聽取語音警示之功能，所需經費 1 億 350 萬元，且已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另推動策略包括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遏止詐騙網頁刊登、管理及防制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 業者詐騙等，並於113年度賡續推動，相關經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配合辦理；然電信詐騙方式複雜多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定期查核設施之運作，加強督導電信業者後續辦理情形，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個月內提出相關加強督導、落實賭詐防制措施規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所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8

25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大選灌票**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針對「新聞媒體報導選舉票數應遵循之專業性、公正性暨認定有無違規之權責釐清」曾提出專題報告，認為應以自律及他律為督促廣電媒體注意開票作業數據正確性之依歸。惟近年來之「報導票數巨大差異情事」日趨嚴重卻未見積極有效的改善成效。

有鑑於電視節目（報導）為提高觀看人數，於公職選舉開票時的報票作業常有超前開票，再校正回歸的情事發生。為維護選務機關的公正性及媒體的專業性，避免前述行為影響民眾對於選務機關的公信力，應針對相關行為加以導正以遏止惡性競爭。

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大選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監督輔導新聞台開票播報自律、法遵執行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凰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1

19

167

歲出 2-16-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 **款** 1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52 千元

案由：

經查，我國國道及快速公路上時常有無煞車追撞的車禍事故，由於上述道路車速快，往往對駕駛人造成嚴重的傷害，且發生數量逐年上升，有鑑於該種類型車禍事故頻傳，爰提案凍結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113 年「運輸事故調查」預算 3,000 千元，俟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類型車禍事故分析內容，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9

35

歲出2-16-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_款_項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52 千元

案由：

經查我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三年前曾斥資 17.8 億元規劃在宜蘭科學園區建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欲作為黑盒子的研究中心，但迄至今日行政院仍未核定該項計畫，現今運安會主委稱將目前將無限期延宕，以至於原預定土地閒置且無法支付租金，爰提案凍結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113 年「運輸事故調查」預算~~13,352~~ 2,000 千元，俟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0

34

歲出 2-1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事故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13,352 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凍結：100 萬

案由：

查臺鐵太魯閣號事故 2 年後，檢警再度於事故車廂內找到 44 件疑似罹難者遺骸，其中 37 件經比對與 10 名罹難者身分相符。

本案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稱運安會）作成檢討，其報告乃以「本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函請臺鐵局協助保全事故車廂避免調查期間被破壞，本會保留事故車廂並不影響其他單位作業進行，**過往調查期間，臺鐵局對事故車廂有移動或檢視需求時，本會在不影響調查作業情形下均配合辦理。臺鐵局誤認保全期間不得進入車廂進行乘客遺物及遺骸之處理，造成事故車廂未被清理**」、「**如事故車廂內之乘客物品清理及遺骸非屬保全項目，由相關單位逕依職權辦理**」等。

按運輸安全調查法第 15 條：「運輸事故現場之有關機關（構）及運具所有人、使用人，應協助運安會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運輸事故相關資料及物品」。是運安會作為旨揭條文之主管機關，未來倘有發動前開條文之必要，他機關（構）仍將受本法之羈束而有協助義務，故運安會於平時法制作業即應明確釐清前開條文之「搜尋、運送、安置、戒護及保全」規範主體、客體及重點處理情形；而相關法制作業亦包括訂定行政規則、制定標準作業程序等手段可選擇，俾供運安會內調查官發動前開條文得以遵循，亦避免會外機關（構）協助時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為要求運安會強化旨揭案件之法制作業，增修相關規定填補橫向聯繫之可能漏洞，爰此提案凍結「運輸事故調查」100 萬元，嗣該會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擬加強法制作業之書面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1

299

歲出 2-16-4-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2-16-4　〔V〕**凍結數：**5%
第＿**款**＿**項**4**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
用途別：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　　本年度預算數：9,605 千元
案由：

搭載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車輛日漸普及，然駕駛輔助車事故頻傳，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2021 年至今年 9 月，國道追撞施工車事故 279 件，其中 140 件車輛配備輔助系統，佔 50.2%；其中配有輔助系統且有開啟，仍發生事故有 60 件、占 42.9%。

不少先進國家陸續針對自駕車或駕駛輔助系統訂定規範，如：美國在2020年依據《自動駕駛法案》發布「聯邦自動駕駛系統指南」；日本於2020年訂定《道路運輸車輛法》，認證自駕車合法效力並建立檢驗制度，並在 2023 年修訂《道路交通法》，載明自駕中因系統故障導致事故，製造商可能要承擔過失責任；而德國亦於2021通過自動駕駛車輛法，除了制定自駕車技術要求與上路程序、自駕車測試相關程序，以及規範操作相關人員應行使之義務如：自駕系統更新、資料保存、安全性證明與風險評估等項目，與之相較，我國在相關技術之研發創新、法令建構、基礎建設等環境面準備，仍不夠純熟。

有鑑於肇事車輛裝有輔助駕駛系統比率不斷攀升，而國內至今尚無針對輔助駕駛系統之相關法規，為降低 ADAS 潛藏之安全風險，及法規制定與國際進行接軌，爰提案凍結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項下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預算 5%，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協同相關單位針對「輔助駕駛之納管」研擬立法時程作業，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黨團　32

28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運安會　弊案　太魯閣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運安會事後完整調查太魯閣事件整起事故，包括比對每位罹難者、生還者的座位，分析站票、坐票死傷影響程度。過程中應確認與分析內部遺留物，但現場留下來非車廂內的物品高達 94 件之多，運安會調查過程中完全沒有發現，不免讓人對運安會調查報告的完整性打上一個問號。

運安會如何保有專業性與獨立性，不被干預，非常重要，但若行政院要求主任委員下台，主委就得下台，獨立性已先被質疑，若組織深陷內鬥、互揭瘡疤爭議，專業性自然也受影響，民眾如何信任運安會的調查報告真實性與公正性？

針對運安會「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依預定進度提升績效目標，增進解讀率。近年部分運輸事故案件之調查報告超逾預計發布時間，賡續檢討改善。運安會所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中水路類尚未落實比率最高，賡續追蹤列管並督促其確實改善。

爰此要求運安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近年運安會人事及行政管理缺失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龍介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

166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目02 一般-基本行政
維持-一般事務費

刪減預算決議 2-18-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6,250 千元(P27)，列有辦理行政事務及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6,686 千元成長幅度 7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

34

254

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9,210 千元
案由：

我國公共採購模式長期以來採線性經濟思維，阻礙政府永續發展之目標。目前蘊含循環經濟的新興採購思維正在各國逐步推展，藉由修正公共採購法規、標準與程序，將永續、循環原則納入標案需求，確保能優先採購具循環性的產品或服務，並透過優先採購，讓尚屬新創的循環產品或服務逐步形成規模經濟，以推動產業綠色轉型、發展循環經濟產業鏈。

歐盟綠色公共採購標準(Green Public Procurement Criteria, GPP Criteria)即透過提倡採購產品「使用權」的作法，讓作為產品供應商的民間企業除了提供產品本身，也提供設備維修與更換的服務，當產品不堪使用後，可由供應商回收產品，並自行透過再利用、再製造等技術循環利用。意即永續採購不再僅考慮到產品在招標採購當下的性能、價格、與環境面的表現，亦重視產品在使用過程甚至是廢棄後對環境與人體的影響。

為邁向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 10%，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將公共採購納入永續指標，將循環條件(循環度、可回收材質比例、包裝材等面向納入採購標準)導入現有採購規定，促進產業共生和循環生態系統之採購模式，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9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5%)~~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第 2 款 18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 1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政策，目前是一個「採購綠色產品之獎勵政策」：政府機關採購「取得綠色標章的產品」，經區別「指定採購項目」及「加分項目」的計分規則計算後，較高分者可獲敘獎、表揚。

儘管綠色標章有其操作上的簡便性，獎勵機制亦可以避免在法制上要求的細節，增加採購程序複雜度，但綠色採購政策實不應僅限於「採購綠色產品」。即便並非採購有綠色標章之產品，在廠商資格之審查、技術規格之評分項目、決標標準納入環境顧慮的採購（如考慮到 ISO 14064 管理、產品碳足跡、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有無），亦可視為一種綠色採購，值得透過政策加以引導。

提案併委員會決議

在不修正法規的情況下，能夠鼓勵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之採購納入環境顧慮。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得納入「環境保護程度」和「自然生態保育」。為敦促國家更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擴大策略性採購之功能，爰凍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科目下為「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所編列預算 5%，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環境部，就如何制定政策鼓勵採購單位於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最有利標之採購時納入環境顧慮，給予適當配分及權重，並主動透過如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等方式，進行行政指導」一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36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年內公共工程企畫及法規一般性政府採購法及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金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5%)~~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第 2 款 18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用途別：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0 萬 1 千元

案由：

政府採購法是為了確保公共資金獲得妥善運用，實現符合成本效益、公共利益之採購而設計之一系列規範。因此，我國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受規範對象，除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外，亦包括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之法人或團體。近年來，政府設立了許多承擔本質上為公共任務之法人，其中原則上自籌資金能力有限、營運上仰賴機關定期撥補之公共資金者眾。理論上，由於其支出基本上屬公共資金，此類法人所辦理之採購皆應受政府採購法的管制，在實務上，現行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亦基本上能夠覆蓋相當數量之採購。但仍由於現行法規設計，近日發生了較具爭議性之案例。

中央畜產會依據畜牧法規定肩負產銷調節的責任，屬前述承擔公共任務之財團法人，其設立所仰賴之捐助人為農委會及其所承受之三個財團法人，該些財團法人皆是受大規模政府捐助而成立者。又根據其資訊公開明細表可知，其並未向民間募款，收支亦基本上以平衡為原則，不追求盈餘，財務上基本上由政府支持。因此，當其主張以「自有資金」購買財物不適用採購法時，自然會引來質疑，因為不論該自有資金之財源是累積餘絀、設立捐助財產還是如其所述向農業金庫融資之貸款，根本上均為「公共資金」，即便是貸款亦能肯定是在未來由機關補助其償還，故僅因實質上政府補助之資金「提前」或「延後」給予法人，就視法人「現在」之採購為以自有資金進行之採購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從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精神觀之，難謂合適。

試比較歐盟公共採購指令(Directive 2014/24/EU)，指令規定受公法管制之法人(bodies governed by public law)屬於採購主體，其定義為擁有以下三種特徵之組織：(1)其係以滿足公益為其目的而設立，不具工業或商業之性質、(2)其具有法人格、(3)其財務大部分由國家、地方政府或其他受公法管制之法人所支持；或其受前述單位之監督管理；或其所設立之董事會等決策機構之成員過半數為前述單位所指派。

371/2

304

提案併委員會決議

若是依照歐盟採購指令之認定，中央畜產會無疑會屬於採購主體。為了減少未來之爭議，並強化公共資金之管理，爰凍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科目為「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編列預算之 5%，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相關單位，就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適用範圍及與其相關之法規（如行政法人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整體進行修法檢討，強化公共資金管理」進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2/2

2項 工程企劃及法規
-健全技制,提升國際競爭力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服務

用途別：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本年度預算數：25842 千元

案由：

根據監察院的報告指出，屏東百里種樹計畫，礙於行政院要求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工的壓力，該公共工程未依執行流程圖規定，而是在 2022 年 6 月 2 日倉促公告招標，6 月 29 日決標、7 月 1 日動工，經查，該計畫經費從 48.8 億元暴增至 77.92 億元，增加將近 60%，且施工前的交通狀況就有許多瓶頸，但礙於行政院限期完工的壓力，計畫審查仍照案通過，由於施工及交通維持等配套措施未臻完善，造成用路人死傷、財損等交通事故，民怨四起，重傷政府的施政形象，而且民眾陳情案四起，根據工程處統計，去年 7 至 12 月共有 295 件陳情案，其中，有 66 件求償案，因施工不良造成死傷及車輛受損等，有 13 件國賠請求案，求償金額 874 萬餘元，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預算 10%，俟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8

1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

預算數：23,25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8 項第 2 目下編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23,252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推動採購電子化旨在簡化採購流程，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俾提升採購效率，工程會自 104 年起推動以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方式採購機制，惟 112 年截至 9 月止仍有部分機關適用案件未能採用電子報價單方式為之，建議應持續宣導，積極推動。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50 萬元，待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

提案人：~~吳斯懷~~ 書面

謝衍風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9

257

預01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計畫：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預算：3,300千元
提案：凍結50萬元

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與生態檢核注意事項，雖然檢核工作希望促使工程計畫從整體效益、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育等面向進行評估，然而應注意事項僅是原則，並沒有罰則與拘束力，以日前屏鵝公路移除現有植栽再進行綠美化的工程為例，審計部調查報告指出該計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但是規劃設計單位並不需要為設計規畫問題負責。

顯然不論是生態檢核或是節能減碳檢核機制，兩種檢核機制有失靈之處。另外近日保育團體關注「北中林排水榮通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為例，此案雖然做過生態檢核，但之後工程擴大規模，並無類似環評環差分析機制以重新進行檢核，也需工程會將此不當案例納入未來生態檢核機制之檢討，爰提案凍結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預算50萬元，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兩個月內研議相關精進作為，繳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

26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4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2 款 18 項 4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44,626 千元

建議【 ~~V~~ 】刪減：~~刪減 1,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刪減或凍結理由：

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6 千元，以辦理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俾利使公共工程順利進行。經查，近年新冠疫情、國際衝突、原物料上漲等諸多情事影響，我國許多公共工程面臨流廢標之情形嚴重，不見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有效改善措施，亦未見其處裡效率。爰于~~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改善公共工程流廢標狀況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　書面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謝衣鳳

41

258

改主決議 千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8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由於~~因~~金門等離島地區因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嚴重，導致多項公共工程招標不順，~~惟~~公共工程委員會雖說明~~以~~關注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但卻未擬定有效因應措施~~，為協助金門地區公共工程推動，~~爰針對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4,62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金門等離島地區公共工程推動不利之因應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惟離島地區大型工程仍需仰賴台灣廠商參與，

，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離島特性，就如何合理編列預算納入人力、機具動員費用，

提案人：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2

25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4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第 2 款第 18 項第 4 目

預算數：44,62 6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俟委員會決議準結

俟委員會決議

案由：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8 項第 4 目下編列「公共工程管理業務」44,62 6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經查現行管考作業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尚難有效掌握計畫實際執行全貌，工程會應將重大公共計建設計畫歷次修正經費、期程等資訊列為計畫之管考項目，以及掌握計畫實際執行之窒礙原因，俾及早督促及協助機關解決問題，藉以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工程管理業務」50 萬元，待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俟委員會決議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3

256

4月0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6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本年度預算數：477 千元

案由：

近年閒置公共工程雖有活化，但各縣市仍不時有新增之蚊子館或不當規劃之非必要工程（如野溪水泥化、假水土保持工程、重複施工之「永續」工程），顯見部分公共工程之規劃與需求使用之評估失真、失當，宜深刻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 477 千元之「 60 」千元，請工程會確實審核督導各中央和地方行政單位之公共工程規劃之必要性、合理性與適切性，並建立評估指標，以避免不當公共建設浪費公帑與有限能資源，並責成閒置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限期活化及進行考核。俟工程會於二個月內將精進措施及評估考核方式之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4

293

4目0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50＿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用途別：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本年度預算數：477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中央和地方政府仍有相當多閒置房舍未妥善運用，加上部分學校退場或廢校，每年仍有新增之閒置房舍，而社區公共活動和社福照顧空間不足，且社會住宅興建及新增進度緩慢，宜再次全面盤點與規劃運用。爰此，凍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477千元之50千元，請工程會就中央及地方既有房舍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進行全面盤點及精進活化措施，協助規劃轉型為社會住宅、日間照護服務中心、社區多元活動空間等。俟工程會於三個月內將盤點結果、精進活化措施及期程之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9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工程會 施壓**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啟動太魯閣事故調查後，2022 年 5 月 10 日，發布「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報告，除載明給台鐵局、鐵道局、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的改善建議，更點名工程會。運安會給工程會的三點改善建議包含會同相關單位，檢視及加強宣導防止廠商「借牌」之措施、加強宣導廠商停權之判斷準則及即時通報機制，與優化及加強宣導運用工程履歷資料等。

運安會去年公布太魯閣事故調查報告的 5 天前，工程會副主委顏久榮進入運安會辦公室，明確表達要求刪除有關工程會的所有改善建議。據悉，運安會依舊保留工程會須在 90 天內提出改善計畫的改善建議內容，但原本要求工程會應防止工程廠商「借牌」，督導落實廠商停權等「責任」等用詞，就以「加強宣導」取代「杜絕」等字眼。代表運安會面對工程會「施壓」，雖未刪除報告，但已修改用詞，就是妥協。政府機關依法提出的改善建議事項，竟遭另一機關施壓、干預！

爰此要求工程會於個月內針對「政府體制權責不明、恐有利益衝突及公然施壓運安會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

46

25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工程會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工程會於 113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47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考核等。

依工程會資料顯示，109 年全國查核金額(採購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114 件，曾流標案件 767 件，佔 68.85%；110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計有 1068 件，曾流標案件增至 775 件，佔 72.57%；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 1304 件，曾流標案件增至 1018 件，佔 78.07%，112 年上半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曾留廢標案件已達 491 件，佔 71.99%，工程類採購案流標之狀況呈增加趨勢，工程會應檢討分析流標案件增加之原因為何，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藉此改善工程案件不斷流標之狀況。

綜上所述，爰要求工程會應檢討流標增加原因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 至 111 年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類採購案各公告招標次數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查核金額以上案件		無流廢標(即第 1 次招標時決標)				曾流廢標案件			
	件數 A+C	總決標金額 B+D	件數 A	件數占比(%)	總決標金額B	金額占比(%)	件數 C	件數占比(%)	總決標金額D	金額占比(%)
109	1,114	420,790,228	347	31.15%	74,010,230	17.59%	767	68.85%	346,779,997	82.41%
110	1,068	468,376,610	293	27.43%	97,100,382	20.73%	775	72.57%	371,276,228	79.27%
111	1,304	613,771,942	286	21.93%	54,483,900	8.88%	1,018	78.07%	559,288,041	91.12%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47

259-9

歲入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1-5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27,588,032 千元(P38)，列有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查 111 年決算數 29,330,321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12%，預算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汽車燃料使用費」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8

6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秘書處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萬元

第14款1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8,604,632千元

案由：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交通部轄內仍有593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凍結交通部預算48,604,632千元之2000萬元，請交通部兩個月內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9

陳椒華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科技資訊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I 科技運用於交通管理)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第 14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凍結1/10, 285萬4千元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科學支出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8,541 仟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元。

我國係科技大國，AI 科技居世界領先地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卻只靠傳統人工防制措施，應進一步分析肇事原因，結合 ETC 及 CCTV 影像，運用 AI 科技進行行人、車輛資料分析、預測和危險預報，以採行立即有效預防措施，交通部未能結合數發部、運安會及警政署相關部會研發運用 AI 數位科技防制交通事故，致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未見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運輸監理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汽車隔熱紙)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第 14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100 萬元~~

凍結 1/10，285萬44元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科學支出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28,541 仟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元。

交通部對於汽車隔熱紙透光率之檢驗未能積極研發科學檢驗儀器，亦未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訂定訂定標準，對於汽車隔熱紙透光率之檢驗仍採傳統而不客觀之目測方式，其結果常因個人之主觀認定而有極大誤差，對於人民權益及交通安全不無影響，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運輸監理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9,95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交通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下編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9,95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自 110 年起開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原預計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計畫，將裝設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建議應積極辦理及確實評估成效，俾作為嗣後研議推廣應用之依據。爰此，提案凍結「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5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5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829010100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09,934千元
【　】歲入；【　】歲出：
【】減列；【V】凍結：10%

案由：

金管會已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鼓勵政府基金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而交通部督導之中華郵政公司，其郵政儲金投資營運量高達15兆餘元，遠高於我國其他四項政府基金，但其投資金流揭露透明度卻是最低的，即便出版2022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仍未載明高碳排產業涵蓋之企業，不利民眾了解郵政儲金之投資組合是否加劇氣候危機，或能否妥善因應氣候危機導致的資產減損風險。且永續報告書中揭露2023年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可發現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182次共765個議案中，僅1案因故棄權外，其餘764案無異議通過，未善盡股東審議之責任，且未透過其所掌握股權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促使被投資者重視ESG相關議題，態度十分消極。

以挪威主權基金為例，其責任報告書不僅依照氣候財務揭露建議(TCFD)計算「每百萬美元銷貨獲利的碳排當量」與一般公司比較，亦依據氣候變遷、人權、水資源管理等議題，對其被投資公司進行評分，而非僅概括性描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ESG永續發展。交通部作為主管機關轄管應以大帶小，監督各單位投資行為是否符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爰針對交通部「5829010100一般行政」809,934千元，凍結10%，要求交通部督導中華郵政公司參照各國政府基金作法，完整揭露其投資組合、規劃化石燃料產業撤資計畫，並強化氣候投資政策。於三個月內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審查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路局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829010100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09,934千元
【　】歲入；【　】歲出：
【】減列；~~【V】凍結：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台北市承德幹線於今年(2023年)六月底導入48輛符合交通部示範計畫認證之電動公車，使台北市電動公車總車數已達441輛，甚至可增加至650輛，樂見其運具電動化發展。然而，該批公車上印有"E-BUS零碳排"字眼，若業者無法有足夠的證據足以證明用綠電、買碳權等認證，證實該車輛行駛為0碳排，這將誤導民眾有錯誤認知。而公路總局在該案補助計畫上更投入了2.64億，應督促業者改善，避免讓民眾誤以為電動公車即為0碳排。

爰針對交通部「5829010100一般行政」809,934千元，凍結10%，要求交通部督導。於三個月內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審查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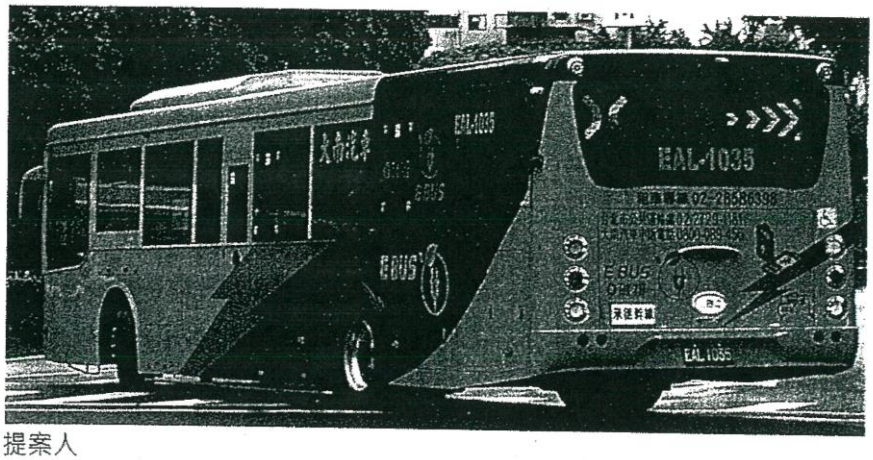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2,649 千元(P62)，較 112 年度增加 6,208 千元，列有辦公事務環境清潔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5

8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1-2

2-04-資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55,097 千元(P64)，較 112 年度增加 3,995 千元，列有資訊應用系統操作維護服務、軟體使用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56

8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路政道安司
高公局(主)

(國道開放大型重機)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第 1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編列 1,380,649 仟元。提案減列預算數 5000 萬元。
立法院在 2011 年修法通過 550cc 以上大型重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同時附帶決議，在安全性及風險有效控管下逐步開放。交通部迄今仍未公告開放任何時段、高速公路路段供大型重型機車通行。且未進行有關安全性及風險有效控管之作為，未有任何朝開放作應有的配套準備，使開放遙遙無期，人民期待一再落空，對政府表達高度不滿。交通部僅以民調結果有六成民眾反對理由拒絕開放，但民調問卷及內容未公告，且政府未積極宣導道交條例已通過有條件開放之修法，民眾缺乏對各種交通工具共融使用道路之正確認知，影響正確之民調結果。民眾通勤者之歌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議高速公路局應制定高速公路開放行駛大型重機進度表，在短短數天即得到超過 8000 人附議，顯見人民對本議題之熱烈期待，交通部亦未積極溝通回應處理。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政府亦致力建立平等體制與共融環境，而世界各國亦將公平原則落實於交通環境，不會對任何交通工具加諸不合理之限制。我國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不能自外於世界共通規範與目標。國人具備大型重機駕駛執照的國民已經超過 50 萬人，交通部變相禁止大型重機使用者法定的權利，不只侵害人權，造成實質的社會排除，影響國內大型重機相關產業發展，更有損我國自由、公平、平等之國際形象。
交通部應重視民眾期待開放訴求，與民眾充分溝通，更必須積極進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之各項配套措施，例如宣導公平使用道路觀念、改善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國道之硬體軟體環境、具體的檢核或試辦通過標準、明確的開放或試辦時程，並按計畫具體推動。爰~~提案刪減部分預算數~~，交通部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開放相關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黨團協商專用章

5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9

運輸監理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1/10 2.1億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3,806萬5

＿＿＿＿萬＿千元 正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80,64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1,380,649 千元用以辦理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有鑑於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一，電動機車原定 2030 年市售比達 35%、2035 年 70%、2040 年達 100%，但目前台灣電動機車普及率仍不到 5%。交通部原本設定 2022 年達到電動機車新車目標數 13 萬 5000 輛，但 2022 年電動機車新車銷售數量僅有 8 萬 7690 輛，且今(112)年截至七月為止，新售電動機車占比仍僅約百分之十，且目前台灣的機車數量高達 1,447 萬台，電動機車累計掛牌數僅不到 70 萬台，占比更低。目前政府雖然以政策協助基層機車行轉型，但普遍反應不佳，如要順利進行「油電銜接」、「升級轉型」，應思考在鼓勵業者銷售與消費者購買的雙重前提下，重新檢討預算分配，以誘因輔導業者公正轉型，進一步擴大電動機車供需市場，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 書面

提案人：張訓 張訓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5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路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3

14 款 1 項 3 目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380,649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700 萬

公路局對於我國市區公車客運業，毫無約束力，因為業界勞動相關的違法、交通事故、傷亡，從未停止，而主管機關卻無能為力。而針對如此的交通暴力，今年年初(2023年)公路局聲稱已經檢討公運計畫補助機制，並於1月4日函請地方政府申請公運計畫補助時應一併提報路口安全駕駛教育訓練計畫，審核通過後方予受理補助；另於請款時應提報該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成果，未落實訓練者將要求改善完成後始予撥款。公路局更聲稱，地方政府已經有相關監督機制，故不需要有中央機制。

現行監督機制推給地方政府，縱容各式業者違規，致使駕駛過勞，又使過勞駕駛上路，違規不斷，服務低落，對兒童以及老人非常不友善，導致國家必須補助市民搭車。如此惡性循環，卻不見中央機制發揮作用，先不論「公運計畫補助機制」，其他相關的「行政院TPASS」、「運價票價差補貼」等許許多多中央以及地方之國家預算，共輒上百億起跳，卻因為我國主管機關對於違法業者縱放、縱容，導致多起亂象，如台北市政府勞動局過去曾對「北市聯營公車」所有公車業者勞檢發現違規家數竟然是百分之一百，雖遭到勞動局開罰百萬，但北市交通局卻在2021年8月同時伸手向「北市聯營公車」伸手拿了四百萬的禮物，用來給市民抽獎做活動。如此拿人手短，吃人嘴軟，市府面對財團該如何維護駕駛勞動權益？

業者左手交給勞動局百萬繳罰款，右手也給交通局百萬抽獎品，就是因為有各種補助、補貼當作底氣，也不怕處罰，不只薪資結構(計算方式)未曾對司機員透明，更持續維持過勞並壓榨駕駛員，駕駛員缺員之情事，也從來不間斷，影響我國客運業甚為嚴重，同時國家監督機制，又未落實制度之作用。依據公路法第 47 條「汽車運輸業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公路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理：一、限期改善。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

59 ½ 294

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所以，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迫使員工在超時的情形上班，朝過工時、不給加班費，已嚴重影響公共利益與交通安全，但交通部何時才會要求時常違法反勞基法的公司限期改善，難道要等到出現重大事故才會要求限期改善嗎?

公路局聲稱「地方政府已經有評鑑機制」，顯然是沒有基本常識，因為 2020 年雙北知名的 307 路線尋找新的經營者，2021 年 2 月後將由臺北首都客運集團旗下的首都客運、台北客運取得。但早在 2019 年 TVBS 即有報導該集團307 駕駛爆「連上 13 天」血汗紀錄，而過勞指標在臺北市公車的評鑑來說，其所佔的比例是非常的低，甚至還有天花板上限，所以司機過勞只要業者被扣到天花板之後，之後的處罰等於就是不被計入，反正也不會再被扣更多了。

地方卸責弄權，中央不可以自外於交通暴力，故凍結預算七百萬元，待交通部提出「落實公路法第 47 條不適任業者退場機制檢討報告」交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書面報告 ✓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鼎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9 2/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3.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5%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80,649 千元

案由：

違規停車是我國最常見的交通違規樣態，經查至今年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新反制實施後截止到今年的八月三十日，已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第一項及第 56 條第一項的數量高達 14 萬件，但現今的我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並無明確規範和何種路段應該設置黃實線，何地應當設置停車格、貨車裝卸貨車格，導致各地方交通單位在規劃道路的時候為了避免承擔責任，大多是一條紅線畫到底的形式，以至於大多數的用路人無合法的位置可停放，在沒有辦法合法停車的道路環境，改善違規停車的狀況形同天方夜譚，爰提案凍結交通部 113 年「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中獎補助費預算 5%，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用路現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0　1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4 款 1 項 3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編列 1,380,649 千元，提案凍結~~1000 萬元~~，俟交通部針對「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維運維運管養由高公局維管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謝衣鳳

61

95

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支出

用途別：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80,649 千元

案由：近期不少電動機車車主反映遇到「電池瘟疫」，半路突然斷電，更有斷電時巧遇大貨車險命喪馬路等追撞之危險情況。有網友自主設立「回報表單」紀錄斷電情形、車型及異常換電站等，希望業者重視問題。目前電動機車發生電池續航量不足、行駛中斷電危機、供電異常等問題，影響國人使用電動機車之安全性與便利性，甚至嚴重可能造成車禍傷亡，亟待主管機關介入處理。爰此，凍結交通部「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1,380,649 千元之 5,000 千元，請交通部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相關業者，針對電動機車電池之斷電問題進行檢討並謀求改善措施，以維護電動機車駕駛之生命安全及道路安全。俟交通部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評估及規劃之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2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陳椒華

260

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支出

用途別：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80,649 千元

案由：根據交通部調查，燃油機車車主換車時，高達72.2%仍會選購燃油機車，僅有27.8%會轉為購買電動機車，運具電動化轉換比例不到三成，關鍵原因在於每月電池資費過高，「車價可以靠補助，但資費要自己繳」，資費成機車運具電動化的最大阻礙，即電動機車的花費仍高過於油車，也是機車車主對於電動機車卻步的主因，更是轉型電動機車的包袱。爰此，凍結交通部「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 1,380,649 千元之 3,000 千元，請交通部會同相關業者，就電動機車電池之資費問題進行檢討，並研擬每月里程數需求較低之資費方案，同時整合及擴大共享機車服務範圍，調降每分鐘使用費率，讓舊燃油機車車主可加速汰換電動機車，增加電動機車總數之分子，或促使燃油機車車主淘汰舊車，改為使用共享機車及公共運輸，藉由機車擁車總數之分母降低，讓「共享」取代「持有」，亦可提高電動機車占比。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協商結果、電動機車及共享機車之新資費方案等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3

陳椒華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6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2,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支出

用途別：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80,649 千元

案由：為實現淨零轉型目標，各國皆積極提出電動運具目標與政策。投資機構PIPER SANDLER報告預測，2040年全球新車銷售將有超過九成是電動汽車。然我國電動汽機車占新車銷售比仍不到10%，要跟上國際要求顯為一大挑戰。據分析師表示，建立完善的公共充電樁設施是讓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的關鍵因素之一，尤其是快充充電樁的增加更有助於電動車銷售，因其最能降低里程焦慮，最能增加車主改買電動車的意願。爰此，凍結交通部「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 1,380,649 千元之 2,000 千元，請交通部偕同轄下公路局、高公局、觀光署、港務公司、台鐵、高鐵等各單位盤點檢討既有公共充電樁設施數量位置及使用情況，評估未來短中長期增設充電樁之規劃及預算編列，以增進國人汰換燃油車改購電動車之誘因。俟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評估及規劃之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4

陳椒華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6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路政道安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14 款 1 項 3 目 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1,380,649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100 萬~~

起因，我國市區道路紅線黃線路段、停車格之設置，屬於地方政府權責，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管轄，經查，我國目前對於「貨車卸貨格」數量、位置並無相關法規，實務上屬於地方議員、里長、市府爭取之政績。導致原本紅線、黃線路段，因為地方民意代表爭區「停車格」當作政績，導致臨時停車黃線路段越來越少，僅剩下路口、公車停靠區、消防設備(栓)沒有停車，所以，自然成為卸貨車輛選擇違規但「非併排停車」之停靠。

規範漏洞，地方政府設置之「貨車卸貨格」格位，又充滿許多後門可供私家車停車、占用，又缺乏地方停管處、警局之積極執法。導致卸貨車輛根本看得到、吃不到，只剩下違規臨停卸貨一途。

人行空間缺失，地方政府設置之「貨車卸貨格」格位到達目的地之途徑，又與我國「缺乏人行空間」有極大關係，因為下了貨車之後的卸貨過程，實務上必須依賴推車(板車)。而我國道路空間並未賦予各種推車、無障礙之需求提供完善之空間，因為一旦下車之後的人行權益經年累月被忽略。所以實務上便可見到即便有卸貨格，貨車亦不願意停進去，而是選擇就近在店門口違規卸貨之情形。

綜上所述，就是交通暴力三部曲的縮影，首先，是無國家規範，地方政府各自為政，廣設停車格作為政績，廣設獲得地方支持，只剩下沒有辦法盡停車格的地方有紅線。其次，是卸貨格雖有，但只是形式上的設立，實際上依舊是私家車占用，警員不會執法、停管不會執法，更何況數量本來就是相當稀少，卻還要在特定時段讓給私家車，無視超商半夜反而更有密集卸貨之需求。第三，是卸貨格到達周邊店家、住宅之動線，點到點之間的路線沒有完善且連貫之人行

空間，如有騎樓也都是有阻礙物，通行空間早就被佔據，所以，更讓卸貨駕駛人的動機跟考量不選擇合法卸貨格位，而直覺的選擇就近違規。

總結，卸貨之議題雖為地方政府之權責，非交通部公路局之權管，但交通部之規劃與策略依舊責無旁貸，無法自外於交通暴力。

目前交通部雖然已行文各地方縣市盤點紅黃線等停車空間，並預計在半年之內劃設黃線，但交通部應該要有更積極之作為。應提出「專用卸貨格位規劃施行辦法」~~專案~~書面報告，該報告應包含設立幾格私家車格中會有一格卸貨位之比例，卸貨格位尺寸是否符合現行大型車之需求，其設立位置之依據，以及卸貨格下貨後周邊之人行空間之建置，乃至於商圈道路規劃規範等等，實為我國現行解決交通暴力之所需。故凍結一百萬，待交通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5 2/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3-01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路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686 千元

案由：

各地方警局於全台各地設置 6751 處紅藍閃爍的「爆閃警示燈」，但爆閃燈並非交通部法定的號誌，不受法律約束，完全沒有規範，許多用路人反應爆閃燈干擾視線，甚至造成視覺暫留、短暫失明等危險的情形，卻都無法可管，連交通部長王國材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都直言，裝了爆閃燈反而可能帶來更多危險，更不能用來取代道路改善應有的工程。

爆閃燈亂象凸顯我國交通部之標線號誌法規長期存在漏洞，卻沒有作為，爰建請減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預算 100 萬元，凍結 10%，待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參照美國《道路交通管理標誌統一守則》(Manual on Uniform Traffic Control Devices)，明確訂定有關閃爍警示燈號誌設置與定位之法規，包含裝設條件、設計、眩光、亮度、顏色、色溫、閃爍、形狀、裝設位置與高度、期限及後續管理、汰除等機制，及量測方式等議題，提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草案，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6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運輸監理司
（改路政管理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車向分流)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第 1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凍結1/10，1億3806萬54元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編列 14,686 仟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200 萬元。

當世界各先進國家以符合人體感觀反應的「車向分流」作為車行規劃，讓右轉靠右，左轉靠左，直行走中間，但我們卻獨步全球，以「車種分流」方式，硬將機車與汽車分開，創造車輛動線的「衝突點」，人為製造出更多的車禍與死亡，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85 人，創近 10 年來新高，112 年 1-8 月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 1,991 人，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8 人(+0.9%)，交通部應對根本的車流政策深入探討研究。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路政道安司
公路局(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台 76 八卦山隧道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問題)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第 1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150 萬元~~
凍結 1/10，1億3806萬54元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路政業務」編列 14,686　仟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50 萬元。

台 74 霧峰段及台 76 八卦山隧道開放大重機通行案應是單純議題，民眾陳情已 2 年餘，歷經多次現地會勘及協調會，仍遲遲未有具體進展，交通部、公路局、高公局~~態度消極，顯然漠視民眾訴求，~~屢讓人民期待落空，短短距離道路不能直行，必須繞行替代道路，增加道路風險，引起民眾對政府極不滿意。應請交通部本於負責態度，儘速辦理相關程序，早日開放通行。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就台 74 霧峰段及台 76 八卦山隧道開放大重機通行案提出具體開放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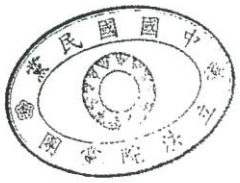

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3-01
分支計畫：路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68 萬 6 千元**

案由：

依 112 年 6 月 30 日新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另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五項，就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違規臨時停車或併排臨時停車等情形，除了處以罰鍰，並記違規點數 1 點，此為呼應社會對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期待，立意良善。惟處理準則規定，其他予以記點之違規態樣，多為動態違規，與上揭靜態違規情形相比，對交通秩序及安全危害較大，然二者之違反效果卻皆為記違規點數一點，顯失平衡。另參以現行道路設計，對於職業貨運、客運執業人員所需之載（卸）貨、客確仍有不足。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路政司就處理準則之修正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9

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分支計畫：路政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68 萬 6 千元

3-01

案由：

交通部 111 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我國外出民眾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4.3%，較歷次調查年度為低，且除台北市及新北市（下合稱為雙北市）外，其餘捷運所在直轄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以桃園市為例，公共運具市占率為 9.1%、捷運市占率為 1.1%，顯屬遍低。又調查結果顯示，桃園市民眾外出未使用公共運具，「沒有公共運具可以搭乘」、「距離車站太遠」分別為第二及第六順位之原因，此可從龍潭區現無火車站，搭乘私人運具卻又必須於尖峰時間飽受塞車之苦可知，若桃園捷運路網規劃平鎮車站延伸至龍潭站點、綠捷 GA03 站點延伸至龍潭，應可有效帶動龍潭地區發展並解決對外交通擁塞問題。為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交通部除投入龐大捷運建設經費及補助票價外，允宜因地制宜，結合地方政府強化運輸需求管理，由使用者需求持續研擬相關措施，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交通部就雙北市以外，其餘捷運所在直轄市之公共運輸使用率，研擬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王鴻薇

連署人：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0

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3-0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路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68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長期放任機車族暴露在高度的危險中，道安規則規定機車在無標線時必須行駛外側車道，《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78 條有關禁行機車標線之劃設，亦無明定標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有關待轉區畫設標準，亦無明確規範，造成「待撞區」橫行的亂象。

台灣機車騎士往往面臨外側道路被占用，及待轉區位置不當、空間不足之問題，前述規則反而造成更多危險，凸顯交通部長期失職，為促使交通部改善現行法規缺失，保障機車族之生命安全，爰建請減列路政業務預算 100 萬元，凍結路政業務預算 10%，待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修法方案，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71　　3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3-6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路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686 千元

案由：

釀成新澳隧道死亡車禍悲劇的石富通運，近兩年有高達 41 次超速紀錄，2 次讓駕照被註銷的司機開車上路，其他包括「逆向」、「不依規定驗車」、「不依號誌行駛」、「車牌汙穢」等等，大大小小違規多達 161 次，光今年就已經繳了 46 萬的罰款，卻還是不痛不癢，根本沒把人命放在眼裡。業者打的算盤就是，只要賺得比罰得還多，根本不用怕。

像石富通運這樣的紀錄，在日本，不只車輛要被停止使用，更是達到勒令停業的地步了，在台灣，竟然還可以繼續上路，才會害一條人命白白枉死。

為督促交通部積極研議修法，防堵漏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爰建請凍結路政業務預算 10%，待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參照日本法規提出客、貨運業者違規連座處分之修法方案，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2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3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3-01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路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14,686 千元

案由：

我國當年為簽署 WTO，修法規定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可以有條件的行駛國道高速公路以利於大排氣量機車進口販售，又我國為「維也納道路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Road Traffic)簽約國，該條約第 25 條明定「The use of the road shall be prohibited to pedestrians, animals, cycles, mopeds unless they are treated as motor cycles, and all vehicles other than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and to motor vehicles or motor-vehicle trailers which are incapable, by virtue of their design, of attaining on a flat road a speed specified by domestic legislation」，依據大法官會議第 329 號解釋，我國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目前我國該法施行條件為「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惟目前「交通部公告可以行駛的路段」僅公告路段為僅五公里多且被歸類為「國道快速公路」的「國道 3 甲」為可行駛路段，以至於該條法令形同虛設，且經查多數民眾並不知道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中國道有開放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上路，交通部不僅未與民眾協調溝通，反而利用族群對立推給民調稱其未有共識開放，甚至推給地方政府不願試辦為由，不斷的拒絕公布可行駛路段，實屬其不願負責的推託之辭，爰提案凍結交通部 113 年「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路政業務」預算 1,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以上的大型重型機車可以上國道的試辦安全標準及開放期程，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3　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69　3-1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

14 款 1 項 3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4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案「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44,000 千元，係為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07,329 千元增加 36,671 千元(增幅 6.04%)。經查，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且 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顯見行人地獄未有可解，交通部難辭其咎，令人難以相信 2050 零死亡之目標能夠順利達成。爰于刪減 40,000，凍結 100,000，俟交通部就「落實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及相關措施」之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黨團 立法院

74

14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3-02

〔V〕**歲出**—〔V〕**減列數**：20,000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 644,000 千元

案由：

我國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及內側禁行機車的規定行之有年，經查時任交通部長於 2000 年提出「機車交通管理政策白皮書」，其中明確訂定汽機車分流的政策方向，此後「機車專用道」與「機、慢車兩段式左轉」的設置漸行普遍，惟現今國內二段式待轉區設置尚未建立一套具體準則，以至於兩段式左轉待轉區設置的方式及位置與實際需求不符且危險，不少待轉區甚至設置在外側車道中央，待轉區成為待撞區，讓民眾僅能從罰單與被撞二選一，又大多數先進國家多採左轉靠左，右轉靠右的車向分流方式，而我國不僅設立獨步全球的車種分流方式，將機車與汽車分開，認為機車應該靠右邊行駛不應影響汽車，除了創造車道的閒置率造成交通壅塞外，更讓需要左右轉的汽車及機車產生大量的車流匯集，又待轉區因設置於在車道的右前方，以至於待轉動線與直行動線形成大量的車流衝突，並引發的車禍，而交通部至今僅以不知道以甚麼方式統計的「八成民意反對」、「尊重地方政府規劃」、「機車行駛速度慢」及「考量高齡者及年長用路人習慣」為由，拒絕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的制度，並推給地方政府，實屬行政怠惰的推託之辭，爰提案刪減交通部 113 年「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中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0,000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5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3-02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67**
款-項-目-節：14-1-3-
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02 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6 億 4,4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交通部 113 年度「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732 萬 9,000 元增加 3,667 萬 1,000 元，然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顯示道路交通安全防制重點成效仍有待提升。

為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交通部應研擬針對全國各縣市道路易肇事路段進行全面普查，並對道路行車安全設施(如標線、反光標誌、安全島）進行改善措施，以利保障用路人及車輛行駛安全；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76

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3-62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案由：

我國道路及路口對於行人安全保障嚴重不足，如行穿線退縮、行穿線照明、道路瘦身、減速設計、學童/高齡者保護區等設計規範付之闕如，主管機關交通部不但遲遲未訂標準與課責制度，竟還放任如爆閃燈等亂象橫行；且我國交通執法開罰增加，但事故卻未能下降，罰金沒有用來強化道安，永遠看不到成效。

為督促交通部訂定道安工程面標準與課責機制，訂定增加罰款用於道安工程之辦法，以降低我國交通傷亡，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建請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10%，待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道路安全標準與對地方政府課責制度擬定、擬定增加交通違規罰鍰用於道安改善設備及工程比例辦法，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7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3-0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案由：

違規停車不但造成行車行人的風險，每年更奪走許多珍貴的生命，記點制度雖然引發爭議，但根本的解決之道是徹底改善我國道路基礎設施，為督促交通部徹底解決問題，爰建請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5%，待交通部於 6 個月內運用違規資料大數據全面盤點違停熱區，從檢舉資料中找出職業駕駛的違規停車熱點，公布各縣市優先改善的清單，並蒐集民眾的意見，針對這些熱區，邀集地方政府、零售業者、物流業者及司機，共同商討如何改善，要畫設臨停卸貨區域，劃設計程車載客區域，或是用其他方式解決，提出完整改善對策及期程，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8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3-0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20,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644,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為了協助警政單位取締交通違規，以獎補助的方式協助各地方政府在各個易肇事路口，依照該地肇事成因最常發生的違規樣態，設立科技執法設備，用以取締各種形式的交通違規樣態，如：區間測速、違規左右轉、不禮讓行人、違規停車…等，但經查各縣市科技執法設備架設地點與肇事違規態樣有將近一半不符合，如常因違規右轉肇事的路口，卻將政府的科技執法獎補助費拿去架設測速照相，除了浪費公帑抹煞了改善交通的本意外，明顯將人民當成提款機，爰提案凍結交通部 113 年「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中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針對檢討獎補助費考核機制，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9

1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20,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 644,000 千元

案由：

依照我國現行的法規中，大型重型機車得行駛於快速公路，然而國內開放重機合法行駛快速公路已經超過 10 年，唯獨台 76 線快速公路的八卦山隧道路段，仍然禁止大型重機行駛，經查，交通部稱因台 76 線草屯端八卦山隧道因為一出隧道緊鄰國道交流道，考慮到大型重型機車可能會有誤闖國道的可能，及機車進入長隧道可能發生駕駛缺氧等理由，至今還是禁止大型重機通行該路段，但經查現行已開放大型重機通行之長隧道中，最長為十三公里，而八卦山隧道的長度卻不足五公里，又目前現行的東西向快速公路中，大部分都有連接南北國道系統，因此交通部稱所謂的「因可能誤闖而不開放給大型重機使用」實屬推託之詞，爰提案凍結交通部 113 年「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預算 20,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何時開放該路段行駛，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3-0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02 - 道路交通安全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40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較 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732 萬 9 千元增加 3,667 萬 1 千元(增幅 6.04%)。

然而，第 13 期改進方案(108 至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2,962 人及 3,064 人，並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亦未達成交通部滾動調整後目標。
且自 108 年起防制重點包括 18-24 歲年輕族群、酒駕、高齡者、路口安全及行人安全等。以 111 年度與 108 年度相較，高齡者及路口之死亡、受傷人數均增加，行人死亡人數雖減少，受傷人數卻略增；112 年 1 至 6 月除 18-24 歲年輕族群及酒駕死亡人數各略減 3 人及 2 人外，其餘前揭防制重點之死亡及受傷人數均較 111 年同期增加，防制成效有待提升。

爰此，交通部 113 年歲出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傷亡，著重在「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構面，強化跨部會及跨中央地方政府合作，落實相關措施之推動，建構安全交通環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1

9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路政道安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交通安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第 14 款 1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V】凍結：500 萬元~~

凍結 1/10，1億3806萬5千元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44,000 仟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 萬元。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85 人，創近 10 年來新高，雖然行政院由政務委員每月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也訂下了行動綱領，但是，112 年 1-8 月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 1,991 人，卻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8 人(+0.9%)，受傷人數 355,088 人，增加 39,021(+12.2%)，行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221 人，增加 1 人(+0.5%)。即便 CNN 報導我國交通環境如行人地獄，行政院也說要大力改善，依舊未見成效。交通部對於交通安全改善未能採取有效方法，亦顯缺乏改善之決心。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8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路政道安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

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644,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交通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下編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644,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交通部於 112 年起辦理第 14 期改進方案(112-115 年)，除賡續推動相關措施外，行政院亦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及「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11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 6.04%，著重於「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構面，建議應強化跨部會及跨中央地方政府合作，落實相關措施之推動，俾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道路交通安全」10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衍昌

吳斯懷

83

3-0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道路交通安全-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39,067 千元

案由：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編列 539,067 千元，用以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其交通秩序整頓與行車安全管理措施，然對於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之執行狀況，及後續改善情形，現有資訊並未公開，不利民眾進行監督。另根據審計部調查，全國 28 個連續 3 年易肇事路段中，有 7 處科技執法設備與當地肇事主因不同，因而要求交通部督促改善。

為確保經費之有效運用，確實達成道路交通安全零死傷之目標，爰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道路交通安全-獎補助費」預算 15%，請交通部善盡追蹤考核之責任，確認科技執法設備之設置是否與肇事主因相符，另對於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不適當之科技執法設備，交通部應縮減或追回相關補助金，於三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及書面檢討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4　陳椒華 27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運輸暨理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96,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交通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下編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96,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為發揮 TNCAP 之效益，於 112 年度 TNCAP 建置計畫（含執行 8 車型安全評等）結束後，擬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運作初期維運經費，自 113 年起辦理 TNCAP 精進計畫。TNCAP 自 112 年起公布評等結果，惟首批 2 車型之試驗及評等，於購車流程、執行測試、測試結果之保密作業引發爭議，建議應持續檢討優化相關作業細節，審慎執行以建立評等制度公信力；另隨科技發展，TNCAP 應視國內車輛產業發展情況滾動調整及研議相關措施，以增進評等之效益，提升民眾用車安全。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0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衍儒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85

3-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V〕**減列數**：50 萬元　　〔V〕**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交通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445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轉投資企業中華快遞公司長期存在低薪問題，然而交通部雖屢次要求中華郵政公司妥善處理、保障勞工，實際上卻發生加薪扣獎金，年薪變得比調薪前更少等離譜情形，甚至在調解會議中，公司代表竟說薪水少是員工「自己感覺問題」，且這名代表去年還嗆員工「不爽不要做」，對於種種荒謬情形，中華郵政公司皆未能解決，工會屢屢必須走向罷工，彰顯中華郵政公司對於轉投資企業之治理存在重大瑕疵。

中華快遞年年爆發罷工爭議，交通部對管轄產業未能盡力督導，卻還編列 150 萬出國，為促使交通部積極督導中華郵政公司善盡企業治理之股東責任，發揮國營事業對於我國勞工保障應有之正面影響，妥善處理中華快遞公司之勞資團體協商，解決長期爭議，爰建請減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交通產業發展預算 50 萬元，凍結 20%，待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妥善處理中華快遞公司團體協商議題，就具體成效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6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07 -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 億 9,740 萬元

案由：

智慧運輸計畫(110-113 年)110 及 111 年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等計畫，以彌補偏鄉公共運輸空白。然而，實際受惠人數較預期為少（填補偏鄉公共運輸空白地帶，111 年目標值 40，達成值 26），以智慧運輸計畫自 107 年起委辦之噗噗共乘試辦計畫為例，透過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解決偏鄉學生接送及長者就醫的交通需求。然而，根據媒體報導，服務範圍和車次不足，載客量仍有限。另根據審計部 111 年度對交通部之審核意見，交通部 110 至 113 年間延續噗噗共乘之成果及經驗，辦理偏鄉準公共運輸服務模式擴散示範計畫，結合在地資源發展共享運輸服務，然而交通部並未清點計畫可在哪些地區推動，且未有針對交通需求尚未滿足者投入必要資源

爰此，交通部 113 年歲出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9,74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深入瞭解偏鄉在地之多元彈性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輔導改善偏鄉交通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illegible]　鄭[illegible]　[illegible]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7

9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3-0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5,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597,400 千元

案由：

國道五號的南港到頭城路段是國內堵車最嚴重的高速公路路段之一，惟在堵車如此嚴重的狀況下主管機關卻在高速公路主線設置紅綠燈號誌，更加劇了堵車的嚴重程度，修建高速公路的最大優勢就是沒有交叉路口及紅綠燈號誌，可以避免掉車輛起步協調之因素，然而我國卻在雪山隧道北上入口的高速公路主線設置紅綠燈號誌，完全抹煞掉了高速公路的優勢，依過去經驗，北上車輛在雪山隧道南方苦候四、五十分鐘，但過了隧道後則車輛稀疏；足見高速公路在隧道出口後的一段，有大量的空間閒置未用，諷刺的是，在隧道入口之前則因受主線的紅綠燈不當控制而有大批車輛聚集，如蝸牛慢行不能進入，爰提案凍結交通部 113 年「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中「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 5,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路段現況及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8

1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科技資訊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智慧交通)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第 14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凍結1/10，1億3806萬54元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單位預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597,400 仟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 萬元。
交通部對於智慧交通之智慧化交通號誌研究不力，對於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等有緊急任務時，常因交通號誌受阻延誤執行緊急任務，影響對於救護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9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科技資訊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597,4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交通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3 目下編列「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597,4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智慧運輸計畫(110-113 年)主要辦理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等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各項智慧運輸計畫，惟該計畫 110 及 111 年度生活環境貢獻方面之部分績效指標達成未如預期，建議應積極統整智慧化公共運輸交通系統與創新交通服務相關試辦計畫經驗，輔導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之市縣，以降低運輸碳排，並整合相關資源，協助改善偏鄉交通問題。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9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3-07-委

刪減預算決議 14-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委辦費 97,600 千元(P71)，其中列有前瞻智慧科技發展、實驗場域實證測試及綠色運輸足跡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91

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500 萬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　　4-1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 本年度預算數：23,318,98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3,318,988 千元。

有鑑於宜蘭縣礁溪四城火車站牆面油漆剝落，建物也有裂縫，相當老舊；且四城火車站周邊，台鐵土地範圍雜草叢生。陳琬惠委員辦公室曾舉辦會勘，而台鐵局也答應要做四城站周遭土地綠化及環境整治，並將站體修繕，交通部應予以督導。

提案針對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擬凍結 5,000 千元，俟交通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2

4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

用途別：113 年度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685,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轄下的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經營的臺灣鐵路為我國環島運輸的重要樞紐，但是在進入超高齡化社會的今日，其轄下很多車站對於身障人士及行動不便的老人卻極度不友善，不僅老年人、身障人士跨越月台困難，有的車站甚至連上下車都成問題，以海線的大山車站為例，均無具備無障礙電梯，且車月台和路面有落差，根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車站無論大小規模，均需具備昇降設備，而臺灣鐵路局僅以既有建物、腹地不夠、歷史建物、無人維護等理由拒絕改善，爰提案凍結交通部 113 年「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中「113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 1,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全台灣車站無障礙設施具體改善的計畫及期程，經同意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9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

預算數：23,318,98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交通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下編列「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3,318,98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 113 年度除編列原已支應及補貼臺鐵項目外，尚新增編列「臺鐵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製維修計畫」及「臺鐵營業所需車輛維修計畫」，暨編列提升行車安全作為補貼作為公司化首年之預備財源，迄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前揭 2 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依臺鐵設置條例所訂政府應補貼臺鐵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營運虧損之相關辦法仍於行政院審查中。鑒於政府支應及補貼金額龐大，臺鐵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製維修與政府已負擔之部分計畫屬性相關，且營業所需鐵路基礎設施及車輛之建設重置購置維修、配合政府政策任務所造成營運虧損之認定及劃分基礎或尚有爭議，建議應確實釐清政府與臺鐵公司各應負擔之項目，並督導其就未來營運所需重大支出妥善規劃，以減輕臺鐵及政府之財務負擔。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書面 吳斯儀　謝衣鳳

吳斯儀

中華民國 國會院法

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500 萬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　　4-01

科目(計畫)名稱：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 本年度預算數：23,318,98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23,318,988 千元。

有鑑於台灣現在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因此不只身障族群，也會有愈來愈多長輩需要友善設施及空間，因此公部門應該讓「無障礙」變成所有建設、活動、景點等最基礎且普遍的設計，而非只要求達到法規最低標。如宜蘭縣區域火車站，部分車站的電梯尚未建置完成，交通部應予以督導。

提案針對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營業基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擬凍結 5,000 千元，俟交通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95

4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1-02

機關名稱：交通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

預算金額：4,136,0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7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900 千元

提案說明：

交通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23,318,98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

交通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鐵路行車安全改善等。然因行政院 1200 月票政策，導　致許多民眾未購座位即搭乘需買座位票之列車，雖有台鐵人員進行稽查，但違規搭乘人數過多，稽查人力不足，造成購買座位票旅客諸多不便，甚至違規搭乘旅客在車廂內奔跑逃避查票之行為屢見不鮮。爰此，有鑒於交通部針對台鐵搭乘亂象卻無所作為，不僅影響購票旅客權益，也恐導致行車安全，故凍結其項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預算 500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6

15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

用途別：113 年度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 685,000 千元

案由：

臺灣鐵路不僅是為我國大眾運輸重要的一環，更有縮小城鄉差距的意義，惟經查縱貫線中，每個車站都停的長途且行經台北、桃園、台中等重要都會區的區間車僅行經於山線，並未行經海線，以致於海線居民往來非常不便，且更擴大了城鄉差距，明顯對海線行經鄉鎮市的民眾不公平，爰提案凍結交通部 113 年「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中「113 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 1,000 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新增每個車站都停的長途且行經台北、桃園、台中等重要都會區的區間車行經於海線，經同意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100 萬

4-1-07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

用途別：113 年度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685,0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113 年度設備及投資」685,000 千元。

根據銓敘部 81 年 6 月 1 日(81)臺華法一字第 0715107 號函釋，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

經查，2020 年 6 月 12 日，臺鐵局副局長朱來順以「考察宜蘭地區交通及觀光建設」為由申請公差 1 日，惟朱副局長上午實際係前往鶯歌車站的地方創生共識會議，下午則赴 im.B 吸金案主嫌宜蘭豪宅飲宴，均未符前揭公差之定義。同時，據朱副局長表示，於宜蘭豪宅飲宴並未談論公務，顯難謂公差。

有鑒於交通部對於朱副局長違反差勤規定並未有檢討與處分，恐使其他公務人員有樣學樣。爰此，交通部應檢討相關差勤管理制度，並加強公務人員訓練。提案凍結交通部 113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113 年度設備及投資」經費 100 萬，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8 1

45

改主決議 40 桃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4-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或＿%）

＿＿＿萬＿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航空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總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754,296~~ 12,519,000 千元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總支出」編列 157 億 5,429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4,273 萬 7 元(增幅 2.22%)，為近 4 年預算最高。惟據媒體報導，Skytrax 評比之世界最佳 100 座機場，桃園機場排名於 108 至 112 年從第 13 名降至第 82 名，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近年全球機場共同面對新冠疫情衝擊，桃機在 SKYTRAX 全球機場評比中的排名暴跌，而鄰近的新加坡樟宜機場、日本東京羽田機場及南韓首爾仁川機場，卻始終保持前五名。學者指出，指出，不少國家抓緊疫情期間整修機場，在疫後令旅客感到耳目一新，桃機排名退步幅度之大，應視為警訊。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前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張宏陸 張智謀 吉廣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99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2,519,000~~ 千元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1%~~

有關桃園機場近年國際評比名次下滑，經新聞報導、學者專家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均指出，評比下降之原因並非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運量非評比項目，客運量大幅下降並非桃園機場退步之主因，而是航廈容量不敷使用亦無法短時間完成擴充、軟硬體設施及服務未有良好的旅客體驗等。

為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水準及競爭力，爰針對「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經費提案凍結 1%，建請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分析~~等4~~「國際~~排名下滑~~、旅客~~滿意度評比~~」等情形之實際原因，並提出包含具體作法及執行時程之精進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00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

預算數：12,519,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2 節下編列「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12,519,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桃園機場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112 年至 7 月桃園機場旅運量回升之跡象明顯，虧損情形略為緩和。交通部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1 億元及 125.19 億元增資桃機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惟依 IATA 最新推估，112 年航空市場復甦程度超出預期，交通部應督導桃機公司藉此契機積極提升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改善疫情所造成之財務虧損，以維財務健全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此，提案~~凍結「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10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101

129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

歲出減列：~~12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2,519,000 千元，提案減列 125,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2,519,000 千元，桃園機場今年在英國 SKYTRAX 全球機場評比從 67 名跌到 82 名，這已是桃機連四年排名下跌，差距 2019 年最好的 13 名更是一路敗退。不少國際機場抓緊疫情期間大幅革新，桃園機場卻沒有掌握良機，導致國境解封後，立刻與其他國家產生莫大差距，桃機應深刻檢討。爰提案~~減列 125,000 千元~~交通部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許智翔　張宏陸

102

74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1-4

5-1-0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交通作業基金」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42,320 千元(P79)，列有國庫撥充光纜通道等投資，查該管理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未見撥充收入；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0,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03

8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1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6 **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76,800 千元

案由：

台北捷運環狀線南環段 CF670A 區段標（Y1、Y1A 站）已正式動工，為文山區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開啟新的一步，而 Y1 站更是未來東環線與南環線之交會點，隨著公共建設的增加，文山區人口移入大增，交通堵塞日益嚴重，而文山區居民多以南港及信義地區作為工作地點，因此，加速東環段 Y1 至 Y38(銜接淡水信義線)及 Y37(銜接板南線)對於紓解文山區之交通問題至關重要。綜上，有鑑於 Y1 站至 Y38 間土地多以山區及國有土地為主，較無爭議，爰凍結 2,000 千元，請交通部會同台北市政府研擬加速東環段 Y1 至 Y37 之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1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92 頁　6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第 14 **款** 1 **項** 9 **目** _ **節**-_–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7689 **萬** _ **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13 年預算案之「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27 億 7880 萬　千元，計畫目標為建設大眾捷運運輸系統。

完整的交通建設與運輸規劃，除了大眾捷運系統、輕軌建設、公車服務外，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可謂補足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又符合實現淨零排放、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理念，世界各國已經有許多城市建置此綠色交通運輸系統。

目前台灣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係以地方政府為主導單位推動，各地方政府囿於財政負擔考量，因此國內目前僅有 13 個縣市投入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且各地方政府建置情形亦有落差。

爰要求交通部應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並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以鼓勵各地方政府依據各鄉鎮人口數及人口成長評估、交通運輸（交通連接性）、公共設施所在位置、觀光效應等面向，建置可及與便利之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

爰凍結 113 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 200 萬元，迄交通部針對統籌規劃全臺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之建置與營運一事，評估可行性並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05

王婉諭

29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路政道安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1 項第 6 目

預算數：12,519,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交通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1 項第 6 目下編列「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2,519,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交通部 113 年度編列之捷運建設計畫中，截至 112 年 7 月底，信義東延線及萬大線(第 1 期)皆因施工遇到障礙等因素執行進度落後，前揭計畫自 99 年起已執行 10 餘年，截至 112 年 9 月 23 日止，刻正申請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建議應積極辦理，俾及早完工。爰此，提案凍結「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00 萬元，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 107 年 9 月核定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經過三十個月後，臺中市府始函報綜合規劃(以下簡稱:綜規)，然而該綜規大幅變動可行研究之路線、設站，導致綜規審查有多項疑點有待釐清，根據臺中市市府說法，綜規方案較可行性研究方案可再減少 4 處路線轉彎段及 2 處出土段，減少路線彎繞及高架地下型式反覆轉換，也減少地下穿越民宅，工程施作將最簡易、土地徵收量最少，但綜規之總經費卻較可行研究增加。又查，本案刻由行政院辦理審查作業中，並交由交通部與臺中市政府溝通協調待釐清之疑義，鑒於臺中捷運藍線有補足臺中捷運綠線與完善交通路網的必要性，爰此，建請交通部應積極與市政府溝通，使臺中捷運藍線及早動工。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107

決議

交通部 113 年公務預算

主決議

鑒於台 64 線高架快速道路五股段緊鄰洲子洋重劃區，因快速道路大型車輪胎、改裝車或重機車加速產生噪音，打擾居民安寧。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提報噪音改善工程計畫，並經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核定。計畫內容包含改善道路鋪面、隔音牆改善工程，以及增設區間測速設施，惟鋪面改善後，遲未進行隔音牆改善工程。經 112 年 7 月 24 日函請公路總局比較「弧形隔音牆與倒 L 型金屬吸音板隔音牆」，增設弧形 3m 與倒 L 型金屬吸音板改善效果約 3～5dB，爰提案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盡速執行隔音牆改設作業，降低噪音對五股民眾的影響，改善鄰近社區的生活品質。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8

決議

預算主決議

交通部為改善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位不足等問題，[redacted]，縣市政府可依其需求排序其停車場優先改善順序，交通部依該順序審議並視經費狀況核定。查新北市政府於 2023 年10月向交通部調整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優先順序表，並提列「五華國小停車場」於第六案、「洲子洋公園地下停車場」於第十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此二案計畫可有效舒緩五華國小及洲子洋公園周邊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

查蘆洲區五華國小周邊停車空間不足；另洲子洋公園為當地民眾運動的一大去處，惟周邊停車空間有限。現因地方財源不足，建請交通部儘速將此二案納入[redacted]」補助，並[redacted]予以補助經費，以滿足商業活動頻繁及市民休閒需求所產生之停車需求。

提案人：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鐵路局針對各火車站美化與設備整修，現有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不僅強化鐵路觀光旅遊運輸功能，連結並加速帶動地方觀光建設，亦可振興國內經濟，促進鐵路沿線地方繁榮及觀光發展。

集集支線為南投唯一鐵路，除為居民往返他縣之交通工具，亦是觀光客前往南投必經之路，且嗣田中高鐵站與火車站接軌後，可望為集集支線帶來更多觀光人潮，足見沿線車站需強化運輸功能，以及提升為美學車站之需求。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公司針對南投集集支線之沿線車站，尤其觀光大站之集集、水里、車埕等站，以推動車站美學功能提升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以改善當地火車站之軟硬體設備，並促進南投在地觀光產業。

提案人：蔡[illegible]　[illegible]　陳素月

柯[illegibl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0

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集集火車支線為南投縣境內唯一鐵路，自 2021 年該線二號及三號隧道上方邊坡滑落，造成集集連接至水里、車埕間隧道坍方，至今尚未通車。而集集至水里路段則改以員林客運 6702 路線接駁，惟該客運由員林往車埕方向僅三個班次，且台灣好行集集線亦未行至車埕，導致當地居民與遊客往來受阻，連帶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公司 提出整合性配套措施，自 2025 年通車前，規劃如：加開客運接駁車班次等，使居民往返更為方便，亦能帶動觀光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整合觀光署、公路局

提案人：

陳素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1

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高市府捷運局於 5 月 12 日公布高雄捷運紫線規劃路線，全線 36 公里，沿途將新設 29 座車站，可經過文藻外語、高雄大學等 5 所學校，與高雄榮總、義大兩大醫院，並可直達佛光山。鑒於梓官區擁有梓官都市計畫以及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再加上本席爭取了多項建設，諸如漁港疏浚工程、蚵子寮漁港碼頭改善工程、漁港景觀改善工程、梓官魚市場大樓的興建、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以及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等大規模工程建設。除此之外，前瞻計畫也將補助蚵子寮漁港碼頭及景觀改造工程等項目。這些都使得梓官區和漁港觀光發展不同以往。同時，為了讓更多人認識梓官地區的漁村文化，今年梓官區漁會與蚵仔寮文化協會合作規劃了兩條「蚵寮漁村小旅行」路線。其中生態之旅將帶領民眾到援中港生態濕地公園，可認識紅樹林及濕地生態環境；而人文之旅則讓民眾探訪梓官區最有活力的銀髮開心農園、聽聞蚵仔寮朝天宮的傳奇故事，以及認識透明魚標本製作。總之，梓官區擁有豐富而多元的觀光資源。北梓官以農業聞名，南梓官則以漁業著稱。那裡有百年歷史的廟宇、古老的街道和房屋，以及引人入勝的風華歷史和文化景觀，這些都是梓官區發展觀光產業的深厚底蘊，惟高市府捷運局公布的初步路線規劃中並未將梓官區納入其中路線。

爰建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高雄捷運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行經高雄梓官區」之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2

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案由：

交通部 109 年 10 月 5 日補助高市府 900 萬元辦理整體路網檢討評估，有檢討捷運潛在路廊，其中包括「岡山-永安-茄萣線」，路線由紅線南岡山站為起點向北延伸至路線終點興達港觀光漁市。經交通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107900184 號)回復國會辦公室，表示路網檢討評估規劃在 111 年中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作業。

爰建請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路網檢討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3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

目前國道五號的交流道在宜蘭段，包含頭城交流道、宜蘭交流道、羅東交流道與蘇澳交流道。冬山鄉介於羅東與蘇澳之間，而羅東交流道與蘇澳交流道間，並沒有其他交流道設施。讓冬山鄉的居民，如要使用國道五號，必須使用羅東交流道，每當流量高峰期，冬山鄉居民不只上不了國道五號，且因為沒有交流道系統，導致國道五號高架下道路壅塞，連帶影響東西向居民通行。

為維護冬山鄉居民通行之權利，並能完善國道五號與宜蘭個鄉鎮之通行關係。爰此，交通部高公局應~~依照交通委員會之會勘結論，規劃國道五號冬山交流道之建設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俟宜蘭縣政府提報國道5號冬山交流道可行性評估後，依程序辦理審議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違規記點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為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違規臨時停車或併排臨時停車等影響交通秩序及安全較大的情形，除處以罰鍰外，併記違規點數 1 點。

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違規臨停，加上違停記點新制加嚴，一年只要被記滿 12 點，就會吊扣駕照兩個月，不滿新制過於嚴苛，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要求取消檢舉制。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表示，違停檢舉記點新制加嚴，已嚴重影響生計，批評交通部無配套措施，害司機開車出門都要擔心是否有「檢舉蟑螂」出現。

有鑑於交通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公路局持續會同各縣市盤點並儘速完成增設臨時停車區域專用格位，並請各縣市政府務必妥為規劃。以台北市交通局為例，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道路紅線檢討，目前規劃朝每隔約 150 公尺紅線設置 10 至 12 公尺黃線，提供民眾臨時停車。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2 年 6 月 30 日生效施行至今，民眾檢舉案件激增數倍，警察勤務執行量也隨之倍增，社會輿論及民意代表對違規記點新制要求應廣納各界意見進行檢討修正。

交通部表示，和計程車、貨運公會等業者討論，指城市臨停區很少，導致駕駛違規，已發文 22 縣市在道路每 100 至 150 公尺設定臨停區，完成前暫停記點。何時完成臨停區畫設？交通部希望 112 年底前，但要看各縣市的能量。

由此事件說明，交通部對於違規記點政策，程序嚴重缺失，朝令夕改，影響民眾對政策穩定性的信賴。交通部已決定重新調整違規記點措施，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記點新制問題，妥善處理，並應要求從根本問題週延規劃，與社會充分溝通，切勿再閉門造車倉促決策，讓人民失去對政府的信賴。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違停檢舉記點新制之配套措施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5

謝衣鳳

6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出【 】　　檢舉人資格認定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　　千元

決議：

案由：

今年 6 月 30 日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新制上路，原 46 項檢舉項目新增到 59 項，恢復民眾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處臨停車輛；由於新制同步加嚴違規記點，1 年內達 12 點，吊扣駕照 2 個月。職業駕駛憂心生計向民代陳情，更發動計程車包圍交通部抗議；支持交通改革者則認為，違規就是不對，否則誰要守法，使檢舉及記點新制上路滿 4 個月之際，再度掀起論戰。

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指出，該新制 6 月 30 日上路後，馬路充斥「檢舉蟑螂」，對職業駕駛造成莫大衝擊

針對檢舉制度，對檢舉人資格認定，應比照警局內稽查員身份，具備公務員通過考試認證，對交通法規認識，警局內可編列補充人員，配戴識別證，正大光明在道路檢舉，也能有嚇阻作用，降低交通安全問題。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檢舉人資格認定相關作業」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6

6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大客車業者法遵規管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大型車事故頻傳，上月發生健全通運遊覽車駕駛超速釀四死，時隔幾日又發生新澳隧道砂石車超速釀十七車連環撞意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建議交通部公布疲勞駕駛、超速慣犯等風評不佳遊覽車業者。不過遊覽車業者認為，近期幾起重大事故，表面上是超車、超速釀禍，實際上多是超時工作導致疲勞駕駛，要求公路局加強管理。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表示，超速、闖紅燈、酒駕及穿越平交道等重大違規跟違停、並排等違規的嚴重程度差很多，僅管公路局有統計駕駛人違規次數，但未公布違規樣態等同做半套，支持政府公布愈詳細愈好。

學者指出，遊覽車業者規模差異甚大，如果只以違規件數為基礎，恐難以執行，且遊覽車靠行比率高，公布公司對高違規駕駛恐沒太大影響，建議可公布平均每位駕駛違規點數最高的十家遊覽車公司，針對違規累犯駕駛召回訓練。

公路局表示，過去網站都有公布遊覽車業者每年評鑑結果、車輛資訊、駕駛人六年內違規次數，其中也將十年內酒駕次數獨立統計，若業者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會隨時調降等第。近期會再檢討公告形式，包括公告更細的項目、違規樣態分類等。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強化大客車業者法遵規管檢討」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龍介

117

6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台鐵公司化後續問題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台鐵公司即將於明年元旦掛牌，台鐵內部制度問題仍舊待解，台灣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如何打造台鐵成為友善高齡的公共運輸，非常重要。台鐵公司化帶來員工離職潮，可能導致技術大幅斷層，前交通部長陳建宇表示，資深優秀員工是台鐵的資產，如任其提早退休，再加上該補上而尚未補上的新人力，連養成教育都未有，必是台鐵新公司的大災難。檢視太魯閣、普悠瑪事故後，政府打著改善營運、安全口號，推動公司化，然而董、總名單卻仍是原班人馬，對兩次事故的犧牲者一大的不平。

台灣鐵路工會指出，日前舉行的第 2 次籌備董事會議，會議議程原本要討論經工會與台鐵局已達成勞資共識公司章程與相關子法，但交通部突然表示，要按照部內版本核定，此舉等同翻臉不認帳過去勞資雙方多次的子法協商共識，一切就是交通部說了算，毫無誠信可言。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台鐵公司人力補足、待遇提升、行車安全及如何因應公司化台鐵員工離退潮提具體規畫方向」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8[4]

6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普悠瑪太魯閣事件遺骸問題**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一、2021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發現遺留物問題：

1. 台鐵局 0921 表示，已完成二次重大事故車廂全面清理，遺留物部分，太魯閣號事故車廂計 170 件（含物品）。

2. 目前鑑識結果已全數比對完成，新發現骨骸與 10 名罹難者相符。

3. 行政院 0906 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普悠瑪、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及車廂保存過程，決議檢警單位或運安會將事故車廂發還台鐵局時，應共同點交並建立完整點交紀錄，避免遺漏任何物件。

二、20181021 台鐵 6432 次普悠瑪列車嚴重出軌事故發現遺留物問題：

1. 台鐵局 0921 表示，已完成二次重大事故車廂全面清理，遺留物（含物品）部分，普悠瑪號事故車廂計 35 件。

2. 1120922 宜蘭地檢署表示，13 塊細小碎骨非人類檢體，而牙齒與邱姓罹難者 DNA-STR 型別相符。

3. 行政院 0906 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普悠瑪、太魯閣事故的調查及車廂保存過程，決議檢警單位或運安會將事故車廂發還台鐵局時，應共同點交並建立完整點交紀錄，避免遺漏任何物件。

針對：1. 運安會、台鐵局管理鬆散，應檢討；2. 行政院召集相關單位檢討結果輕描淡寫，完全無同理心，應予譴責。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普悠瑪太魯閣事件遺骸相關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9

6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禁團令 1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疫後國境開放滿一年，旅行業者從年初喊到快年尾，仍盼不到兩岸觀光開放進展，但實際上，兩岸交流頻繁，儘管禁團令未解除，卻禁止不了民眾的心，也因此衍生出以自由行為名義，實則是「落地成團」遊走灰色地帶的出團方式。當政府漠視人民觀光旅遊需求，一味禁止，就是如今的亂象！蔡政府為了政治面子以及逼迫對岸展開協商，以「對等開放」為理由不願解除禁團令。但兩岸因為地理與文化因素，早在疫情前就已經互動頻繁，攤開數據來看，今年我國民眾出境第二大國仍為中國大陸，僅次於日本，今年截至九月，也有十四點八萬人次大陸居民來台，顯現各項禁令，難以阻止兩岸民眾密切往來。

大陸市場對觀光業者尤其重要已是不爭的事實，不僅影響業者營運，更危及民眾旅遊安全保障，如今發生車禍死傷案例，後續可能衍生賠償無門的問題，已證明這種政治凌駕民心的作法，最終受傷害的都是人民。

兩岸觀光開放遙遙無期，今年台灣更是無望迎來陸客，觀光署為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猛祭獎勵金，現在又提高國際包機獎助金額，但在失去大陸觀光市場情況下，提出再多補助恐都是杯水車薪。我國政府以政治考量禁止兩岸觀光交流，讓經濟及人民安全保障一起陪葬，看在業者及民眾眼裡，能不寒心嗎？

交通部日前宣布，明年 3 月 1 日起禁團令正式解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是旅遊旺季要求能提前開放！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加速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120

6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禁團令 2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交通部日前宣布,明年3月1日起禁團令正式解除,但相關業者反映農曆春節及寒假才是旅遊旺季,前往大陸旅遊的人數估計會超過十萬多人次,而政府堅持要到3月1日才同意旅行社組團,想去大陸旅遊的民眾最後還是只能自力救濟,自行買機票訂旅館飛到大陸,落地後再組團旅遊,在缺乏旅行社居中協助下,難保不會再度發生新疆旅遊的車禍死傷事件,到時候政府願意承擔責任嗎?交通部長會以個人去留擔保嗎?

而且所謂的「三月一日後才能開放合法出團」說法,依據又為何?三月一日已經過了春節旅遊大潮,在最需要旅行社服務的時候,旅行社無法幫忙客人,過了旅遊大潮才開放,完全沒有意義。

再者兩岸航班早在今年已陸續開放多個航點,航班也逐漸增加中,只要市場有需求,航空公司也會根據市場需求提早公布增開航班,沒有所謂準備來不及的說法。

三月一日起禁團令解除的說法,完全是政治理由,是政府想操作明年初的大選,而不能以民眾的利益為優先考慮,為政不仁,莫此為甚。

爰此要求交通部二周內針對「113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開放兩岸團客旅遊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龍卿

121

6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旅宿業缺工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旅宿業喊缺工！因應旅宿業等業別缺工，勞動部今年啟動擴大改善缺工方案，據統計，目前符合專案薪資的職缺有 1148 個、勞動部推介 5343 人，未料聘用人數不到 500 人。勞動部長許銘春說，勞動部立場就是以本國勞工就業優先，如果旅宿業者運用疫後擴大缺工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二度就業婦女方案仍無法媒合，可以由交通部評估來提移工開放，但移工開放不是勞動部說 OK 就好，至少要經過政策諮詢小組開會決定。

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表示，旅宿業缺工 8000 人、清潔等工作缺工達 5500 人，且有觀旅業業者提高薪資，仍無法吸引到過去的榮景、無法補足，正在了解中高齡、二度就業市場人力供應狀況，10 月底將會提出報告。為解決觀光人力供需問題，觀光署應賡續與業者溝通協調改善工作條件，並追蹤旅宿業服務人力缺口情形。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疫後擴大缺工方案、中高齡就業方案及二度就業婦女方案媒合及移工開放方向」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
122

6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旅宿業缺工 2

歲出【 】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根據教育部統計，近 5 年高職學生數減少 14.5 萬人，以餐旅群學生減少 4.2%最多，間接導致餐飲旅宿業者透過建教合作填補人力缺口的機會降低。而大專院校餐旅系學生，更是從 2015 年的最高峰 5 萬 2985 人，降到去年 3 萬 4429 人，砍掉超過 1 萬 8556 人。

兩岸觀光交流停滯，加上新冠疫情，觀光業式微，報考餐旅相關科系人數銳減。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為例，今年餐旅群統測人次與 2014 年相比，10 年來報名人次就減少 60.9%，看得出技職生願意投身餐旅意願確實減少。

餐旅相關科系招生人數減少，惡性循環，現在觀光業大缺工，成本無法降低，房價居高不下。

政府認為人力過剩要求學校減招，但現在餐飲缺工問題嚴重是事實，且退休潮來臨，人力不僅補不上，還一直減少，應源頭解決。政府不該將「觀光立國」淪為口號，應真正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調整市場營運，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共同提升就業願景。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從學校端協助產業升級，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3

7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召開觀光會報、國是會議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兩岸觀光禁團令未解，數千名觀光業者昨齊聚餐敘，疾呼盡速開放台灣旅行團赴陸。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台各地旅行公會、台灣海峽兩岸旅行發展協會等多個觀光公會團體，昨午於南港展覽館舉辦「台灣觀光產業現在與未來」聯誼餐會，全台數千名業者餐敘。

因為兩岸一直沒有辦法交流溝通，在地緣政治上，大家非常擔心有事情會發生，相對的，很多陸客及國際觀光客也遞減，目前一到九月，只來了 436 萬人次的觀光人數，當中陸客從原本疫情前約 240 萬人次，如今降到只有 15 萬人次，僅疫前的百分之六，疫情後的台灣國際遊客恢復不到一半，比鄰近的國家恢復七成、甚至七成五還少很多。2016 年，台灣 1800 萬出境人次，其中 620 萬人次赴陸；同年台灣 1023 萬入境人次，其中 412 萬來自大陸。台灣如今無法組團赴陸，陸客也不能來台，兩岸不交流，台灣旅行業損失四成生意。台灣 4000 家旅行社，九成都有發團到大陸，但兩岸觀光卡關，許多帶大陸團的華語領隊無法工作，嚴重影響從業人員生計。

「台灣要的是客機，不是戰機」，為創造台灣國際觀光優勢，成為觀光大國。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建請行政院定期召開觀光會報，並召開觀光國是會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0

124

71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交通部在 2021 年拿到 3.3 億元預算，稱要自行開發大型車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結合視野輔助、防撞輔助、車道偏移、胎壓偵測、盲點警示、疲勞偵測、數位行車紀錄器、酒精鎖 8 套系統，3 年內要裝在 2400 輛大型車上，但至今 1 輛都沒有裝。

交通部 113 年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2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2 億 6,232 萬 5 千元。經查，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執行率為 0、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並未進行全盤考量及調查，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

大型車事故居高不下，2019 年至 2022 年連續 4 年破萬件事故，每年有 400 人死於大型車事故。交通部應思考重新擬定計畫。

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執行缺失及計畫調整」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

125

7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無人機檢測人力培訓提升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隨著全球無人機科技迅速發展，在農業、工業檢測、運輸、空拍娛樂以及軍事都有多方面應用，而國內無人機數量亦逐步增加，據民航局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 10 日，國內註冊在案之遙控無人機共有 4 萬 1,746 架。過去民航局僅針對較複雜之 25kg 以上遙控無人機進行檢驗。行政院已指示 113 年起 2kg 以上市售機種皆須通過檢驗，加上未來將朝 150kg 以上大型載貨機型及多用途之小型遙控無人機兩極化發展，無人機數量及檢測總類將逐步增加，所需檢測人員亦須逐步增加。

民航局 113 年度新增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應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及擴增驗測能量，以兼顧飛安及產業發展；另在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後，仍發生多起出現有礙飛安物體致機場關場之情形，民航局應持續落實防制作業。

為使無人機科技於國內有效發展及提升安全性，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無人機檢測人力培訓及提升規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6

7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然而，交通改進方案實施多年，112 年 1 至 6 月之死亡人數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增加，道路安全維護成效有待提升。爰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27

7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根據今年英國 SKYTRAX 全球機場評比，我國桃園機場排名從 67 名跌到 82 名，此次評比相較於 2019 年排名第 13 名相距甚遠，鄰近之新加坡樟宜機場、日本東京羽田機場和南韓首爾仁川機場，穩定維持前五名，又我國國門業已開放，若評比持續下跌，恐有損我國國際形象及機場服務品質。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28

7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為能洗刷行人地獄負面形象，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29

78

修正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桃園機場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惟隨各國及境內管制措施之逐漸放寬，112 年至 7 月桃園機場旅運量回升之跡象明顯，虧損情形略為緩和。交通部 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1 億元及 125.19 億元增資桃機公司以彌補因疫情營運受創及第三航廈、第三跑道之資金缺口，惟依 IATA 最新推估，112 年航空市場復甦程度超出預期，交通部應積極督導桃機公司提升營運效能，藉以改善疫情所造成之財務虧損，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本院交通委員會。

畫面

提案人：陳超明

立法委員 國會辦公室 陳超明

130

9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交通部道安諮詢查詢網，近 5 年來，除 110 年除外，每年之事故總件數和事故死傷數等各項統計數字都較去年同期比較增加，尤過去五年各縣市每十萬人死傷數，台南有三年全國最高，且交通事故死傷數也是逐年增加。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與相關單位研議具體改善作為，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1

9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鑒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3 個月。」另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下略）：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意即若汽車駕駛人酒駕肇事但未造成人員傷亡時，若駕駛人待在原地等待警方到場，則可能會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處 30,000 至 120,000 元的罰鍰，反之若該汽車駕駛人同樣酒駕肇事但直接逃逸，警方也無法證明其酒駕，只能依道交條例第 62 條處 1,000 至 3,000 元罰鍰，罰則顯然較輕，唯恐因酒駕相關罰則不一，導致駕駛人肇事後選擇逃逸的誘因增加。

為避免酒駕肇事罰則不一，導致酒駕逃逸案件增加，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肇事逃逸罰則是否過輕及修正相關條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

132

9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鑒於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3 個月。」，另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120,000 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至 2 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意即若汽車駕駛人酒駕肇事但未造成人員傷亡時，若駕駛人待在原地等待警方到場，則可能會依道交條例第 35 條處 30,000 至 120,000 元罰鍰，反之若該汽車駕駛人同樣酒駕肇事但直接逃逸，警方也無法證明其酒駕，只能依道交條例第 62 條處 1,000 至 3,000 元罰鍰，罰則顯然較輕，惟是否導致肇事逃逸中存有酒駕黑數，尚非無疑意。

為避免肇事逃逸存有酒駕黑數，爰要求交通部應統計無人傷亡之肇事逃逸數據並予以公佈，及研擬相關改善方案，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133

9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為終結「行人地獄」惡名，交通部於今年 6 月起實施交通新制，然交通新制實施至今，卻引發職業駕駛們群起抗議，「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號召計程車、遊覽車，到交通部抗議違規記點新制，訴求取消民眾檢舉制，上下客等樣態能改以勸導取代舉發。交通部面對抗議事件雖擬暫緩交通違規記點新制，但卻也引起「行人零死亡推動聯盟」抨擊：「交通部如今研議暫緩記點新制，『再次證明，交通部永遠是今天公祭明天忘記，只因社會反彈，就朝令夕改』」。由此可見，交通新制上路後，其預期成效顯與執行面有極大落差，實有再做調整之必要。

為保障行人安全及兼顧職業駕駛生計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界團體協會，針對交通新制執行面之影響聽取各方意見後，研議通盤性檢討改善方案，以回應社會對加強保護行人，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期待；並於 3 個月內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玎

134

99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部

依據交通部提供 109 至 111 年度對派任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考核結果，其中港務公司及桃機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考核結果有「待加強及改進」及「不適任」，其中港務公司最為離譜，例如：甲董事於 109 年遭評「不適任」，但交通部仍於 110、111 年持續派任，該董事 110 年遭評「待加強與改進」，111 年又遭評「不適任」；另一位乙董事則連續 3 年受評「待加強及改進」。桃機公司則是丙董事於 109 年遭評「待加強及改進」，111 年再度遭評「待加強及改進」，可見交通部派任代表標準及考核有嚴重缺失。爰要求交通部針對所屬公民營事業之機關代表派任標準檢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135

113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部

交通部 113 年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995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經查 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27.3%、111 年執行率為 0、112 年 1 至 7 月執行率僅 42.67%，預算執行不彰；且該案原定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但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導致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足見交通部研擬該計畫時十分草率，使該計畫無法達到預計目標。爰要求交通部針對該計畫缺失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國會院法

136

114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部

台灣山坡地面積 9686.88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26.91%，高山面積約 16823.28 平方公里，佔 46.73%，許多道路依山而建，常常一側為山壁、另一側為斷崖，交通單位為保障駕駛行車安全於斷崖處設立護欄，由於過去道路設計等問題，常有電線桿設於道路護欄內，導致用路人不慎撞上電線桿造成用路人傷亡。為提升山區道路之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全國山區道路電桿支數進行統計並~~台電~~研議提出改善方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經消防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137

115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部

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可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無成效不彰。交通部 113 年道安改革重點為「改善人行車行空間」、「形塑優質交安文化」及「強化交通安全執法」三大重點，恐仍有不足之處，爰要求交通部除三大重點外，應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研議並合作推動政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立法院民國黨團協商會議 印

138

11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為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交通部於 110 年提出「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以 110 至 113 年 4 年為期規劃完成 8 項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之個別功能、3 項整合系統之認驗證標準，協助國內業者整合為 1 套完整系統，原預期於 2,400 輛高風險大型車輛裝設試運行，並評估成效，以帶動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產業發展。 有鑑於交通部自 110 年起開辦「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原預計於風險較高之 2,400 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系統及試運行，因合格之研發團隊數量不足、測試遭遇瓶頸，及技術門檻偏高等因素，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於 112 年 7 月修正計畫，將裝設試運行車輛調降為 800 輛，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交通部應確實檢討並積極辦理及評估成效，俾作為嗣後研議推廣應用之依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39

134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行政院自 71 年 9 月起實施交通改善方案，每 3 至 4 年為 1 期，至 111 年已實施 13 期改進方案，第 14 期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核定，期程自 112 至 115 年度。第 13 期(108-111 年)設定交通事故短期(4 年期)死亡目標以 30 日死亡人數「脫 10」(每 10 萬人死亡人數應低於 10 人)，即由 108 年 2,500 人降至 111 年 2,300 人以下；交通部經滾動調整，108 至 110 年以降至 2,500 人為目標，111 年以降至 2,813 人為目標。惟 108 至 111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分別為 2,865 人、2,972 人、2,962 人及 3,064 人，並未達成第 13 期改進方案預設目標，亦未達成交通部滾動調整後目標。 第 14 期改進方案以每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下降 5%為目標，惟倘實際死亡人數高於目標值，次年度目標值之設定可能較以前年度上升，例如 112 年度目標值 2,931 人即較 111 年度目標值 2,813 人上升。另 112 年 1 至 6 月之死亡人數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之 1,475 人增加 94 人(增幅 6.37%)。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之傷亡，交通部於 108 至 111 年辦理第 13 期改進方案，惟至 111 年各年度均未達成降低死亡人數目標，112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且部分防制重點成效有待提升。交通部應盡速檢討此前改進方案未達預期目標之原因，於第 14 期改進方案(112-115 年)落實改善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交通部　　決議

主決議

近年交通事故意外不斷增加，行車安全環境成為民眾關心的議題。而 8 月 30 日交通部公布今年 6 月交通事故資料，交通事故 33,453 件，造成 259 人死亡、44,649 人受傷，死亡率較去年增加 4%，其中行人事故死亡更增 17 人，增 41.7%，顯見交通事故意外改善情形不佳。且針對行人安全改善部分，經檢視後發現地方政府普遍沒有全面性建立基礎資料，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為此，請交通部督促各縣市政府完成人行安全環境總體檢，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141

15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部

主決議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將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目前國內最知名的博物館，應該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5 年全球 10 大熱門博物館排行榜中，「台北故宮」以接待 529 萬人次，拿下第 6 名。交通部長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既然 2024 年定位為「博物館觀光旅遊年」，建請「交通部」應儘早規劃一系列主題活動宣傳，來推廣博物館觀光！

提案人：林德福

142

1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

交通部

主決議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人選擇「國內旅遊」據點時，以「交通便利」或「接駁方便」為主要考慮因素 。

就算景點有「台灣好行」提供搭乘，往往班次少，接駁轉乘時段銜接緊迫，無法提供「一日遊」的「自由行旅客」友善旅遊交通服務。

政府鼓勵觀光民眾「親近山林」，為了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建請交通部應優化「台灣好行」的班次，以利國際觀光客與國內民眾前往各風景區景點。

提案人：林德福

143

1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

交通部

主決議

近來傳出台鐵人力不足問題，民眾擔心加班車減少，春節車票更難訂！

根據過往資料 2023 年台鐵局春節連續假期疏運期間，總計開行 499 列加班車，較去年春節疏運增加約 45 萬座位、運能提升 12%。

台灣高鐵 2023 年春節疏運期間共加開 454 班次列車(南下 193 班、北上 261 班)，總計 13 天提供 2,269 班次列車的旅運服務。

因應 2024 年春節假期，「台鐵」、「高鐵」肩負重要疏運任務，建請「交通部」要預作了解、準備，讓民眾返鄉更便利，不要再重演「類火車」情況！

提案人：林德福

144

1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

交通部

主決議

2023 年 3 月交通部公布「遊覽車評鑑結果」,「甲等以上」遊覽車業者僅佔全體比例 51%。

交通部喊出，2024 年 1200 萬人次來台觀光，隨著疫情解封，各級學校、公司行號恢復辦理「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或「員工旅遊」，交通部長也表示，將在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可組團到中國大陸及接待中國大陸旅遊團，旅行業者可提早準備相關工作。對此，建請交通部落實稽查遊覽車業者，確保車輛保養安全檢查、人員素質合乎標準，讓遊客能開心出遊，平安回家。

提案人：林德福

145

1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

交通部

主決議

2023 年 11 月 1 日媒體報導，有一輛載運啤酒的貨車行經「一般道路」，5 百多箱啤酒散落一地，阻礙交通，導致許多通勤民眾受困於車陣中，民眾不滿為何沒有盡速移除掉落物。據警方表示，如果案發地點在高速公路，則警方可以強制排除，排除費用由車主負擔，一般道路沒有這個規定。

鑑於貨物、物品散落於一般道路，若不即時排除，容易造成交通堵塞與二次事故。強制排除散落物品，依現行法令僅適用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建請交通部檢討修改法令，當載運貨物、物品散落於「一般道路」無法即時清除時，讓公權力能夠盡早介入處理，及早排除「一般道路」塞車情況，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146

1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

交通部

主決議

台鐵通勤民眾，以台北至桃園為例，搭乘區間車需要 29-44 分鐘不等，每到上下班尖峰時段，往往通勤民眾擠滿車廂，過去疑似因為空氣不流通，曾有通勤族在區間車上暈倒。

台鐵轄下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車廂當中有電子顯示器揭露濕度、二氧化碳濃度、室內溫度、室內溫度設定。

若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達 700ppm，會因空氣汙濁感覺不適，1000ppm 以上則會感覺睏頓疲倦。民眾提供某日區間車 1237 車次，區間車 1262 車次，車廂二氧化碳濃度數值，分別為 2355.3PPM(室內溫度 20.7 度)、2111.1PPM(室內溫度 21.5 度)。

雖然，依照現行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相關辦法，台鐵車廂並未納管，但環境部法規建議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應該低於 1000PPM。建請交通部，著手改善隧道、車廂換氣強度或增加通勤時段班次，以提供通勤民眾舒適搭乘環境。

提案人：林德福

147

16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決議

交通部

主決議

基於地方交通需求，經雙北捷運局討論後，已經取得共識，將原南北線路線中公館到中和部分，規劃改成「中和光復線」如果審議通過，即能啟動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未來若完工通車，預估會對大巨蛋營運後的人潮有分流效果。

為避免重大公共工程進度落後危機，本席希望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永和、中和在地民眾十分關心推動捷運中和光復線延伸至台北市光復南路(中和光復線)，建請交通部應在審查與預算上，應給予全力支持與協助，讓該路線能儘早啟動可行性研究。

提案人：林德福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48

164

決議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說明：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建構高齡者出門所需之如廁、洗滌空間，有助於高齡者身心健康，維持生活品質與人際關係。參考近年來日本因應高齡化社會，於重要景點、主要大眾運輸中心、百貨公司賣場建立包含完整照護床、洗滌設備、扶手、防滑地磚、更衣平台等，並做好公廁環境清潔與設備維護，滿足照顧嬰幼兒、身障、高齡者之全功能廁所之政策，我國也應該加速建置從長照到幼照都能使用之廁所設備。請交通部督促航空、客運、鐵道運輸、觀光遊憩等單位，盡速規劃、編列預算建置全功能廁所，以滿足我國當前少子化、高齡化之社會需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49

264

決議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說明：交通部門排放量約佔全國13%，要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必須將石化燃料為主的交通運輸逐步轉型為以再生能源為動力。除了交通工具能源轉型之外，提高大眾運輸的使用率也是相當關鍵，而大眾運輸使用意願除了班次與路線的安排之外，也涉及行走至大眾運輸站點的人行道環境便利性，若要改善人行環境的人行道與道路設計則需要長期凝聚社會共識。

交通政策常被我國做為效法對象的日本，推動「步行者天國」計畫，透過定期的商圈無車化活動，讓民眾方便行走、增加休閒空間、促進商圈經濟、減少交通事故，同時也可以為未來友善行人政策爭取社會支持度。請交通部責成觀光署與地方政府協力，於各縣市適合之商圈推動類似步行者天國或行人徒步區之常態性活動或規劃。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0

265

決議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說明：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交通工具燃料轉型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而部分新能源交通工具之引進、使用、研發需要有基礎的市場規模與社會示範效果。過去曾經在墾丁國家公園試驗推出氫能機車，即是一個正面的案例，可惜計畫並未持續推動。近年來也有需多觀光區租用電動機車以減少空氣污染、噪音污染。爰提案請交通部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階段目標，相對應提出規劃，逐步輔導獎勵轄下風景區內各式營業交通工具採用氫能、電池等各類型再生能源，優先建置觀光區之充電、電池交換系統，提升風景區環境品質，促進社會進行交通轉型。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51

266

決議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說明：我國地狹人稠、工業高度發展、國內可抵減的減碳工具有限，除了電力轉型之外，需要仰賴智慧節電之社會轉型。鑒於日本電業自由化之後，各家能源公司提出之節電獎勵包含加碼大眾運輸與觀光住宿遊憩優惠等獎勵，我國若要擴大全民智慧節電政策，應推出跨部會合作之獎勵措施，不只增加政策誘因，且相關業者也可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提案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協調，提出可增加智慧節電誘因之交通、觀光優惠，協助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2

267

決議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說明：為因應淨零排放、友善行人與基礎道路建設等任務，未來交通部工程計畫可能包含道路停車格廣設充電樁，車道縮減增加人行道等工程。在同段期間進行複合工程，需要整體規劃，避免部分工程重複施作，且也應提早讓計畫施工區內的商家、住戶知悉以做調適。請交通部以氣候法期程為依據，提出各期的整體規劃、施工計畫逐年進行工程，並將規劃資料公告於網路供民眾了解。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53

268

決議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說明：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政府將氫能列為發展目標之一，而氫能的運輸、儲存需要對應的儲槽、管線等設備。以早於台灣推動氫能發展的日本為例，近年來開始建置運氫能船運、軌道、公路之運輸、儲存設備。請交通部針對未來氫能佔比達9～12 % 電力情境，評估規劃所需之運輸儲存設備，做為未來開發氫能相關建設之依據。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54

26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案由：

近年我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發展自行車通勤及觀光政策，略見成效，惟疫情後觀光復甦，為強化台灣觀光特色，應再次檢討我國自行車發展及法規管理之相關政策。另依據交通部統計處 2018 年「自行車使用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以通勤(學)為最主要活動型態者中，更以「北部地區」人數最多，亦應針對各地區特性之不同，優先辦理推動或補助各地之自行車友善政策。爰此提案要求：

1、 交通部應主導自行車道政策，整合目前內政部國土署市區道路、公路局公路系統及各縣市縣鄉道系統等進行較為細緻的自行車道交通工程設計，並對各種自行車路網進行暢行總體檢。

2、 中央政府推動自行車道與地方縣市政府之間的整合機制也必須重新檢討，由交通部研擬相關政策並編列補助預算，並固定勾稽地方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及共同進行計畫推動之成效。

3、 交通部應於政府單一網站，定期公開以上政策之評估、監控、並統計自行車政策與設施實施之成效、檢討現有自行車相關監理法案之推動與計畫。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55

298

文字修正

高仁局(主)
路政道安司
江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部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

案由：

今年 12 月 2 日國道 3 號南下 148k 因台電公司施工不慎造成纜線垂落之 A1 事故，共造成 5 小客車、1 大貨車、1 大客車在內共 1 人死亡、4 人受傷，車流回堵約 5 公里。後經調查，係因橋梁上方台電纜線垂落，而相關電力線路施工申請計畫書尚未核准，亦無通報施工作業。

近年相關入侵事故除台鐵太魯閣號事件外、去(2022)年國道一號亦發生坍方走山土石侵入國道範圍，相關案例均危及用路人之安全。以上道路特性因車輛速度極快，主管機關應盡力保持道路使用者之安全，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參考鐵、公路之相關案例，於三個月內提出本案之檢討改進報告。

畫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6

300

文字修正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交通部函覆112年度預算案之決議表示，台鐵局將於三年內(民國115年前)取得環境部核發之碳足跡標章為短期目標，比照高鐵公司核准之「產品類別規則-旅客運輸服務」對站間碳排放量進行查核，盡速取得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之標籤證書。此外，更表示將於五年內取得「減碳標籤」，達到實質減碳之效益。

爰要求交通部持續督促台鐵公司逐步落實上述之規畫，並~~每半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說明~~執行之進度，及揭露碳盤查之結果於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力黨團*3274

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決議　：鑒於我國逐步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者出外休閒有助於身體健康，節省醫療資源，然而高齡者與身障者需要照護空間，以維護如廁尊嚴。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於觀光景點、重要大眾運輸站，都設有附照護床、清潔設施的無障礙廁所。反觀我國無障廁所不只缺乏照護設備，甚至仍存有維護不善之問題。爰提案請高公局針對高速公路休息之無障礙廁所提出改善計畫，補足高齡者照護所需之設備。

提案人：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8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89

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

高速公路國道部分路段經常於假日期間長時間壅塞塞車，尤以連假更為嚴重，不只增加用路人行車時間、耗費能源與社會成本，顯見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局的交通疏導措施仍有不足。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針對易塞車路段進一步檢討及研擬多元疏導措施，並協調其他交通部門增加大眾運輸班次，紓解國道車潮，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新增疏導方案，每月滾動式檢討並提送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9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9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正式啟用 1933 緊急通報電話至今，已明顯看出每月通報電話數上升，行車事故死傷人數下降等效果，唯據媒體報導，1933 接聽人員於值勤期間非因公務而擅離崗位，讓人擔憂若漏接重大通報，後果沒人能夠承擔。為確保 1933 通報之隨即性以及緊急通報之正常運作，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 1933 接聽人員訓練，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秋言　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0

9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

第 14 款第 2 第 2 目

預算數：17,2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2 第 2 目下編列「空運管理業務-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17,200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民航局 113 年度新增編列辦理「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經費 1,720 萬元，按遙控無人機之管理涉及公共安全、社會秩序、飛航安全及產業發展，為使遙控無人機在限制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建議該局應妥善規劃人力培育，增進檢驗量能，並隨時掌握國際最新技術及監理規範，完備國內法制環境，使國內遙控無人機業者產品水準與國際接軌，俾增加拓展國際。爰此，提案凍結「空運管理業務-亞洲創新育成中心發展計畫-建立驗證與法規諮詢服務中心」50 萬元，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已~~刪減~~凍結100萬元

吳斯懷

16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交通部為因應遙控無人機活動漸增，維護飛航安全及兼顧產業發展，增訂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據統計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我國機場四周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2 次。國內各機場陸續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然防制系統之使用標準作業程序不明，若有不慎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爰要求民航局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中華民國 國會 院法

162

76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局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級航站消防隊(班)之打火弟兄，除了負責各航站消防救援勤務，更是針對航空器的緊急應變消防與搶救任務，是飛航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亦是維護航站旅客及國門安危的打火英雄，然我國各級航站消防隊之人員應為外勤人員，但只領取三級危險加給 2250 元，遠不如其他消防機關內勤人員的領取二級危險加給 6745 元，足見各級航空站之消防人員遭受不平等對待！為提升各航空站消防隊弟兄之打火士氣，爰要求民航局於針對各級航站消防隊之消防人員將現行三級危險加給提升至二級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立法委員 傅崐萁

連署人：

中華民國113.12.11.

163

歲出 1143-1-1-0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千元　〔V〕**凍結數**：凍結 10,000 千元

第 14 **款** 3 **項** 1 **目** 1 **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

用途別：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147,000 千元

案由：

我國中央氣象署於 11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中「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編列 1,470,000 千元預算用於辦理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擴展跨領域服務，實現產業創新，惟預算書並未詳細敘述該計畫及資料來源、保護相關之內容，爰提案凍結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氣象科技研究」中「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預算 10,000 千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具體說明該計畫內容，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科技研究-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

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1 節

預算數：~~17,200~~ 147,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1 節下編列「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科技研究-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147,000 ~~17,2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氣象署 113 年度新增編列「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經費 1 億 4,700 萬元，是項計畫與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之施政目標有關，該署預計將數位創新思維注入氣象應用服務，建議應強化數位治理，善用人工智慧預測技術，持續推動氣象科技與應用服務發展，進而與產業鏈結，以達民生與防災應用發揮最大綜效。爰此，提案凍結「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氣象科技研究-氣象數位治理及產業應用創新」100 萬元，待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謝衣鳳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illegible]

165

165

歲出 14-4-1-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_**科目**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1,231 千元
案由：

疫後旅宿業缺工問題嚴重，尤其以從事清潔工作的房務員最為吃緊。針對旅宿缺工的問題，勞動部雖曾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但業者開出的 1000 多個職缺中，由勞動部成功媒合僅不到 3 成；近日，交通部觀光署正式提案向勞動部申請開放移工，然勞團多半持反對態度，認為各行各業都缺工，問題癥結點在於「低薪」。

經查，不只旅宿房務及清潔服務人員面臨低薪的問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自 106 年至 111 年，住宿及餐飲業的平均薪資，僅自 33,406 元提升至 36,113 元，薪資成長幅度不大，因此，餐飲住宿業長期的低薪問題，應有整體性提升之必要。

為維持餐飲住宿業一定的服務品質與量能，並確保我國觀光德以穩健發展，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0%，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針對「如何提升及精進餐飲住宿業待遇」一案進行研擬，並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6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77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歲出14-4-1-02-3054

刪減預算決議 14-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8,507 千元(P35)，較 112 年度增加 9,092 千元，列有辦公事務環境清潔及檔案管理公文系統調整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7

84

已撤案

歲出 14-4-1-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36
款-項-目-節：14-4-1-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1,679 萬 2,000 元
建議：凍結 10%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於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679 萬 2,000 元，較 112 年度預算 1,571 萬 3.000 增列 107 萬 9,000 元；然該項增列之預算額度，約 93%的增額來自「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所增列之 100 萬，且該項費用較去年預算數增幅為 71%。顯見未依實際業務需求核實編列。

爰此，提案凍結 10%，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電子公文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經費之必要性，提出說明及明細表，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怡玎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吳怡玎 謝衣鳳

立法委員 吳怡玎

同意撤案

168

101

歲出 14-4-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7%　〔V〕**凍結數**：凍結 7%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36,493 千元

案由：

我國交通部觀光署架設「臺灣旅宿網」之網站，以提供民眾使用於旅宿評鑑參考指標及訂房等用途，但經查臺灣旅宿網可訂房的飯店少的可憐，以台北市的飯店為例，全台北市僅有一個飯店可供民眾訂房，該平台形同虛設，離譜至極，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業務」預算 7%，並減列該預算 7%，俟交通部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網站改善之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69

29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4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萬＿千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36,49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 3,649 萬 3 千元，係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所需經費。近日媒體報導，專家盤點臺灣觀光四大致命傷，除交通不便、景點串聯缺乏配套外，還包括觀光區缺乏特色及嚴重缺工，此外，國人亦普遍反映國旅住宿價格過高、品質參差不齊，寧可選擇出國旅遊，以致國旅市場難以回溫。參考其他鄰近國家利用疫情期間將觀光軟硬體資源升級，例如：日本導入電子化入境手續 VJW、JR Pass 導入自動售票系統等，大幅提升觀光便利性，交通部應針對國旅所面臨的發展困境，加強跨部會合作，並儘速提出改善方案，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謝衣鳳

交通委員會已凍結500萬元，建請併交委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立法院

170

103

改主決議
歲出14-4-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929311000觀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36,493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1%

改主決議.

案由：

我國目前推動之「環保標章旅館」係經過環境部公告，通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認證、經核發證書的旅館業者，共分為金、銀、銅三級，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全台旅宿業合法觀光旅館共118家、旅館3,315家、民宿1萬1303家，共14,736家。其中具有環保標章旅館僅114家，占整體的0.7%（截至今年12月4日），整體覆蓋率有待加強。

~~爰針對觀光署「5929311000觀光業務」736,493千元，凍結1%~~，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三個月內，研議如何鼓勵業者申請成為「環保標章旅館」，並將書面報告送交至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171

312

改主決議
歲出14-4-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929311000觀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36,493~~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1%

改主決議

案由：

我們都清楚通用或友善設計並不等於無障礙設計，但是根據觀光署資料顯示，全台3,436家旅館中，僅有 1,604 家旅館表示自己「有提供無障礙房型或友善措施」，不到整體的一半，且業者究竟提供的是「無障礙房型」，還是「友善設施」，被觀光署混為一談不得而知，需要之民眾無法清楚辨識。此外，雖然目前尚未將民宿納入法規要求，但全台僅有18%民宿表示有提供相關「友善措施」，顯示我國整體住宿環境對身障者極不友善，有待檢討加強。且交通部觀光署轄下設置「通用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現行執行無障礙旅宿之情況與提高無障礙旅宿之比例，保障身障人士之權益。

~~爰針對觀光署「5929311000觀光業務」736,493千元，凍結1%，~~**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三個月內，研議如何強化我國無障礙旅宿之占比**，並將評估報告送至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172

311

予已有限

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4-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736,49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下編列「觀光業務」736,49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觀光署 113 年度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期藉由景點之設施優化、通用化設計及重要廊帶亮點營造，打造具在地魅力之旅遊目的地。建議應妥為運用旅遊狀況調查之分析資訊，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各族群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此，提案凍結「觀光業務」1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專案改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吳斯懷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之凍結 50 萬元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3

119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4-4-2-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V〕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_科目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67,902 千元

案由：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宣傳住宿安全、發展智慧觀光，交通部觀光局於2019年推動建置之本土品牌 OTA「台灣旅宿網訂房平台」，用以協助旅宿業者擴大其客源，並提升台灣的旅遊業市場之競爭力。

根據交通部觀光署《110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內容提及：「110 年受訪旅客來臺旅行安排方式皆以「未請旅行社代訂住宿地點及機票，抵達後未曾參加本地旅行社或線上旅行社(OTA)安排的旅遊行程為最多。」顯見多數遊客較傾向自行訂房。經查觀光署網頁共計有 11 種語言可供遊客切換，然從觀光署網頁以外語切換至旅宿網時，旅宿網僅有繁簡中文、英語及日語可供切換，而使用他國語言進行訂房時，相關資訊是以中文介面呈現，對於外國旅客極不友善，亦降低其使用誘因；再者，「台灣旅宿網訂房平台」使用問題經長年反映，然觀光署仍遲未改善，顯有檢討之必要。

凍結

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及確保經費使用之成效，爰提案~~減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預算 500 萬元，~~另凍結 20%~~，請交通部觀光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台灣旅宿網訂房平台」之使用介面進行改善、針對房源之擴展提出時程計畫，並針對旅宿業者設計相關評分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174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6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國際組

已撤案

113 年 交通部觀光署預算提案 3　　P.3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觀光業務	觀光國際事務	67,90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鑑於疫情前來臺旅客每一旅客平均在臺消費金額及平均停留夜數概呈下降趨勢，應宜瞭解原因，以具體增進疫後入境旅客之觀光效益；而 112 年 1 至 8 月觀光人次以香港及日韓等國旅客占比居前列，應宜依其消費傾向拓展觀光收入，並協調整合各項觀光資源，俾提升觀光人次及觀光收益。

基此，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業務費」編列 67,902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同意撤案

馬文君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法制院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法制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5

175

歲出14-4-2-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01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 67,902 千元

案由：

外國觀光客來我國觀光，皆因無法多語言標示不清而形成瓶頸，導致外國人走不出大臺北都會區，而我國觀光署投入多媒體語言環境，卻沒有要求任何指標，以至於該政策難以收效，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業務」中「觀光國際事務」的預算 1,000 千元，俟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76

2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1442-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740 千元
案由：

併委會決議辦理

隨著減碳意識抬頭，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於2019年公布的報告指出，到2030年全球旅遊交通碳排放將高達19.98億公噸，顯見旅遊碳排放驚人。

有鑑於旅遊碳足跡逐年高升，各國紛紛推動低碳旅遊以減少碳足跡，2021 年格拉斯哥氣候大會（COP26）前夕，300 多家旅遊業者共同簽署《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至今累積超過 500 家，提出未來 10 年旅遊業碳排減半，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的藍圖。

為降低旅遊碳足跡，並打造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項下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預算 20%，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同相關單位共同研擬「推動碳中和假期之相關鼓勵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77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7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4-4-2-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8,751 千元

案由：

併委會決議辦理

小琉球在 2020 年 COVID-19 爆發前觀光人次已年破百萬，在全台離島中僅微幅落後面積較之大 18 倍的澎湖，更是全台遊客密度最高的離島。然小琉球遊憩承載量有限，觀光人潮過多造成生態環境的破壞，及基礎設施、空間和心理之負荷，亦對當地文化、社會及自然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鵬管處雖於民國 89 年將小琉球定位為「生態學習島」，然這些年來的發展仍造成生態與觀光間之失衡，再者，小琉球由多個政府單位列管不同項目，常出現權責不分、卸責之情形，諸多亂象如：浮具、島內相關遊憩發展等行為，常因權責劃分不清而難以課責。

為避免觀光人潮帶來生態衝擊，並提升永續品質，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預算 10%，請交通部觀光署進行生態與海岸線調查及評估遊憩承載量，並協同相關單位釐清權責，並與在地團體共同研擬承載量管制及相關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17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9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景區發展組

改主決議

113 年 交通部觀光署預算提案 1　　P.4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觀光業務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7,6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鑑於觀光署近 10 年投入觀光經費龐鉅，而觀光資源管理涉及眾多主管機關及縣市地方政府等，為達「觀光立國」之願景，應宜盤點整備觀光資源，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之橫向連繫，落實溝通協調，推動促進觀光之措施並檢討辦理成效，透過跨域整合加值發揮在地特色，提升旅遊環境友善度，以提振觀光。

基此，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業務、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業務費」編列 7,635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劃.

提案人：馬文君

改主決議

馬文君　謝衍風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7

179

文字修正

歲出(4-4-2-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科目
用途別：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案由：

預算書頁次：40 頁
〔V〕凍結數：20%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95 千元

為宣傳住宿安全、發展智慧觀光，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建置之本土品牌 OTA「台灣旅宿網訂房平台」，協助旅宿業者擴大其客源，並提升台灣的旅遊業市場之競爭力。

經查，我國合法旅館約有 3315 家，合法民宿則有 11303 家，然參與旅宿網之業者僅約 400 家，比例不到 3%，顯示旅宿網建置成效不彰，有檢討之必要。

為避免公帑之浪費，及確保經費使用之成效，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 20%，請交通部觀光署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台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一案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0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98

歲出14-4-2-0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500 千元

第 14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3,395 千元

案由：

觀光產業在疫情趨緩的情況下照理說應該要逐漸復甦，但經查國內外旅客在國內觀光意願逐漸下降，國內旅遊不僅觀光費用居高不下，也未提升住宿品質，然而觀光署編列 3,395 千元之預算用於輔導旅館及民宿管理，卻收效甚微，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業務」中「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的預算 500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現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81

2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14-4-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638,300 千元

案由：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飛行傘運動在臺灣已發展近30年，宜蘭、南投、屏東及花東地區皆有業者經營，亦有諸多旅遊行程推廣飛行傘運動，致使諸多民眾欲嘗試、體驗飛行傘，然日前傳出花蓮縣豐濱鄉飛行傘意外事件，後續又有民眾揭露飛行傘意外並非個案，業者在意外發生時亦未協助就醫，上述事件突顯無動力飛行傘運動相關安全機制問題。

經查我國雖訂有《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辦法》，然目前僅屏東縣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核發兩家業者無動力飛行場證，許可其經營；其餘各縣市均尚未完成業者經營許可作業，即多數業者未取得合法經營。根據體育署資料，以花蓮縣為例，目前花蓮並無合法之飛行場域，五家經營載客體驗飛行業者皆未取得合法經營之資格，然諸多旅遊平台、旅行社及飯店業者卻進行飛行傘行程之推銷，亦有業者私下攬客提供包套服務，觀光署作為旅遊事務及旅行業管理之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推銷有安全疑慮之活動時，顯有管理之必要。

為提升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安全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 10%，請交通部觀光署善盡督導管理之責，並與體育署針對各地區無動力飛行運動實地訪視之查核結果進行資料串接，以了解我國飛行傘運動現況，並針對推銷未符現有法規旅遊活動之相關業者進行管理，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182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273

景文發保細

已撤案

113 年 交通部觀光署預算提案 2　　P.4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觀光業務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638,3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獎補助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6.383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期藉由景點之設施優化、通用化設計及重要廊帶亮點營造，打造具在地魅力之旅遊目的地。應宜妥為運用旅遊狀況調查之分析資訊，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各族群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

基此，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獎補助費」編列 638,3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同意撤案

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

183

等邑第展.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14-3-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

預算數：3,381,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下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3,381,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係延續上期「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度)」，預估參訪遊客數與觀光產值均增加，惟預估 4 年期收支比與自償率均較上期計畫降低，計畫之達成仍有建設用地取得、管理事權待整合等限制。而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財源之籌措，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故觀光署所屬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之建設投資，建議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並定期檢討營運情形與財務負擔狀況。爰此，提案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專案改書面 畫重.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報會審查凍結如款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184

120

改主決議

歲出14-4-3-2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歲計別：歲出　　預算書頁次：19、43、192

款-項-目-節：14-4-3-

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2 億 9,8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改主決議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新增預算「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總經費合計 11 億 9,000 萬元(113 年度至 116 年度)，本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9,800 萬元，其中含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00 萬元及北區（壽豐－光復）遊憩系統建設費 8,800 萬元；然自 111 年疫情趨緩以來，國內外旅遊行業逐漸復甦，惟國內旅遊景點交通不便，民眾前往景點方式多半以自駕為主，地方客運班次相對稀少，對國際遊客更加較為不便，且花蓮縣內景點周邊規劃有待改善；因此，若觀光資源與交通尚未完備的情況下興建遊客服務中心，勢必無法將服務旅客之精神與效益發揮至最大。

為提升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旅遊品質與國際知名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要求觀光署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提出詳細規劃內容、交通改善計畫及增進國際觀光客旅遊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委員 吳怡玎

提案人：吳怡玎

中國國民黨 黨團 印

185

改主決議

10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議14-4-3-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4 款 4 項 3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96,425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觀光署 113 年度預算案「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96,425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延續上期「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度)」，新增編列期程 113-116 年之計畫，為預算書中並未呈現前期計畫之具體成果、延續計畫創新之處、預計維護項目及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等相關資訊，執行分工亦未明。爰于~~刪減 2,5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觀光署及所屬提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3-116 年度)」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委員凍加100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186

14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

因疫情期間，許多導遊、領隊陷入無團可帶的困境，現今雖因疫情解封，但兩岸旅遊團尚未解禁，華語領隊、導遊仍陷困頓。請交通部觀光署持續協助輔導導遊、領隊轉型，期透過補助相關觀光社團辦理各項在職訓練，全面提升觀光從業人員實務技能及服務理念，並輔導業者逐步恢復常態商務及旅遊交流。

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積極處理現況，提出相關處理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保障華語領隊、導遊的權利。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87

4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112 年 11 月 18 日於花蓮發生民眾體驗無動力飛行傘疑似扣環鬆落，導致高空墜落而不幸死亡。經查，事故地點為花蓮縣豐濱鄉，該處為東海岸國家風景區之轄區，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04 年 3 月 11 日針對無動力飛行傘頒布之「國家風景區無動力飛行運動遊客安全維護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一)將轄區內可能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域，納入巡查，發現有非法從事飛行運動情形，須向地方政府主管單位舉證通報。(二)協調地方政府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聯合稽查工作。(三) 加強宣導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轄區合法業者資訊。交通部觀光署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主動針對轄區業者進行巡查及通報地方政府。另，交通部觀光署過去常於花東縱谷地區協助辦理飛行傘之活動，如：109 年-112 年連續四年協助辦理「2023 花東縱谷盃」飛行傘越野全國排名賽、104 年 7 月 10 日主辦「東臺縱谷盃」飛行傘國際邀請賽及全國排名賽，足見交通部觀光署常年於花東地區推廣無動力飛行傘活動。綜上所述，交通部觀光署應主動針對轄區業者嚴加稽查及通報地方政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內無動力飛行傘加強控管、巡查且提出檢討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謝龍介

188

156

文字修正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交通部觀光署主管「露營場管理要點」，其要點針對原住民於部落經營露營場之規定，有關位於環境敏感區之露營場之退場機制，實不符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乃為保障原住民生計之目的。經查地質法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之法規，並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

據此，原住民於世居之部落經營露營場，依地質法之立法宗旨與規定，絕非禁止與限制開發。請交通部觀光署於三個月內檢討現行露營場管理要點，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謝衍風

189

165

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主決議：

考量近年我國露營風氣盛行，然未合法申請經營之露營場至今仍佔多數，過去相關部門曾盤點全台高達八成露營場屬違法設置，更有七成以上位於農牧及林業用地。經跨部會協調，內政部於2022年7月20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條件容許一公頃以下位於農牧、林業用地的小型露營場申請合法化，交通部觀光署亦於同日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並持續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輔導辦理合法化所需程序。

惟相關規範發布後，諸多業者仍在觀望。如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曾於2023年3月時調查全縣327家露營場業者，高達98%非屬合法經營，多數業者仍未積極提出土地使用許可計畫書等申請程序，另其他縣市亦多有傳出業者表達縱使放寬容許一公頃以下位於農牧、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合法化可能性，惟使用面積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基於經營效益考量，致使多數業者對於配合輔導辦理合法化態度消極，加之行政查處量能有限，恐使相關法規形同虛設，難以真正落實露營場輔導合法化的理想。

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檢視各地方政府輔導露營場合法化辦理情形，在環境保護、國土安全前提之下，持續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針對露營場業者反映輔導合法化申請困境，持續滾動檢討輔導作為，以尋求有效管理露營場，並兼顧國人露營休閒需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90
王婉諭（黃）

297

文字修正

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案由：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更明定，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1間無障礙客房。交通部觀光署為鼓勵觀光產業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已推動環保標章、綠建築標章、溫泉標章等，對於無障礙旅宿標章之推動卻以目前市面上標章過多為由拒絕，使身障族群於訂房時需再三與店家確認提供之設備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或到了現場才發現困難重重，且現行官網揭露的資訊中，「無障礙房型」與「友善設施」被觀光署混為一談民眾不得而知；且法規僅規範2018年後新建之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因此被硬性規定之旅宿比例甚低，甚至有業者僅設置於申請執照時檢查，後續拆除作為一般客房或倉庫使用，身障族群也時常需花費較他人高昂之費用，卻享受不到對等的設施與權益，若無政府強力把關，將有損該族群權益。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落實無障礙旅宿標章，要求業者揭露可提供之設備與服務，以保障身障族群之權益。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191

313

文字修正

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

通用或友善設計並不等於無障礙設計。根據觀光署資料顯示，全台3,436家旅館中，不到一半的業者表示自己有提供「無障礙房型」或「友善措施」，而目前尚未被法規納入要求的民宿業，全台更是僅有18%表示有提供相關「友善措施」，對於身障族群來說，必須於訂房時需再三與店家確認提供之設備是否符合自己的需求，或到了現場才發現困難重重；由於法規僅規範2018年後新建之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因此被硬性規定之旅宿比例甚低，更有業者僅設置於申請執照時檢查，後續拆除作為一般客房或倉庫使用，身障族群時常需花費較他人高昂之費用卻享受不到對等的設施與權益，若無政府強力把關，將有損該族群之權益。

配合國土管理署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確實盤點符合法規且提供無障礙客房旅館之名單，並定期複檢各旅館是否變更用途或設備，完善無障礙客房設施之資訊透明度，保障身障族群選擇的權益。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192

314

文字修正

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案由：

市面上「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時常讓民眾搞混不易辨識，又環境部宣布114年起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沐浴用品，及多項一次性個人衛生用品，屆時「環保旅店」與「環保標章旅館」兩者構成之要素將無明顯差異；且觀光旅宿業亦為高碳排產業，國際上諸多旅宿業者已積極落實減排，尤其CDOP26上全球有300多家旅遊業共同簽訂《格拉斯哥旅遊業氣候行動宣言》，目標未來十年內將碳排減半，並盡速於2050前達到淨零排放。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積極落實ESG及具減碳競爭力，應與時俱進，盡速使「環保旅店」制度落日，視過去的環保標準為現階段的基本，並且應鼓勵業者積極申請具更嚴格審查標準之環保標章，使民眾得已精準選擇較環保之旅宿。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偕同~~環境部，共同研商「環保旅店」制度落日，並於三個月內將未來規劃~~方向與執行~~報告，送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193

31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運輸安全組

1月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用途別：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100 千元

案由：

我國大型車事故連年居高不下，根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去年共計 9332 件大型車事故，造成 11064 人死傷；2019 年死傷人數 10747 人，2020 年 11390 人，2021 年 11236 人，2022 年 11064 人，連續四年死傷逾萬人，顯示大型車所致之道安危機有其改善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大型車因體積大、車身重，於道路行駛時，不僅視野死角多，轉彎或變換車道的靈活度也相對較低，危害風險高。雖然近年政策不斷宣導，大型車亦加裝行車輔助系統，然近12年，大型車轉彎撞人件數，平均每年有 131 件，成效似乎有限。

為減少大型車事故死傷，保障用路人安全之通行環境，爰提案凍結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應用人工智慧於公路事件探勘與管理計畫預算 5%，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釐清大型車事故樣態，並分析事故數據及提出對應之解方，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 1/10，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9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運輸安全組

3月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劃/第一期　本年度預算數：57,890 千元
案由：

為洗刷行人地獄汙名，行政院提出 4 年 400 億元，用以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計將盤點 1000 處易肇事路口，並列為優先改善項目。而交通部早在 40 年前便著手進行「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然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逐年追蹤三年前的改善路口成效發現，改善的 382 處路口中，有 87 處事故件數不減反增，減少件數少於三件、屬無顯著改善的路口，也有三十五處，兩者合計占逾三成。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的統計資料也顯示，近五年路口肇事件數逐年增加，2018 年為 18 萬 3491 件，去年更增至 21 萬 4124 件，連新冠疫情期間，也呈現增加趨勢，顯然效果不彰。

為降低路口事故件數，保障用路人安全之通行環境，爰提案凍結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基礎運輸研究業務預算 5%，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釐清未改善路口之事故樣態及肇事原因，並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之用路環境，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 1/10，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9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5

3月02 運研一人提商
一案到委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2,000 千元

第 14 **款** 5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18,850 千元

案由：

為提升交通安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人本交通研究發展計畫，引進無人機空拍應用於路段交通車流的衝突分析，但對於兩段式左轉所造成的車流衝突，卻沒有研究成果，以至於交通部持續以民眾習慣難以改變為由，拒絕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及禁行機車的制度，爰提案凍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3 年「運輸研究業務」中委辦費費預算 2,000 千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兩段式左轉車流衝突研究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196

3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02 運研人文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研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

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

預算數：57,89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運研所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下編列「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57,89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研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運研所 113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第 2 年經費 5,789 萬元，主要係辦理整體運輸規劃與審議評估工具及強化人車路橋安全知能及管理等，其工作項目涵蓋陸、海及空整體運輸規劃，允宜強化各相關計畫間之整合協作，俾利研究量能發揮最大效益；另為提升道路與橋梁安全目標，建議應強化查核機制，滾動檢討相關規範及預警機制之妥適性，以維交通安全。爰此，提案凍結「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100 萬元，待交通部運研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書面　謝衣鳳

友毛富貴委員建議凍結1/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97　吳斯懷

12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運研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

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

預算數：57,89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運研所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5 項第 3 目下編列「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57,89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運研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運研所 113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第 2 年經費 5,789 萬元，主要係辦理整體運輸規劃與審議評估工具及強化人車路橋安全知能及管理等，其工作項目涵蓋陸、海及空整體運輸規劃，允宜強化各相關計畫間之整合協作，俾利研究量能發揮最大效益；另為提升道路與橋梁安全目標，建議應強化查核機制，滾動檢討相關規範及預警機制之妥適性，以維交通安全。爰此，提案凍結「運輸研究業務-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 年)」100 萬元，待交通部運研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本案實審查已凍結10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國會院

198

124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國內橋梁多數橋齡偏高，又有地震及豪雨侵襲所造成的損傷，導致近年常有橋樑倒塌或遭沖毀之情事。由於地方縣市政府經費、人力及技術有限，導致橋梁監測、維護困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提升橋梁安全維護效能有關之經費編列 1290 萬元，為持續精進橋梁檢測技術，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橋梁結構監測，保障民眾通行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精進橋樑檢測」及「協助地方政府監測橋樑」進行規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99

108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依據交通部資料顯示，我國因交通事故死亡數逐年遞增，從 108 年的 2865 人到 111 年 3064 人，112 年 1 至 6 月則為 1569 人較 111 年同期 1475 人增加 94 人，足見交通部近年所提道路交通事故防制重點無成效不彰。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針對如何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進行研議，並檢討歷年交通部防治重點成效不彰之處。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200

109

1月0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歲出科別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預算數：61,839 千元
凍結金額：10%

案由：

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其中交通部公路局編列經費 3,5 億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應提報之校園周邊類型案件數計 120 件，其中已提報 81 件及自行辦理 8 件，81 件已提報件數中，僅有 36 案核定中央補助經費，核定率僅 44%。為使政策有效落實及儘速改善校園周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針對計畫推動訂定 KPI，爰提案凍結「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 10%，於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201

10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考照太簡單)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第 14 款 6 項 2 目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公路單位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8,949,98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元。
我國考照制度，因機車考照太簡單，常被譏諷是用雞腿換的，徒增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的風險，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未減少反而逐年增加。各界對於考照內容多有建議，宜參考日本、韓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精進考照內容，讓持有駕照者，能有熟練車輛操作技巧，及能辨識道路上之風險，以有效減少交通事故，唯交通部未能積極研議推動，~~顯有失職責~~。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公路局研提完整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8億9,499萬8千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02

14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運輸業管理)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第 14 款 6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公路單位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8,949,98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元。
我國各種運輸業例如貨運業、貨櫃運業、大客車運輸業、遊覽車業均為大型車輛，對交通安全之影響甚鉅，如發生交通故常致嚴重死傷。交通部對各種運輸業之管理尚欠積極，查各類運輸業 112 年 1-9 月份交通違規達吊扣吊銷駕照達 2,168 人次、汽車牌照吊扣吊銷達 4,645 次，可見違規情形嚴重，亟待改善。但現行交通法規只拿最弱勢的駕駛開刀，運輸業的車輛常態違規，視交通規則如無物，運輸業管理規則的規定，只以公路法罰 9 千到 9 萬元，顯未能達嚇阻效果，運輸業者未能善盡管理責任，建立相當機制要求所屬職業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公路局研提完整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8億9,499萬8千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03

14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汽車隔熱紙標準)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第 14 款 6 項 2 目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公路單位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編列 8,949,98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 萬元。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之 1 條規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第 8 款：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日本、新加坡的汽車前擋、前窗透過率不低於 70%；南韓前擋透光率不低於 70%、前窗透光率不低於 40%；馬來西亞前擋透光率不低於 70%、前窗透光率不低於 50%；英國、丹麥、芬蘭、瑞典等國，前擋透光率不低於 75%、前窗透光率不低於 70%。我國則未明確規範，對交通影響甚鉅。爰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公路局研提完整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8億9,499萬8千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204

14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二目01 公路監理－監理－一般事務

刪減預算決議 14-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487,146 千元(P55)，較 112 年度增加，列有印製費、環境布置、金融單位駐收服務及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監理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章

205

85

2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　　〔V〕**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95,883 千元

案由：

釀成竹科員旅重大車禍 4 死的「健全」遊覽車，去年竟在公路局的遊覽車評鑑拿到甲等，凸顯台灣的遊覽車評鑑項目太過草率，包含了很多與安全無關的項目；與之相比，日本的評鑑項目包括駕駛休息設施、日常車輛營運管理、事故紀錄、行政處分紀錄一目了然。

公路局遊覽車評鑑過於簡陋，實有失職，爰建請減列監理業務 100 萬元，凍結 5%，待公路局參考日本經驗，就檢討現有評鑑缺失，邀集專家及民間代表建立獨立的遊覽車安全評鑑認證制度、強化安全資訊公開提出具體作法，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6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31

相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 億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95,88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於推動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近年來國人交通意識上漲，民間團體紛紛倡議我國交通政策需有重大變更，其中駕照制度更是為人詬病，以同樣身為東亞國家的日本、韓國做比較，我國駕照一但考上，便可持續使用至 75 歲，且不論是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均難度不高，坊間甚至有汽車駕照的「保證班」，但日、韓二國均設立駕照回訓制度及嚴格的考照制度，相較我國近乎一次考取，終身適用的制度。

為洗刷我國交通地獄的惡名，交通部公路局應盡快提出強制性的駕照回訓制度。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駕照回訓制度的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7

9

2月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 億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95,88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於推動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經查交通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新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 條之 2 之立法理由，係鑑於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經瞭解許多國家確有針對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訂定特殊管理規定，為維護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參考其他國家駕駛執照，建立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審查機制，75 歲以上的駕駛人每 3 年需換照一次，同時也必須通過體檢標準、認知機能檢測等，經由適當評估機制，讓用路人與家人都能安心。惟現行制度對高齡駕駛並未進行反應能力之測驗，使該制度形同虛設，根據研究，高齡駕駛人因感覺、認知與運動能力均退化，對於複雜的外在刺激與情境，所需反應時間較長。而 70 歲以上高齡駕駛者反應時間比一般青壯年駕駛人多了 50%~70%。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降低風險，對高齡駕駛應強制實施反應能力之測驗，以減少用路人之風險。

為洗刷我國交通地獄的惡名，交通部公路局應盡快提出強制性的駕照回訓制度。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 1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將反應能力加入測驗的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08

1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2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95,883 千元
案由：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汽車包膜近年相當熱門，許多民眾為了保護車身烤漆或者保值，而將愛車貼上「改色膜」，但貼膜改色後未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以致遭檢舉交通違規，卻因為監理單位登記車色與車輛實際顏色不符，而被警方判定為不予舉發，恐成不肖車主違規免罰護身符。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若有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則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 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而常見違規項目如：在國道硬切插隊處以 3000-6000 元罰鍰；闖紅燈處以 1,800 至 5,400 元罰緩，與之相較，不依規定辦理車色變更程序「相當划算」；再者，按現有規定，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恐致法規上之漏洞，亦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隱憂。

為讓「改色車」車主能為其駕駛行為負起應有之責任，爰提案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預算 15%，請交通部公路局落實管理，於三個月內提交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立法院黨團 209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7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7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

第＿款＿項＿目＿節-0＿-＿＿科目　　(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95,883 千元
案由：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日前監察院針對公路局放任逾 48 萬件註銷車牌未繳回提出糾正，並且指出將近 32 萬件屬於 95 年以前註銷者，占比高達 65%，部分仍違規使用且發生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情形嚴重，危及道路行車之安全，亦造成有懸掛無效車牌行駛及易生治安死角。

為使汽車所有人繳回已註、吊銷之車輛牌照，公路局雖祭出多項收繳措施及違規使用裁罰機制，然牌照未繳回之比率，自 2016 年起仍逐年提升，且其因不依限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被註銷且尚未繳回牌照者，有超逾 2 萬件仍違規使用，並發生將近59萬件交通違規事件，已影響且有危及道路行車及用路人安全之虞。又，高達 8 千餘件牌照於註銷後有 10 次以上違規未結且仍未繳回，足見牌照註銷後違規使用且有交通違規事件並係累犯之情形嚴重，亦衍生積欠交通罰鍰及燃料稅計 5 億 3,735 萬 135 元等不公平情事，顯見收繳措施及裁罰機制未為落實。

為避免註銷車牌車輛行駛道路衍生交通問題，產生積欠交通違規、稅費及強制險違規等案件，爰提案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預算 15%，請交通部公路局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作為及期程規劃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0 陳椒華

280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月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5000 萬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95,883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13 億 9,588 萬 3 千元於推動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依據公路法第 62 之 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構管理辦法」第 28 條，駕訓班收取訓練費上、下限標準，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參酌地區之駕駛訓練情形核定之，除有特殊情形外，每 2 年檢討一次。現行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收取訓練費上、下限標準，係依據交通部 95 年 11 月 22 日交路字第 0950058889 號函修訂發布。

至今該標準已 10 餘年未調整，惟不論消費者物價指數亦或是基本工資在 10 餘年中均有大幅度調漲，現在駕訓班之價格已無法反應駕訓班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已嚴重影響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教學訓練品質；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於 99 年指出，駕訓班訓練費用上、下限規定，易造成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收費價格僵固化、限縮駕訓班業者自由競爭之空間，減少交易相對人選擇機會，故函請交通部就該規定予以斟酌考量，交通部至今仍未調整。

為保障駕訓班教練及業者之權益，及提升我國駕訓班教學品質，交通部公路局應儘速檢討駕訓班費用之收費標準，研議取消該標準取消之利弊。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監理業務」50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駕訓班收費上下限標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11 連

10

7月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5%

第 14 **款** 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1,395,883 千元

案由：

世界各國對於機車駕照並無像本國採詳細的汽缸排氣量輛分級之制度，多半僅分成最高時速未達六十公里之慢車及一般的機車，而我國對於互惠國申請換發我國核發機車駕照欲駕駛我國大型重型機車，需檢據三十二小時以上的駕駛訓練證明，若駕駛汽缸排氣量超過 550cc 的大型重型機車，則居檢具四十三小時以上的駕駛訓練證明，明顯與國際無法接軌，除了讓外國人來台灣觀光意願降低，更顯本國交通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機車用路人之歧視，爰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中「監理業務」預算 5%，俟公路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能與國際駕照制度接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12

24

2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95,883 千元

案由：

違規停車記點制度引發爭議，公路局應積極介入輔導，才是根本解決之道，為避免違規停車釀成車禍，再奪走無辜生命，公路局應主動調閱各貨運業者、各營業所的違停情形，對於違規情形嚴重，甚至是發生過事故的業者，主動介入調查，了解雇主是否有善盡管理責任，是否有過度要求職業司機趕送貨導致違規，針對高風險業者要提出輔導改善的措施，並持續列管追蹤。

為督促公路局善盡監理職責，爰建請凍結監理業務 5%，待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就客貨運業者違規停車情形之調查、輔導、列管、課責機制提出具體作法，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3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9

2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監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395,883 千元

案由：

隔熱紙透光率，全球都用專門儀器監管，只有台灣還在用「目測法」。日本、新加坡的汽車前擋、前窗透光率不得低於 70%；南韓前擋透光率不得低於 70%、前窗透光率不得低於 40%；馬來西亞前擋透光率不得低於 70%、前窗透光率不得低於 50%；英國、丹麥、芬蘭、瑞典等等許多歐洲國家，前擋透光率不得低於 75%、前窗透光率不得低於 70%。

這些國際標準早已存在超過 20 年，交通部要納管絕非難事，卻長期未有作為，爰建請減列監理業務 100 萬元，凍結 5%，待公路局於 2 個月內就隔熱紙納管提出具體檢測方法、宣導期及實施期程，擬具書面報告，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4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05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83,625 千元(P62)，列有資訊系統維護、操作服務、系統設備維運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03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月03 公路監3 -資訊-通過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通訊費 51,288 千元(P62)，列有數據通訊及通信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通訊軟體運用可以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項下「通訊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

216

86

2目07 公路設置理-
客運電動車-業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歲出科別名稱：07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2000 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預算數：17,500 千元
凍結金額：20%

案由：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9 年，分 7 年辦理，總經費 643 億 2,670 萬元(公路局 450 億 8,350 萬元、環境部 192 億 4,320 萬元)，目標為將現行將近 1 萬輛柴油公車全面更換為電動大客車。但自 99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核定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僅 1,901 輛，足見電動大客車成長有限，其原因多為儲能設備之續航力及完善的基礎充電設施。政府推行政策時，應考量所有外在因素及統計數據，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應針對計畫推動訂定 KPI，爰提案凍結「07 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2000 業務費」的 20%，於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217

10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

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2,780,2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6 項第 2 目下編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2,780,2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公路局 113 年度新增編列「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第 1 年經費 27 億 8,020 萬元，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核定補助汽車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僅 1,901 輛，成效未如預期，電動大客車普及化所面臨高成本及設備等問題，恐為主因，公路局除應妥善規劃儲能設備，完善電能補充基礎設施，協助客運業者購買合適車型外，建議應跨部會研商解決相關問題，俾利加速電動大客車汰換，順利達成政策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00 萬元，待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8億9,499萬8千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斯懷

Z18

12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6-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2,087 千元(P76)，列有汰換伺服器週邊設備、升級作業系統軟體及系統設計開發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公

219

8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2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　**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15,400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近期積極推行 E 化辦理民眾業務，讓民眾不須再為了辦理一件業務，必須準備大量的相關文件在各政府機關間奔波，然而我國公路局監理站中的過戶程序，若民眾要辦理車輛過戶業務往往需要準備並填寫大量的過戶文件，經過地方政府的稅捐稽徵處審核通過後才能辦理過戶手續，除了落後以外也非常的不便利，爰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中「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預算 1,000 千元，俟公路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公路局過戶等相關手續辦理現況，經同意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 公路改善一
公路新建及養護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台 76 八卦山隧道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問題)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第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億元~~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公路局單位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編列 38,565,297 仟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 億元。
台 74 霧峰段及台 76 八卦山隧道開放大重機通行案應是單純議題，民眾陳情已 2 年餘，歷經多次現地會勘及協調會，仍遲遲未有具體進展，交通部、公路局、高公局~~態度消極，顯然漠視民眾訴求~~，屢讓人民期待落空，短短距離道路不能直行，必須繞行替代道路，增加道路風險，引起民眾對政府極不滿意。應請交通部公路局本於負責態度，儘速辦理相關程序，早日開放通行。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公路局就台 74 霧峰段及台 76 八卦山隧道開放大重機通行案提出具體開放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10%(38億5,653萬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21

144

3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8 億元

第 14 **款** 6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用途別：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565,29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385 億 6,529 萬 7 千元於推動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

公路局於推動公路興建及養護計畫上，對於蘇花改無故禁行普通重型機車，並未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數據說服社會大眾為何禁行，導致普通重型機車僅能行駛在舊蘇花公路（台 9 丁線），冒著被土石砸落的風險。雖交通部公路總局於去（111）年已向交通部提報試辦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但至今仍未正式開放。

公路總局應積極規劃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具體時程，對於限制普通重型機車路權問題也須事前提出研究報告及科學數據佐證，才不至於遭受社會大眾批評。

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8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之具體時程以及檢討限制普通重型機車路權之事前研究評估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2

1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 公路改善-公路新建及養護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人行道遭拆除)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第 14 款 6 項 3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億元~~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
113 年交通部公路局單位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編列 38,565,297 仟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 億元。
國際媒體批評我國道路交通如行人地獄，行政院多次宣示以人本交通理念改善交通。為去除行人地獄，院長也指示要投入預算改善行人環境，營建署也致力鋪設人行道，但是在公路局轄管的 30 米路寬的台 9 線礁溪路一段，原本雙邊路側設有的 275 公分寬的「人行／公用設施空間」，卻在 112 年 8 月竟然會勘決定，拆除人行道，犧牲行人空間改為路肩，~~為人本交通之最壞的示範~~。如果因應民眾停車需求，應該可以參考國土管理署補助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的人行道改善計畫，例如鷺歌建國路及板橋府中國慶路，仍有停車空間，但能騰出空間設置實體人行道，確保行人安全。交通部公路局未善盡職責朝人本交通目標，積極建設人行道，顯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數，俟交通部公路局就人行道設置案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書面

提案人：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10%(38億5,653萬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23

143

3月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

第 14 **款** 6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9,954,439 千元

案由：

我國台 61 線西濱公路為縱貫臺灣西部沿海地區的快速公路，也是臺灣沿海鄉鎮的交通要道，惟路面維護狀況差，一直被用路人所詬病，甚至有民眾戲稱行經該公路是在參加越野障礙賽，過去也曾經發生多起因為坑洞而造成大量用路人車輛爆胎甚至損壞的情形，大大的危害用路人的安全，經現場勘查，桃科至永安路段，路面最大落差達到 10 公分，足以嚴重危害用路人的生命財產安全，但該路段通車多年，公路局卻一直無法解決該路段之問題，爰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13 年「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 10%，俟公路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如何改善該公路現況，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6

2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3月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

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29,954,43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下編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54,43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公路局 113 年度賡續編列「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計畫」第 4 年經費 15 億 3,230 萬 5 千元，本計畫歷經 5 次流標，於 111 年 12 月始順利開工，建議應積極督導廠商加強工程規劃及執行進度之控管，俾利計畫執行順利。爰此，提案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100 萬元，待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衣鳳

交委會審查已凍結「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10%(38億5,653萬元)，提書面報告，建請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斯懷

225

121

3目-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0 千元

第 14 **款** 6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9,954,439 千元

案由：

三大橫貫公路為連接我國東西部縣市的主要幹道，除了有重要的經濟效益，更有國安的戰略考量，但經現場勘查，北部橫貫公路的四稜路段於去年尼莎颱風重創後就再也沒有開放過全時段通行，一樣的狀況也發生在中橫公路的關原、德基路段及南橫的向陽到天池路段，當地的居民殷殷期盼著盡快通車，但這些路段都經過長時間的修復，卻依然未開放全天候全線通車，爰此提案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 113 年「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 100 千元，俟公路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路段全時段通車期程、修復現況及道路規劃，經同意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6

26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

目前國道五號成為台北到宜蘭雙向通行之主要幹道，在周末、上下班流量高峰期長期壅塞。目前沒有有效的替代道路，來分散國道五號之交通流量。匝道管制與路面道路管制，也沒有太大的改善效益。其次，目前國道五號無法通行貨運，也導致宜蘭地區產業發展受到影響。

交通部已提出台 62 延伸頭城的規劃，並進入可行性評估階段，為了加速台 62 延伸頭城盡快落成，改善目前宜蘭交通系統。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進行台 62 延伸頭城可行性評估階段後之工程新建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27

44

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 交通部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通勤月票優惠政策增加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意願，減輕宜蘭通勤族負擔，亦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而宜蘭民眾引領期盼的國道客運加雙北捷運 2300 元的北宜生活圈月票，過去公路局表示已向宜蘭縣府說明相關補助規定及行政作業程序，公路局也於 11 月與宜蘭縣府開會，針對票證一事提出建議。

目前此案的票證、客運等硬體設備前置作業已完成，尚卡在軟體、感應卡機設定。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積極處理現況，從中協助相關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使北宜生活圈 2300 元月票盡早上路，以保障宜蘭民眾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8

46

決議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 交通部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

由公路局負責施工，位於頭城鎮外澳海邊的「外澳福德宮至烏石港路段新闢自行車道工程」於今年 4 月發包施工，因工程內容與地方看法有落差而引起反彈，公路局應充分重新檢討工程內容，並於工程施工前再與地方詳細溝通說明。

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積極處理現況，協調相關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保障在地民眾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9

5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

隨著國道五號開通，宜蘭南北向車流增加，然而目前宜蘭各鄉鎮東西向道路狹小，承載量不足，因此造成日常居民生活通行，因為國道五號車流的影響下也在巔峰時期長期阻塞。目前宜4、宜 6 道路，有數段未包含於國土署生活圈道路之路段，若要全線拓寬需要公路局主責整建。

為維護礁溪、頭城區域居民通行之權利，並能完善宜蘭縣內網交通。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規劃，宜 4、宜 6 全線拓寬之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Z30

52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

公路客運過去作為台灣主要大眾通行方式，隨著高鐵、鐵路的建設，使用的人數大幅度的下降。因為票價便宜，公路客運已經成為學生、上班族、弱勢族群的主要跨縣市通行的選擇。然而，近年隨著原物料成本的上升，且各縣市開始提高市區內公車的薪資成本補貼，造成公路客運司機因薪資不夠構成誘因而大量流失，造成減班、減少停靠點等等問題。

公路客運已經從私營企業，逐漸轉向一種公益性的跨域大眾交通。政府應該要多一點協助，才能保障弱勢族群、學生等無法承擔高成本交通之民眾，也有通行之自由。爰此，交通部公路局應研擬將公路客運高速公路段之成本，也納入成本補助之範圍內，規劃相關推動可行之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31

53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台 61 線高架橋橫互大城東西港住宅區，重機、聯結車不分時段呼嘯而過，日以繼夜的噪音導致居民長期受失眠所苦，即便成功入睡也會被轟隆的震動驚醒，白天精神不濟，長久之下形成健康問題，而村民的健康問題設置隔音牆即可解決，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研議設置。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謝衣鳳

中華民國 國會黨團協商

232

107

文字修正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主決議

案由：隨著蘇花改全線通車後，每到連假期間，時常造成蘇花改回堵，113 年春節連假將至，預計將會有大量車流湧入蘇花改，蘇花改部分路段速限時數 70 公里，長隧道速為時數 70 公里，仁水隧道時數 50 公里。為有效疏導春節連假大量車程，爰要求交通部公路局於 113 年春節期間將蘇花改限速提升，將現有之時速 70 公里提升至 80 公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速計畫及專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112.12.11.

謝衣鳳

立法委員傅崐萁

233

197

歲出 1目-02-業-一般.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42,092 千元(P47)，較 112 年度增加 7,040 千元成長 20%，列有辦公事務環境維護及人力委外文件印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234

89

歲出 1目-03-業-資訊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7-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3,130 千元(P48)，較 112 年度增加 1,760 千元成長 15%，列有網路機房資訊系統及資安監控管理防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235

90

歲出 3目-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局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

用途別：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2,271 千元

案由：

安坑輕軌今年 2 月通車，然經媒體揭露，輕軌車站設計不佳，如：無柵欄設計、感應式提醒、軌道間沒警示以及沒有相關標線設計等，恐將弱勢乘客推向更邊緣，不利身障者使用大眾運輸服務。

有鑑於新建輕軌系統愈來愈多無人車站，相關安全設計應更加細膩，為保障弱勢乘客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權利，及提升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安全，爰提案凍結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項下北部鐵道工程建設與管理預算 5%，請交通部鐵道局協助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安坑輕軌無人車站之引導及防護措施，並提出相關配套方案，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6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8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

高鐵宜蘭站之建設，宜蘭民眾以期待已久。希望能透過高鐵分散台北到宜蘭的人流，疏通國道五號之壓力。同時希望便捷的交通運輸，能為宜蘭未來的產業轉型與人才往來，打下更好的基礎。然而目前宜蘭高鐵特定區只規劃 190 公頃，若要納入工商、產業綜合區域等等，會產生空間不足的問題。

要以利產業聚落的形成，並讓高鐵站的建設，為地方帶來更多的發展可能性。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研擬規劃，宜蘭高鐵特定區範圍自 190 公頃，擴大為 400 公頃之可行性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37

54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部鐵路局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施行，鐵研中心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立，總經費 41.76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計畫內容為興建行政大樓 1 棟、實驗室 3 棟、建置檢測設備取得 TAF 認證，上述建物均由鐵道局興建後出租鐵研中心使用，雖然鐵研中心行政大樓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但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部分檢測驗證設備廠房及測試軌尚在施工中或尚未完成驗收，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持續督促鐵研中心計畫之辦理並按季提交執行進度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238

110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局自 107 年成立至 112 年 7 月，因鐵道局施工導致之行車事故共 68 件，雖 112 年 1 月至 2 月僅發生 2 案，但 112 年 5 月 9 日清晨 5 時左右，台鐵 3121 次區間車於行經嘉義與南靖間，撞上入侵軌道的軌道局包商工作平台車，導致該列車主排障器和車下零件損壞，顯見鐵道局以 0 事故發生為目標未能達標。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鐵道局應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爰要求鐵道局針對所有施工中之工程，進行公共安全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239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名稱：交通鐵道局

台鐵 3167 次區間車於 111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1 時 38 分行經台南至保安間，鐵道局於該處執行台南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圍籬忽然被倒塌的鋼軌撞到而入侵軌道，列車緊急剎車後仍擦撞圍籬。運安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出，施工現場鋼柱高於圍籬、瞭望員沒帶無線電，兩個項目皆已違規，但檢查表卻勾合格。由此可知鐵道局各項檢查已淪為形式，對鐵路安全已造成危害，爰要求鐵道局針對施工各項檢查標準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謝衣鳳

240

112

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局

主決議

案由：

台灣高鐵於疫後搭乘人數日增，通勤及連假時段自由座車廂經常站滿乘客，排隊旅客甚至得等搭下一班或下下班方能上車，甚至中秋連假收假日台中高鐵站搭乘自由座人龍排到站外，綿延二公里，顯見搭乘人數已遠超過高鐵目前的運能。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於一個月內針對西部鐵路運輸提出雙鐵共同輸運整合計畫，根據旅客進出車站大數據，研擬增加班次及互相配合之班表，以輸運部分旅客人數較多之路線，並每月滾動式檢討及提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1

2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用途別：航港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85,032＿千元
案由：

今年三月，高雄港發生塞浦路斯籍貨櫃船「現代東京輪（HYUNDAI TOKYO）」直衝高雄港 77 號碼頭事件，事後傳出引導船隻進港之引水人被驗出有酒精反應，但因引水人於船上角色僅為從旁協助之顧問，非駕駛，而無法律規範。

後續交通部雖在行政上要求引水人領航前須進行酒測；航港局除召開航安專案會議及引水人在職訓練外，亦著手修法引水人管理規則第 33、34 條，將領航前的酒測當作工作上崗的一部分。有鑑於近 2 年，我國港口共發生三起與引水人有關的重大船舶事故，是故監督引水人，以及定期檢視修正港區航行安全規章友及必要性與迫切性。

引水人領航作業為港埠營運重要一環，而領航作業的安全與效率攸關國家海運發展競爭力，為確保其船舶之領航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爰提案凍結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航港業務管理預算 10%，請航港局加強引水人監督與管理，並協助各港引水人辦事處建立安全管理體系，另針對「如何提升引水人領航服務品質」，以及「建立港區工事資訊管理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二案，提出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提交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2

28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用途別：航港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85,032 千元
案由：

航港局在 112 年 3 月 7 日同意世洋機械公司以自有貨船「洋民 101 號」籌設兼營船舶運送業，經營國內非固定航線貨運業務，4 月 10 日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而自 6 月 1 日起，該公司以最低標方式，取得「臺馬之星委託經營管理案」採購案，航線經營權 1+1 年，然今年 6 月 3 日，臺馬之星於海上失去動力，導致 389 名旅客在海上漂流近 12 小時，而遭監察院要求檢討改善。

監察院調查同時指出，自世洋機械公司取得船舶運送業許可後，「洋民101號」貨船並無相關進出港紀錄之航行實績，再加上後續發生臺馬之星故障事件，「顯見航港局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核發管理有欠周妥」。

為提升觀光旅運品質及便利性，爰提案凍結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項下航港業務管理預算 10%，請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核發管理」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3　　28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

第 14 款第 8 項第 2 目

預算數：685,03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8 項第 2 目下編列「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682,03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航港局 113 年度除例行性補助位於漁港範圍內之交通船碼頭修繕等經費外，復新增交通船碼頭優化計畫，建議應盤點各交通船碼頭設施現況，統籌擬定整體規劃，整合公務預算及前瞻特別預算相關計畫資源，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國內海運客運設施之安全性及服務品質。爰此，提案凍結「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100 萬元，待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衍陞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已~~刪減~~凍結 1,000 萬元

吳斯懷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44

12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第 14 款第 8 項第 3 目

預算數：1,783,57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交通部航港局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14 款第 8 項第 3 目下編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1,783,5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經查航港局 113 年度編列 3 項補助地方政府漁港旅運或客貨運改善之個案計畫，其中「後壁湖漁港交通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係新增計畫，另 2 項「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因成本上漲及增加項目等因素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增加經費，建議應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設計並落實控管，確保工程如期如質辦理，俾改善漁港旅運或客貨運設施，保障基本民行需求及兼顧地方觀光發展。爰此，提案凍結「偏遠地區交通建設」100 萬元，待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謝衍風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已~~刪減~~凍結 100 萬元

吳斯懷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5

125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_____%
或 30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7 億 3985 萬 1 千元~~ 41億2.685萬1千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

案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業務費中，委辦費編列 28.52 億元居高，占業務費 41.27 億元之 69.11%，與 112 年度委辦費 13.79 億元相較，增加 14.73 億元，成長逾 1 倍，其中以產業署增加 10.7 億元最高。產業署編列委辦費 22.94 億元，占該機關業務費之 97.37%最高，而資安署 68.97%次之，數位部 20.93%，與 112 年度相較，數位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由 57.29%，提高至 69.11%，各機關委辦費占比皆高於 112 年度。

爰此，數位發展部 113 年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 ~~37 億 3985 萬 1 千元~~ 41億2.685萬1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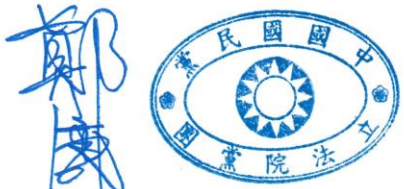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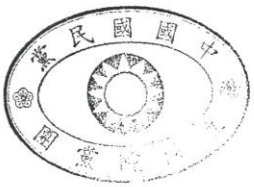

246

併交通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852,000~~ 2,852,629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主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業務費 41.27 億元，以二級用途別分析，其中以委辦費編列 28.52 億元居高，占業務費之 69.11%，且與 112 年度委辦費 13.79 億元相較，增加 14.73 億元，成長逾 1 倍，其中又以產業署增加 10.7 億元最高。按其委辦計畫內容觀之，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類，應持續追蹤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並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張[illegible]　郭[illegible]　謝[illegible]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49

併交通委員會決議凍結十分之一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或__%）

十分之一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17,000~~ 1,269,504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之跨年期計畫，未於預算書載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資訊共計 6 項（如下表），總經費 61.17 億元。前揭計畫皆屬跨年期計畫，然預算書並未敘明計畫執行期間及總經費需求，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有規避國會預算監督之疑慮，爰提案 6 項計畫經費各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113 年度數位部暨所屬單位預算未揭露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相關資訊之新增跨年期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總經費	預算數	備註
合計		6,117,000	1,269,504	
1.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113-116 年	1,010,000	350,000	數位部執行
2.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13-116 年	230,000	60,000	數位部執行部分
3.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年	40,000	9,504	數位部執行部分
4. 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	113-116 年	2,211,000	400,000	產業署執行
5. 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	113-115 年	1,426,000	150,000	數位部執行
6. 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113-116 年	1,200,000	300,000	產業署執行

提案人：張訓 張訓誥 委員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48

歲入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1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 2,484,673 千元(P43)，查 111 年決算數 2,903,466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49

195

歲出 20-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凍結：「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預算數 15%

案由：

有鑑於因應人工智慧(AI)技術之興起，相對所生之倫理、隱私管控及應用層面之道德問題，更凸顯對其監控之法制及行政作業在建置上之必需。是以所見，如歐盟議會 2019 年便發布《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要求人工智慧須遵守行善（do good)、不作惡（do no harm)、保護人類（preserve human Agency)、公平（be fair）與公開透明（operate transparency)等倫理原則，並確立人工智慧之執行必需有其七項要件：人類自主性和監控(Human agency and oversight)、技術穩健性和安全性(Technical Robustness and safety)、隱私和資料治理(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透明度(Transparency)、保持多樣性、不歧視和公平(Diversity, non-discrimination and fairness)、社會和環境福祉(Societal and environmental well-being)、問責制(Accountability)。直至當前，歐盟更已有的人工智慧法案(AIA) 橫向、跨越政府部門與應用之監管；或如美國，白宮的科技政策辦公室（OSTP）所發布之 AI 權利法案藍圖（Blueprint for an AI Bill of Rights)，並提出五項原則用以規範且指導人工智慧(AI)與其它自動化系統的設計、發展與部署，保障美國大眾的權利。對比他國之法制進展，凸顯數位發展部應加速研析並推出規劃有關規範之急切，然考量 113 年度公務預算作業內容有失積極，爰決議凍結「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歲出 15%預算數，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250

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立法院印 220

歲出 委辦費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

案由：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業務費－委辦費」289,28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數位部暨所屬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析，以產業署編列委辦費 22.94 億元，占該機關業務費之 97.37%最高，資安署 68.97%次之，數位部 20.93%，與 112 年度相較，數位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由 57.29%，提高至 69.11%，而各機關委辦費占比皆高於 112 年度。數位部應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供委辦業務規劃之參據，爰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1

第1頁

232

K47

歲出 國外旅費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127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5,000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733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500 萬元。**

說明：

一、 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3733 萬 6 千元，如加資安署和產業署共編列 5,10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2,843 萬 4 千元，增加 2,266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79.72%，其中數位部增加 2,325 萬元，增幅達 165.06%！

二、 34 項出國計畫，包括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其中 14 項係新增、共計 1,501 萬元，超過 100 萬元者計 8 項，其餘 6 項介於 34 萬 4 千元至 90 萬 3 千元，另既有出國計畫淨增 824 萬元！

三、 另部分計畫派員出國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不知其必要性為何？另數位部與資安署列有相同之出國計畫計有 4 項，其中參加「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共計 15 人，編列之國外旅費 362 萬 8 千元最高，「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共計 9 人、205 萬 9 千元次之，請問這麼多人出國的必要性何在！

三、 綜上，數位部主管 113 年度編列之部分出國計畫派員人數眾多或天數較長，另該部與所屬列有相同出國計畫，為避免出國浮濫，爰提案減列 2500 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謝衍風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主

4

252

180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325~~ 6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萬元

第 20 款 1 項 目_節－ －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733 萬元

案由：依委員會決議凍結 10%

數位發展部 113 年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共編列 3733 萬元，和 112 年的預算 1408 萬元相比，增加 2325 萬元，增幅高達 165%。許多名目是以「提升能見度、民主」之名出訪，與民眾期待發揮「打詐、保護資安」功能有極大落差。這幾年詐騙猖獗，據檢警統計 2018 年全年度、詐團犯罪所得高達 39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且每年獲利均大幅度成長，2021 年度，詐團騙走台灣民眾 56 億 1 千多萬元，2022 年則高達 73.3 億！數發部成立後，大家都很期待政府從數位角度積極打詐，但是詐騙卻年年增加，且公務人員出國皆有人數、天數限制，數位部員工人數對照出國計畫經費，顯然不合理。

爰此，數位發展部 113 年歲出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編列 3733 萬元，刪減 ~~2325~~ 6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53

歲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0 千元　〔V〕**凍結數**：凍結 15%

第_款_項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336 千元

案由：

我國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費用編列 3733 多萬元，相較於 112 年度暴增 2300 多萬，以「美國資訊安全大會 RSA」為例，平均換算一個人的出國考察將近 35 萬，離譜至極，經查該計畫諸多出國行程非數位發展部業務之職掌，如「暨歐美假先進國家文官訓練」會議，且數位發展部既名為「數位」發展部，應該善用電腦及網路環境，很多會議均得以視訊的方式進行，但卻編列的大量預算濫用於出國，讓國人戲稱數位發展部為「旅遊部」，甚至是「出國考察部」，爰提案減列數位發展部 113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20,000 千元，凍結 15%，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具體說明出國考察內容及數位發展部創立以來歷年出國考察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54

39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3 年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原列 37,33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733 萬 6 千元。

經查數位部 113 年出國計畫共編列 3733 萬 6 千元，相遇較 112 年度增加 2325 萬元，增幅程度超過一倍，顯見並無落實精簡原則，恐有虛擲預算之虞。

爰提案減列一千萬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255

188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0 萬　〔V〕**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336 千元

案由：

數位部本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預算為上年度之 2.65 倍，計畫僅增加 11 項，但出國人天數卻增加 1694 人天，平均每項計畫之出國人天數為上年度之 2.68 倍。

再查本年度數位部平均每項出國計畫預算為 109.8 萬，較去年度 61.2 萬，增加 38.6 萬元。其中，「自由民主聯盟、民主峰會、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會議」，112 年出國人數為 3 人，旅費 15 萬元，113 年度擬派人數卻暴增至 15 人、40 天，旅費 442.8 萬；「數位發展相關國際會議(美加及加勒比海地區、亞洲及歐洲)」，112 年出國人數為 8 人，旅費 140 萬，113 年度擬派人數卻暴增至 21 人、24 天，旅費 591 萬。

即便疫情結束恢復國際交流，但數位部之出國旅費增長顯然過多，且未具體說明必要性，為力求出國經費精簡，爰建請減列數位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凍結 10%，待數位部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簡計畫，並說明各項計畫之預估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6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319

歲出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

案由：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7,33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3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數位部增加 2,325 萬元，增幅達 165.06%。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惟由該部派員出國計畫觀之，部分計畫派員參加之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且除新增計畫外，皆較 112 年度相同出國計畫經費增加，包括 113 年度新增 2024 世界行動通信會議編列 1,790 千元；113 年度自由民主聯盟、民主峰會、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交流合作會議編列 4,428 千元，112 年度僅 783 千元；113 年度數位發展相關國際會議編列 5,910 千元，112 年度僅 1,714 千元；113 年度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編列 3,023 千元，112 年度僅 2,075 千元；113 年度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編列 1,005 千元，112 年度僅 454 千元。數位發展部應審慎編列國外旅費，提升預算配置效率，爰刪除 2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謝龍卿

第 1 頁 257

231

K4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1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Ｖ〕凍結數：5%

第 款 項 目_節-0＿-＿

科目(計畫)名稱：_

用途別：_ 本年度預算數：37,336 千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37,336 千元。

鑑於數位發展部「派員出國計畫」相關預算較上年度大幅成長，且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成效未明，且 113 年度平均每人出國預算較各部會高，恐用濫用公帑之疑慮。

爰此，數位發展部應具體說明 112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成效以及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各項費用之必要性。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5%，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58

43

文字修正

歲出 20-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58 頁、59 頁、60 頁

第 20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3%.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64,72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凍結 3%.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64,727 千元，其中，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中之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服務費 1,500 千元，此預算用於管制考核系統資料庫運作及監督作業，管制考核監督 DB 應為 DB 運作 routine 流程，以致不需要額外費用。
2. 而資訊管理中之資訊操作服務費 30,24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9,289 千元增加 10,960 千元。資訊管理中之雲端服務費編列 43,1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0 千元增加 43,000 千元。應說明增列原因與其細項，且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凍結 3%. 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李德維

259

17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立法委員林思銘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472 萬 7 千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出國計畫共計 34 項派員出國計畫，包括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預算共計編列 3,73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325 萬元，其中 14 項係新增出國計畫共計 1,501 萬元，超過 100 萬元者計 8 項，其餘 6 項介於 34 萬 4 千元至 90 萬 3 千元，另既有出國計畫淨增 824 萬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惟由該部派員出國計畫觀之，部分計畫派員參加之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且除新增計畫外，皆較 112 年度相同出國計畫經費增加，顯見未落實精簡原則。

爰此，數發部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472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數發部提出相同計畫之出國人數與天數之整併研議等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所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2年度出國成果及113年規畫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760

>38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260 千~~ 664,327 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以數位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7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依該部說明該計畫經費編列於「一般行政」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工作計畫項下，惟 113 年度預算案並未載明計畫名稱，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1

215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260~~ 664,727 千元

案由：

數位部主管 113 年度新增 8 項跨年期計畫，其中 6 項未於預算書列明相關資訊，包含「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不利預算審議及後續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參據。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262

216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0,260~~ 664,727 千元

案由：

數位部暨所屬資安署 113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共計編列 5,10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2,843 萬 ~~4 千~~ 元，增加 2,266 萬 8 千元，增幅 79.72%，其中數位部增加 2,325 萬元，增幅達 165.06%，資安署及產業署減少 18 萬 9 千元及 39 萬 3 千元。編列之部分出國計畫派員人數眾多或天數過長，且該部與所屬列有相同出國計畫。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3

218

歲出 20-1-1-02
-2000

113 年 數位發展部預算提案 21　　P.5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93,79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數位部主管委辦費編列 28.52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14.74 億元，成長逾 1 倍。另該委辦費占所屬各機關業務費比率分別超過 2 成至 9 成，經查其委辦計畫內容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大類。

數位部應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並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另應持續追蹤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相關經費執行成效應確實評估，並落實查核監督

爰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項下編列 93793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64

224

歲出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8%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設備及投資

02-3000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735 千元

案由：

我國數位發展部辦公室目前落腳在新光大樓，未來規劃搬遷至華光特二土地，將導致東門市場恐喪失中繼安置處，更衝擊該市場重建進度，且目前數發部已有延平、新光 2 個辦公室，根據數位發展部第 7 次院務會議逐字稿，數位發展部大樓興建完成後，現在的延平辦公室還要繼續使用，顯見根本無搬遷之迫切性。無論數發部新光辦公室或延平辦公室，均已花費高額預算裝潢，短時間再為數發部大興土木而犧牲迫切的東門市場重建案，不只必要性讓人質疑，更讓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3 年「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預算 8%，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重新檢討辦公室使用狀況，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65

36

歲出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2 1-0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編列委辦費 17,618 千元(P58)，列有委託辦理數位韌性社會推進策略、數位轉型調查分析及策略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項下「委辦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

266

196

歲出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9、60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30,000 千元

案由：

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編列 3000 萬元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韌性強化、公務系統核心功能雲原生開發暨跨境公有雲備份」，**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一、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以數位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7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該部於「一般行政」及「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各編列 3,000 萬元。

二、但政府相關機關皆賡續執行相關之雲端基礎設施計畫，如數位部正推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計畫」(112 至 114 年)總經費為 12.14 億元，經濟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2.41 億元，數位部 113 年度再推出新計畫，為避免資源浪費重複，應考量整併可能。

三、另數位部並未載明計畫名稱，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韌性強化、公務系統核心功能雲原生開發暨跨境公有雲備份」3 千萬元。

提案人：溫玉霞　謝衣鳳

267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182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2,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04-200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04 資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4,773 千元

案由：

根據媒體網路民調顯示高達 86%的民眾對於數位發展部表示不滿，且根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 1-5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 6,265 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594 件，類別以「詐欺」占 39.65%居首，數位發展部應積極檢討並研議後續精進作為。爰提案要求凍結 12,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 268

184

歲出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3 1-04-20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14,404 千元(P59)，列有資訊操作服務、雲端服務、軟體使用及跨境公有雲系統操作服務維運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95,015 千元呈現大幅成長；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69

197

歲出 20-1-2
11212SH(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預算刪減案 20-1-1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於「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項下編列預算 1,182,976 千元(P45)。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之多項計畫缺乏具體內容及政策效益分析，恐有浮編之疑慮，故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要求刪減 150,000 千元，另凍結 3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會

270

189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凍結10%

歲出 20-1-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64 頁、65 頁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歲出減列： 350,000 千元。　　凍結： 10%.

案由：

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 710,415 千元，提案減列 35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 710,415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新增 522,433 千元，其中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公共程式平臺之系統設計(30,000 千元)加硬體與系統開發 (70,000 千元)共計 100,000 千元，個人資料授權總開關之系統設計(50,000 千元)加硬體與系統開發(100,000 千元) 共計 150,000 千元。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為委辦編列 40,000 千元，而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及淨零碳排加速器展示空間為 60,000 千元。惟此三項計畫之預算編列過於浮濫，系統設計費用過高，非委外而為自行設計費用不應如此高昂。政府之系統多為委外開發與維護，以致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是否必要，另，個人資料授權總開關是否必要亦有待商榷。淨零碳排加速器展示空間亦無必要。爰提案減列 350,000 千元。

提案人：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22 款 1 項 2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7,982~~ 710,415 千元

案由：
數位部113年度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電信技術中心)經費 3 億 1,442 萬元，分別編列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及「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工作計畫項下，共計 9 項計畫(含子計畫)，超逾該部捐助經費 4 成，且新增計畫皆為跨年期之捐助計畫，允宜落實捐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及對政策達成具體效益追蹤，俾供後續調整捐助經費編列之參據。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謝衣鳳

連署人：

272

213

文字修正

歲出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10% 10%

第20款1項2目03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85,754千元

案由：

全球數位治理與科技發展快速，有積極與國際交流及合作之必要，以強化我國數位治理量能與發展。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數位事務主管機關，有促進國際數位發展政策交流、提升我國於國際數位領域能見度及影響力之職責，自應積極辦理相關國際交流業務。惟數位發展部於本年度預算書中所編列之國外旅費項目，其就相關計畫之說明尚欠具體明確，而有改正之必要。

爰提案凍結前開預算數額之~~30%~~ 10%，待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本年度國際交流計畫與預期成果報告」之具體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3

歲出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4

20-1-2-1-0/-20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主網終之連結與創新」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編列資訊服務費 46,910 千元(P61)，列有跨國民主技術研發、公民科技倫理、技術研發、淨零研發及跨國跨域實證作業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0,0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01網絡政策發展規劃，項下「資訊服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74

198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7,4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01-20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分支計畫：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預備金

2 級科目用途別：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508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度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工作計畫中，國外旅費編列 20,508 千元，較 112 年度同項目預算 5,682 千元增加 14,826 千元，大幅增加 161%。惟台灣國內數位詐騙層出不窮，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 1-5 月網路犯罪發生數為 6,265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594 件，增加比 10.47%，且被害人數達 8,411 人，較 112 年同期增加 962 人，增加比 12.91%。惟爰提案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積極研議國內網路犯罪對策，並凍結 7,4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 275

185

歲出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5

20-1-2-1-02-203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編列委辦費 39,900 千元(P63)，列有網路性能評量分析整合研究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7,589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協商專用

276　199

歲出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6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 億元

案由：

第 20 款第 1 項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04 新增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5000 萬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工作計畫項下新增「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期程 4 年(113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10 億 1,000 萬元，113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 3 億 5,000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費 8,000 萬元、委辦費 4,000 萬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 億 3,000 萬元。

二、預算中心指出：「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65.7%屬軟硬體設備費，鑒於各部會數位平臺及運用數位工具眾多，數位部有無進行盤點？開發這麼多系統平台之必要性何在？本計畫的效益何在？為何還需要編列委辦費 4 千萬元？另本計畫項下建置「數據資料授權系統」介接 75 項資料，完善數據共享生態系，但數位部正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子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總經費 1 億 4,364 萬元，113 年度續編 2,401 萬 1 千元 ，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介接 75 個機關之相關資料，提供跨部門服務。請問兩者介接資料之差異，如何明確區隔？介接服務能否整合？

三、綜上，新增「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說明不清、效益不明、與該部其他計畫顯有重疊、重複之嫌，為避免浪費資源，應將效益分析詳實數據列入計畫之財務規劃範圍等資料，提出更具體說明，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數發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277 謝衣鳳 181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發部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分支計畫：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得委員會決議凍結 10%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000 萬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工作計畫項下新增「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該項計畫係基於保障個人隱私和著作權之前提，建置程式碼、資料及運算等資源共享平臺之關鍵數位基礎建設，以完善資源共享與建構公私協作生態，俾形塑全民共同營運數位工具；然經查，該計畫因各部會數位平臺及運用數位工具眾多，數位服務盤點時程難以預期。

爰此，數發部 113 年度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分支「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5,0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俟數發部提出~~加速各部會數位服務盤點時程規畫，以及預期盤點完成之時間等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所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278

237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5000 萬元　　〔V〕**凍結數**：10%

第＿**款**1**項**2**目**＿**節**-04-＿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0,000 千元

案由：

數位部「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預算，增加為去年之 3.78 倍，其中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新增 3.5 億元，主要用於「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公共程式平台」、「個人資料授權總開關」、「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等，然而有關各項計畫之具體內容、目標、效益之說明卻付之闕如，爰建請減列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10%，待數位部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計畫說明，並說明各項計畫之預估效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79

317

歲出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6

20-1-2-1-04-200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 120,000 千元(P64)，列有程式平台、個人資料授權需求研析規劃設計及基礎場域維運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業務費」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

280

200

已撤案

歲出 20-1-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撤案.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69 頁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歲出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 472,561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 472,561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本年度續編 41,000 千元，惟此計畫於 112 年度預算中並未列出，何以由來第二年度續編，而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4,938 千元為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國際)，委辦費 34,792 千元為辦理「2040 點子松」專案計畫。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國內松)編列 22,000 千元。各樣花式松耗費甚鉅，其效益亦有待商榷，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81

176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交通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發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0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256 萬 1 千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捐助電信技術中心經費 3 億 1,442 萬元，共計 9 卷計畫，然該 9 項計畫捐助總經費，已超逾該部捐助經費比例 4 成，且新增計畫皆為跨年期之捐助計畫。

爰此，數發部 113 年度預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 4 億 7,256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數發部提出強化績效考核以及經費追蹤規劃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所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10%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282

233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凍結10%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0＿－＿**科目(計畫)名稱：**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7256 萬 1 千元

案由：

資安即國安。資通安全是政府積極推動之施政重點，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強度，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對於政府機關、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有相關之管理要求，包括定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然而，考量提昇資安之重要性，政府除確保法定義務得到遵循外，亦應主動鼓勵相關單位採取額外之資安強化措施。

白帽駭客(white hat)指原則上在所有者的同意下，對系統進行滲透或其他攻擊，以識別當前系統存在的漏洞或安全問題並通知所有者改善的一種駭客行為。由於委託進行滲透測試所費不貲且頻率受限，在資安政策領域，部分單位會選擇主動提供懸賞鼓勵白帽駭客行為(Bug Bounty)，讓外部單位進行資安上之協力。查目前我國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對外資訊服務白帽駭客漏洞懸賞活動」有顯著成效。

為促進資安，鼓勵更多單位採納白帽駭客懸賞政策，爰凍結數位發展部「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所編列之預算之 5%，俟數位發展部「就系統性推動白帽駭客之公私協力政策」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20-1-2-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04 1.5 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

本年度預算數：42,700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依委員會決議凍結 10%

案由：

自俄烏戰爭爆發後，Starlink 為烏克蘭提供無間斷通訊服務引發全球關注。台灣網路通訊主要依賴海底電纜，但受到地震、漁業底拖網作業、抽砂作業等影響，海底電纜亦常遭受破壞，未免台灣成為通訊孤島，積極發展低軌道衛星通訊自有其必要，惟我國對相關發展進度仍偏落後，目前分別由中央大學、成功大學與企業合作成功升空的兩枚珍珠號與一枚立方衛星等三枚低軌衛星，恐與我國通訊需求相差甚遠，數發部在推動低軌衛星產業上尚有不少精進空間。爰提案凍結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04 1.5 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經費 ~~1,000 千元~~ 10%，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284

227

歲出 20-1-3
11212SH(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預算刪減案 20-1-23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於「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項下編列預算 998,430 千元(P47)。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之多項計畫缺乏具體內容及政策效益分析，恐有浮編之疑慮，故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要求刪減 150,000 千元，另凍結 2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285

190

改主決議

歲出 20-1-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74 頁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出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88,982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應俟好專案管理工作

說明：

1. 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88,982 千元。其中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編列 9,504 千元，而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協助諮詢即編列 30,000 千元，~~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請數位部做好兩專案管理工作，確保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 國會院法

286

175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 〕**主決議**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5,747~~ 588,982 千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以數位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25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執行期間 113 至 116 年，由該部執行項目之總經費 4,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950 萬 4 千元，詢據數位部說明，係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惟 113 年度預算案並未載明計畫名稱，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謝衣鳳

連署人：

287

217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改主決議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本年度預算數：4150 萬 9 千元

案由：

查司法院為推動數位化，於本年更新推出《司法院數位政策 2.0》，欲推動電子程序(e-Procedure)，「實現最大程度的無紙化、自動化」，以落實節能減碳、節省勞費並提高訴訟效率。《數位政策 2.0》指出，為提升電子訴訟平台之使用率，「有必要透過系統面之優化及法規面之完善配套，提升電子訴訟之便利度與使用率」，就法規面而言，並具體指出了盤點並修正現行法不利於電子程序利用之規定、檢討《電子簽章法》以及強制律師使用電子訴訟、電子送達等等措施。

惟《電子簽章法》之主管機關現為數位發展部，與訴訟文書相關之法律修正需其配合推動；是否能適時順利推動「訴訟程序數位化義務」之落實，也取決最重要的訴訟關係人，即律師群體之配合。可見，司法院數位政策的推動，需要密切與利害相關人及其他機關合作。

數位發展部為我國推動數位政府之主責機關。為避免電子程序之推動因司法院未能與利害關係人及其他機關合作而遲滯，爰凍結數位發展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下為「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所編列的預算之 5%，俟~~數位發展部就「~~與~~司法院、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建立數位政策合作機制，共同檢視及規劃『電子程序』之期程和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與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8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發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1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0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分支計畫：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營運與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立法委員林思銘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41 萬 8 千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以數位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25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計畫總經費 8.68 億元，113 年度相關部會共計編列 2.8 億元，計畫目的係為強化政府整體資料傳輸安全性，達成資料安全有效傳遞之綜效，以提升任務型物資及紓困發放作業政府資料彙整、勾稽等工作之行政效率。由數發部辦理項目如下：1.建置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2.為介接 T-Road 應用系統開發符合 OAS(Open API Standard)API 程式；3.規劃與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4.研析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資料傳輸規格及適法性，並規劃建置雛形系統；然經查，「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分項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未包含各機關介接至 T-Road 平臺所須調整網路架構、建立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等經費，故由各機關於「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自行編列介接費用。

爰此，數發部 113 年度預算「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分支「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營運與發展」編列 1 億 2,741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數發部提出上述跨年期計畫之各計畫名稱、各年度期程，以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所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提案人：

連署人：

289

234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發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 〕主決議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 1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0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分支計畫：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立法委員林思銘

本年度預算數：3,000萬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以數位部為主管機關，協同內政部等 7 個機關辦理各項工作，計畫總經費 14.3 億元，113 年度相關部會共計編列 3.6 億元，確保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具備數位韌性，如戶役政系統、國稅系統及入出國查驗系統等，著重於提升資料備份及核心功能可於雲端運作機制，以確保在遭逢大規模災難時，能迅速結合公有雲資源，維持系統運作。又依中央各主管機關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於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等相關資料，俾利計畫與預算之連結，並利預算審議；然經查，數發部未於 113 年度預算案載明跨年度計畫名稱及經費等資訊，難以呈現計畫與預算編列配合情形。

爰此，數發部 113 年度預算「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分支「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編列 3,000萬元，爰提案凍結 10%，俟數發部提出上述跨年期計畫之各計畫名稱、各年度期程，以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所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0

235

改主決議　歲出 20-1-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75 頁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歲出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26,255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26,255 千元，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60,43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列 32,686 千元，其中各項技術支援細項均有增列，~~惟各系統技術支援或維護之 user 數量或系統規模均無增加，預算不應增列。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李德維

Z91

174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3**目**2**節**-0 1 -＿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6,814 千元

案由：

為強化政府機關資料傳輸之資安及個資保護，數位部推動「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惟資安、個資保護不只是技術問題，更要全面檢視管理制度及法規落實問題，並徹底檢討過去曾發生之重大資安、個資外洩事件。

為督促數位部徹底檢討我國政府機關發生之最大個資外洩事件－戶政資料被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兜售事件，以避免未來再有類似漏洞，爰建請凍結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預算 10%，待數位部於 2 個月內就該事件行政調查結果，提出檢討和改善對策，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2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318

歲出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7

20-1-3-2-01-20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60,431 千元(P75)，較 112 年度增加 32,686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會議

293

20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2**目**2**節**-02-＿**科目**　**(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1,555 千元

案由：

為確保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符合資通安全規範、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或財物損失等風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明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之行動化服務應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而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應每年彙整其所屬機關（構）之績效及資通安全檢測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管考。自數位發展部成立，便承接 App 相關規範訂定、管考及資安與無障礙檢測等相關業務。

根據審計部報告，中央政府各機關開發及維護之 App 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情形出現以下問題，第一，各機關辦理檢測作業方式不一，易衍生資安風險；第二，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未納入適用對象，導致公務機關發生民眾個資或機敏資料外洩等疑慮；第三，App 相關管考機制未明確落實；第四，各機關開發 App 時多未將無障礙設計納入考量，且均未通過無障礙檢測。

為避免公務機關發生民眾個資或機敏資料外洩疑慮，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使用之安全信賴感，以及擴大營造政府網路無障礙空間，爰提案凍結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預算 10%，請數位發展部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提升其 App 資訊安全及維護管理，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陳椒華

Z94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88

歲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22 **款** 1 **項** 3 **目** 2 **節**-02 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4,342~~ 千元 16829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跨年期「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1 億 2,84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6,222 萬 8 千元，迄 112 年 9 月，執行數 5,433 萬 9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續編 1,682 萬 9 千元。

然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冊，依抽核結果發現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據此，數位部允宜持續引導機關新增其他應有資料欄位，以提升資料集可用性，並積極推動訂定政府領域共通性資料標準。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謝衣鳳

連署人：

295

214

改主決議 刻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發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 %~~ 改主決議

〔 〕主決議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分支計畫：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82 萬 9 千元

案由：

數位部 113 年度預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跨年期「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項計畫為健全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強化應用程式介面品質評核制度，並加速國內資料標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資料有效加值利用，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集中列示各級政府機關開放資料集；另參考國外發展趨勢自 112 年 6 月於該開放平臺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並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然然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冊，依抽核結果發現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

爰此，數發部 113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分支「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編列 1,682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數發部提出~~加強各充實公開資料內容之協助計畫之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所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開放資料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林思銘

296

89

改主決議

歲出 20-1-3-3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80 頁
第 20 款 1 項 3 目 3 節

改主決議

歲出減列：~~24,54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3,193 千元，提案減列~~24,54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3,193 千元，其中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編列 24,540 千元，惟本國各單位均有補助非政府組織去參與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事務，然各部會對國際交流及合作發展事務之定義及範疇存在差異性，對非政府組織之補助規範係由相關部會各自訂定，補助方式則由非政府組織依據各自需求分別向各部會提出申請。政府應專責籌劃國際援外事務，而非各部會單位自行決定補助，以確保支援 NGO 之效率，爰~~提案減列 24,540 千元~~。

請數位部提出相關推動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李德維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297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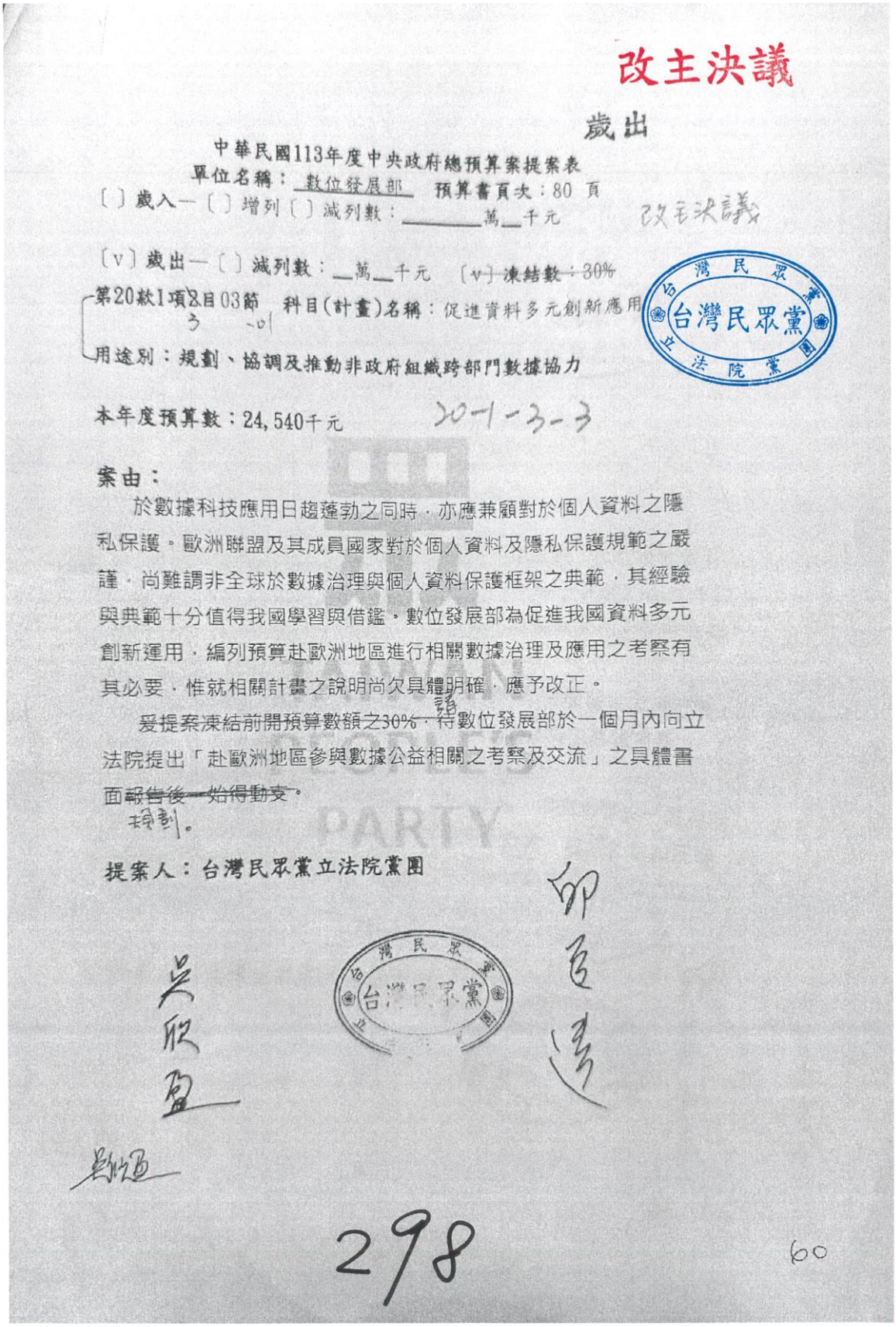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歲出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改主決議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第20款1項8目03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用途別：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本年度預算數：24,540千元　20-1-3-3

案由：

於數據科技應用日趨蓬勃之同時，亦應兼顧對於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家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範之嚴謹，尚難謂非全球於數據治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框架之典範，其經驗與典範十分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鑑。數位發展部為促進我國資料多元創新運用，編列預算赴歐洲地區進行相關數據治理及應用之考察有其必要，惟就相關計畫之說明尚欠具體明確，應予改正。

爰提案凍結前開預算數額之30%，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之具體書面報告後一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邱臣遠

298　60

決議

2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2023 年 2 月 10 日揭牌成立；數位發展部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而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該院業務之一為「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推動資通安全技術應用、移轉、產學服務及國際合作交流。」但該院成立近一年來，對於研發成果之授權、智慧財產之歸屬、第三方使用、專利、技轉、權益分配等，尚無明確規範。

經查今年五月核定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發展目標及計畫」載明：「利用本院核心技術能量，蒐集政府、學術及民間網路資安威脅情資，建立跨政府機關資安聯防監控機制，研析國內外資安威脅，建立預警機制，並透過公私協同合作進行資安情資分享。」以及「研擬產學研合作規範，建立合作管道，並盤點研究成果與預期可供技轉技術項目，研議資安相關技術標準與規範，使研發技術得以落地」。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監督機關，爰建請數位發展部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三個月內完成訂定產學研合作有關成果授權、智財權歸屬、第三方使用規範、專利、技轉及權益分配等之相關規範；並制定資安情資公私協力分層共享機制，以促進資安技術研發與強化資安能量。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29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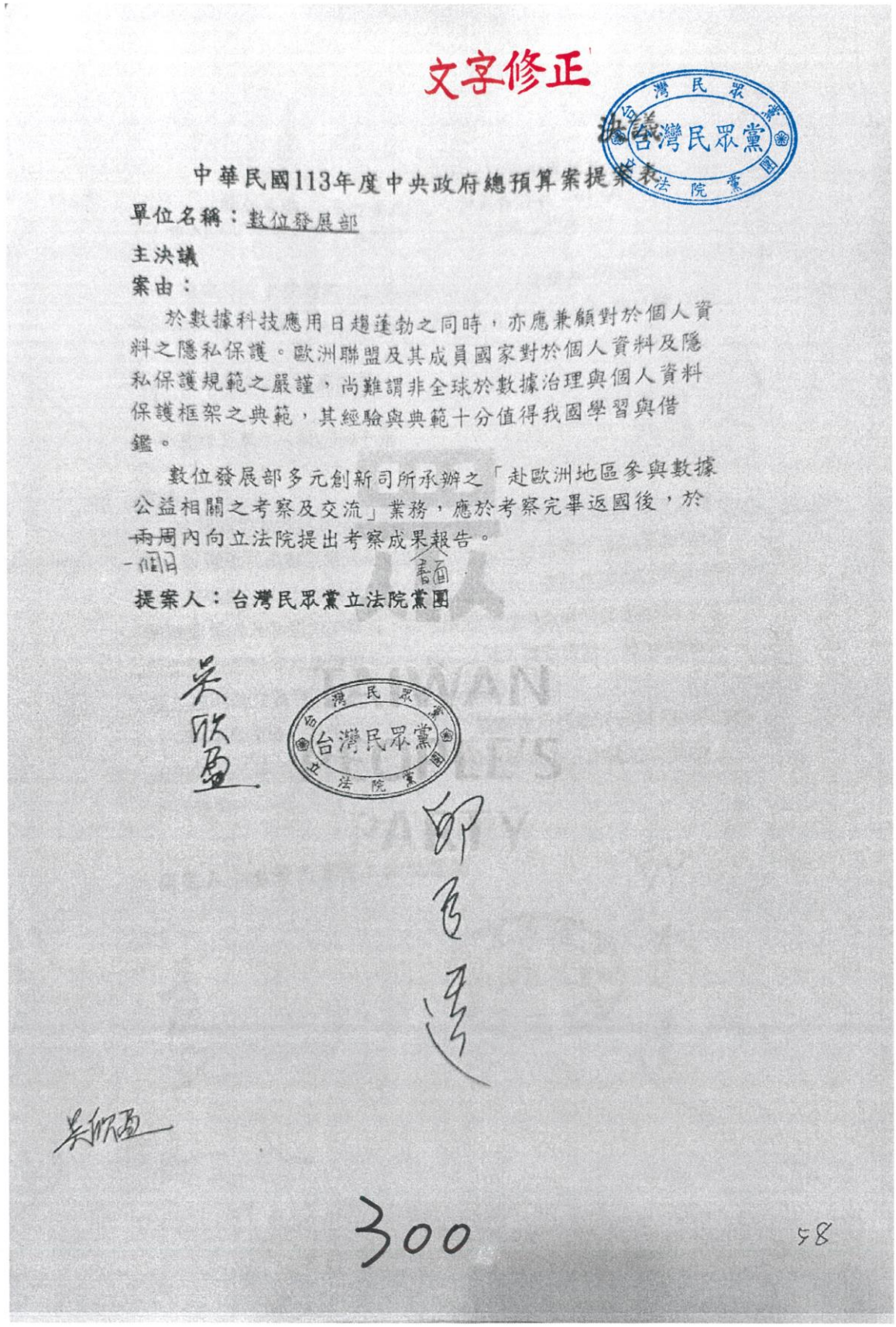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於數據科技應用日趨蓬勃之同時，亦應兼顧對於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家對於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規範之嚴謹，尚難謂非全球於數據治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框架之典範，其經驗與典範十分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鑑。

數位發展部多元創新司所承辦之「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業務，應於考察完畢返國後，於~~兩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考察成果報告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00

5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數位發展部__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臉書詐騙**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臉書詐騙廣告滿天飛，被詐團冒名行騙的案件層出不窮，雖然臉書明文規定不得投放詐騙廣告，但它的審查工具卻難以偵測到所有違規行為，資安專家分析，詐團恐透過境外投遞廣告的方式規避審查。例如在別國投放給台灣使用者看的廣告，然而，該國審核廣告的人員可能無法辨認，廣告是否涉及台灣名人或知名品牌，詐團得以透過這種方式規避審查。臉書審核廣告時，主要是以人工智慧（AI）做自動查核，存在一些盲點，因為網頁本身若沒有病毒、釣魚網頁等，AI 就無法偵測出來；即便人工查核，其實國外審核人員也不一定可以辨識出詐騙廣告。

目前政府針對臉書市集的管理，淪為各個機關互踢皮球，沒有專責的法律來管理，數位部對臉書詐騙要怎麼管拿不出辦法，數位部編列預算去做智慧防詐，研發防詐雷達等等，毫無績效可言。

爰此要求數位部於一個月內針對「AI 的模型智慧防詐規劃運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
301

168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數位發展部__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媒體議價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自由多元的新聞媒體有助於資訊傳播及提升民眾知的權利，對民主社會運作至為重要，重視新聞自由才能繼續確保言論自由與監督政府 。民眾會使用數位平臺接收資訊，但是數位平臺業者卻沒有讓演算法以及分潤方式透明化，使得臺灣媒體產業受到衝擊。對此，法律界以及新聞界學者提出建議，期盼能透過立法的方式維護臺灣媒體產業發展。

在數位部「數位平台與媒體議價」報告裡面，看不到新的法治研析、也看不到媒體與數位平台的觀點、也看不到台灣究竟能夠採取哪一種立法架構，但這份報告竟然花了數位部三個月的時間，試問台灣要如何邁進數位經濟發展新時代。113 年度數位部產業署分支計畫預算內容幾為委辦及獎補助費用，**無個別（如媒體議價立法)政策推動計畫預算**，可見對「媒體議價」數位部目前仍是應付心態。數位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台幣 1300 萬元，一般事務費也有 7698 萬元，相關預算編列浮濫，儼然變成搞網軍及大內宣。

從外國立法過程可知，透過提出法案，亦能發揮「促談」的功能，讓主管機關有手段來排除議價過程的阻礙。新聞媒體不可避免仍需與跨國大型數位平臺共生，但合理利潤回歸內容產製者才能共榮。

針對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仍需政府介入，對於平臺轉載新聞報導所帶來的經濟收益流向，進行結構性調整，方能維持或提升新聞報導之質量。

爰此要求數位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消彌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1
302

169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數位發展部__　　**預算書頁次：**___頁
歲出【 】　　資安 個資

第_款__項___目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修正《資安法》，禁止公部門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但擔憂產品曝光後，可改名規避，因此清單都未公開。資安署表示，清單約有 10 個大項，1000 多個產品列管中，由於部分產品仍有資料庫查詢需求，因此採限制性使用。

數位部修正資安法是否有定義什麼是危害國家資安產品？有無產品清單？中下游廠商使用部分是否也要列管？如台鐵車站螢幕先前曾有駭客入侵，台鐵就推給下游廠商。政府一年採購 20 萬件資安設備，資安法未訂定相關罰則，使用機關若無落實盤點設備或自行採用，如何知道有問題的產品？

爰此要求數位部於一個月內針對「資安相關規範納入採購契約執行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

303

170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近日信任科技服務商 Gogolook 與全球防詐聯盟 GASA 攜手舉辦亞洲防詐高峰會，並且發布首部《亞洲詐騙調查報告》，據報告指出針對台灣民眾調查，「電話」以及「簡訊」仍然是詐騙主要手段，且台灣有四成民眾每周會遭遇超過 1 次詐騙，爰提案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電話及簡訊詐騙防範向交通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五

3

304

183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就 113 年度數位發展部暨所屬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析，以產業署編列委辦費 22.94 億元，占該機關業務費之 97.37%最高，資通安全署 68.97%次之，數位發展部 20.93%；與 112 年度相較，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由 57.29%，提高至 69.11%，而各機關委辦費占比皆高於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較 112 年度成長逾 1 倍，且各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分別超過 2 成至 9 成。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不低，按其委辦計畫內容觀之，概區分為委託研究及委外辦理兩類，數位發展部已訂有「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應持續追蹤委託研究成果之運用情形，及對於政策推動達成之具體效益；而委外辦理計畫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落實業務委外作業之辦理程序，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並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加強落實委外計畫執行成效之追蹤評估及查核監督，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6　305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出國計畫經費共計編列 5,109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 2,843 萬~~4 千~~元，增加 2,266 萬 8 千元，增幅 79.72%，其中數位發展部增加 2,325 萬元，增幅達 165.06%，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減少 18 萬 9 千元及 39 萬 3 千元。 數位部 113 年度出國計畫共計 34 項派員出國計畫，包括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預算共計編列 3,733 萬 6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325 萬元，其中 14 項係新增出國計畫共計 1,501 萬元，超過 100 萬元者計 8 項，其餘 6 項介於 34 萬 4 千元至 90 萬 3 千元，另既有出國計畫淨增 824 萬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惟由該部派員出國計畫觀之，部分計畫派員參加之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且除新增計畫外，皆較 112 年度相同出國計畫經費增加，未落實精簡原則。 另數位發展部與資通安全署列有相同之出國計畫計有 4 項，其中參加「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政府諮詢委員會」共計 15 人，編列之國外旅費 362 萬 8 千元最高，「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共計 9 人、205 萬 9 千元次之。 綜上，數位發展部主管 113 年度編列之部分出國計畫派員人數眾多或天數較長，另該部與所屬列有相同出國計畫，有嚴重浪費公帑之嫌，政府歲入多由納稅人辛苦繳納之稅金所來，政府機關出國計畫實不宜疊床架屋，更不應有公費旅遊之動機。數位發展部應審慎規劃出國考察計畫，研議併同檢討精簡措施，審慎編列及執行國外旅費，提升預算配置效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分項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網際服務及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以下簡稱 T-Road)骨幹網路安全防護機制經費 1,617 萬 5 千元，用於 T-Road 平臺資料傳輸安全與管理機制之精進、監控與維運，並成立輔導機制協助機關介接 T-Road 技術諮詢等費用。惟上開計畫並未包含各機關介接至 T-Road 平臺所須調整網路架構、建立資料邏輯及標準化作業等經費，故由各機關於「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自行編列介接費用，並規劃以資安 A 級機關優先導，應積極依協助該等機關按預定進度完成介接作業，以維護政府整體資料傳輸之安全性。此外，該計畫由 25 個機關共同推動，因各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難以呈現經費編列全貌。 為確保政府預算執行效能與效率，數位發展部應盡速研議強化後續執行進度之管考追蹤，以掌握數位建設計畫推動情形，俾供規劃資源分配之依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8 307

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數位發展部 113 年度預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跨年期「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期程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 1 億 2,840 萬元，截至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6,222 萬 8 千元，迄 112 年 9 月，執行數 5,433 萬 9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續編 1,682 萬 9 千元。是項計畫為健全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強化應用程式介面品質評核制度，並加速國內資料標準與國際接軌，以促進資料有效加值利用，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data.gov.tw)，集中列示各級政府機關開放資料集；另參考國外發展趨勢自 112 年 6 月於該開放平臺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並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 為鼓勵政府資料開放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要求各機關勿將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迄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接辦該業務，賡續推動共同訂定政府領域資料標準，以完善資料流通利用環境，並便利民眾取得所需之正確資訊。 然經審計部查核截至 112 年 4 月 12 日止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清冊，依抽核結果發現仍有部分資料集僅以名稱、下載連結兩欄位或類似樣態當作結構化格式資料。據此，數位發展部應持續引導機關新增其他應有資料欄位，以提升資料集可用性，並積極推動訂定政府領域共通性資料標準。 為完備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制度，數位發展部應盡速協助各機關充實資料開放內容，並推動共同性之政府領域資料標準，以加速跨域資料流通與共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印

29　308　212

決議

主　決　議

鑑於數位發展部 113 年辦理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欲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得即時提供救災單位優先、網定的通訊網絡，惟相關運用於先前國內發生重大災難時，就以公、私協力模式建立即時通訊網路，數位發展部應針對世界各國所採用模式進行研析，並與救災、救難單位共同討論未來系統及終端設備如何共用。

同時，也應考量我國珍稀頻率的使用效率及完整性，避免該計畫流於便宜行事至浪費公努，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三個月內針對研析各國模式結果、跨部會討論未來規劃評估應包含與現有警消系統及終端相容性、系統建置方向及維運、使用頻率規劃及經費概估等情形提送書面報告予本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309

文字修正

數發部　　決議

主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11 日舉行打擊詐欺強化堵詐論壇，數位發展部、內政部、法務部等部會皆受邀，行政院長陳建仁也出席致詞。然而數發部在會中報告「堵詐策進作為」，針對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竟是「業者的風險評估報告，每兩年更新」、「預計每年至少抽查 10 家業者」。~~顯見行政部門無視人民深受詐騙之苦，連前端管制都十分散漫。~~為此，請數發部~~針對該監理計畫重新研議，~~提出有效第三方支付精進措施的堵詐策進作為，~~避免讓政府宣傳的打詐國家隊，成為「國家級詐騙」。~~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決議

主　決　議

政府為加速偏鄉地區訊號涵蓋，於電信業普及服務外也透過前瞻計畫編列鉅額經費來補助偏鄉建設基地台，惟我國 70%地形為山區，提昇行動電話涵蓋效率因而受限。

國際間快速發展中的低軌衛星通信系統非常適合服務受地形影響之山林及偏鄉地區，能低成本的迅速完成全台偏鄉地區之訊號涵蓋，現中華電信已與 Eutelsat OneWeb 簽署低軌衛星服務的台灣獨家代理合約，立即能提供前述山林及偏鄉地區之訊號涵蓋。援此，要求交通部應加強督導中華電信公司透過 Eutelsat OneWeb 低軌衛星儘速提供偏鄉地區之服務，使偏鄉地區居民及至山林地區旅遊之國人能夠使用通信及達成數位平權；另因低軌衛星已補足偏鄉不經濟地區訊號涵蓋，同時要求數位發展部規劃 2 年內普及服務基金退場機制計畫。

提案人：

311

226

文字修正 民訴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查，數位部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33 萬 6 千元，用於派員出國計畫，計有 4 項考察計畫及 30 項定期會議，然查其中部分派員參加人數眾多或出國天數較長之計畫與 112 年相同，其經費卻較 112 年高，顯不符「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之(五)規定，各機關編制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之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數位部應重新檢視各項出國計畫之必要性。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數位部應重新檢討出國計畫之人員與天數合理性，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就112年出國成效及113年預期效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 萬美玲

312

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

案由：詐騙已是國安問題，近年政府重大個資外洩問題非常嚴重，111 年 11 月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疑遭駭上網販售，112 年 1 月健保署前主秘違法調閱健保資料庫盜賣個資，及華航會員資料 300 萬筆個資遭駭，112 年 9 月數位部個資外洩，包括內部同仁 10 多人、民眾 5 人。另外，近年詐欺件數發生數持續增加，106 年 22,689 件、107 年 23,470 件、108 年 23,647 件、109 年 23,054 件、110 年 24,724 件、111 年 29,509 件、112 年 1-9 月 27,072 件，顯示詐騙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成效低落。數位發展部應儘速檢討改善，以確保 2,300 萬民眾個資安全，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謝衣鳳

第1頁 313

230

K49

決議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單位：數位發展部

說明：政府為推動淨零政策，未來各部會應有許多節能減碳之獎補助措施，獎補助政策立意甚佳，然分散於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資訊多元，民眾無法完全掌握，且彼此無法加乘發揮成效，若能整合且相互適用：如保育海洋環境之海金幣可與節電獎勵相互適用。可以擴大關心海洋環境與節電之全民參與。請數位發展部研究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如何整合至單一網頁或APP，以類似國家減碳紅利點數之設計，讓各部會之獎補助措施可以相互兌換、通用，以促進各部會在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業務之推動。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314

歲出 1目-02-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工作行政維持」-「2000 業務費」原列 31,381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基本工作行政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 3138 萬 1 千元。

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資通安全署業務單位 5 組中，到職率未達 7 成合計 3 組、未達 8 成 1 組，人員到職率不佳，恐無法落實國家整體數位發展環境之資安防護。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315

187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 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23 頁
第 20 款 2 項 2 目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凍結2,000萬元

案由：
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13,64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513,649 千元，其中通報應變業務之辦理通報應變網站改版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編列 16,080 千元。網站改版費用過高，若是軟體改版，硬體應不需變動，為撙節預算，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李德維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316

171

歲出 2目

11212SH(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預算刪減案 20-2-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513,649 千元(P15)。然而，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個資外洩與資安事故頻傳，顯見資通安全政策推動成效不彰，為促使政府資安政策更為精實且避免財政預算遭致浮編，爰提案要求凍結 30%，待經聯席委員會聯席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317

191

歲出 2目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 〕**主決議**

第 20 **款** 2 **項** 2 **目**＿**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13,649 千元

案由：
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資通安全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5 億 1,364 萬 9 千元，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各級政府資安稽核、攻防演練及推動資安計畫等。惟中央各機關資安稽核缺失仍多，頻發民眾個資外洩等事件。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提出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婷瑩　謝衣鳳

連署人：

318

19

歲出 2月-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

第 20 **款** 2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412,581 千元

案由：

我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屬於「資通安全業務」中編列五億多元用於建構我國安全的數位環境，然而近日數位發展部轄下的電信技術中心在應聘職員時卻發生個人資料洩漏的離譜事件，甚至連原本裡面的職員個資可能都洩漏出去了，發生如此離譜之資安外洩事件，如何讓民眾能有信心數位發展部能保障大家的資安環境，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資通安全業務」中「綜合規畫管理」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該事件之檢討報告，及後續補救措施，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19

41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改主決議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20 款 2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1258 萬 1 千元

案由：

資安即國安。資通安全是政府積極推動之施政重點，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強度，我國《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對於政府機關、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有相關之管理要求，包括定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然而，考量提昇資安之重要性，政府除確保法定義務得到遵循外，亦應主動鼓勵相關單位採取額外之資安強化措施。

白帽駭客(white hat)指原則上在所有者的同意下，對系統進行滲透或其他攻擊，以識別當前系統存在的漏洞或安全問題並通知所有者改善的一種駭客行為。由於委託進行滲透測試所費不貲且頻率受限，在資安政策領域，部分單位會選擇主動提供懸賞鼓勵白帽駭客行為(Bug Bounty)，讓外部單位進行資安上之協力。查目前我國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對外資訊服務白帽駭客漏洞懸賞活動」有顯著成效。

為促進資安，鼓勵更多單位採納白帽駭客懸賞政策，爰請~~凍結資通安全署「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科目下為「綜合規劃管理」所編列之預算之 5%，俟~~資通安全署「~~就系統性推動白帽駭客之公私協力政策~~」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為促進資安，請資通安全署持續推動公務機關對外服務系統滲透測試之公私協力作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0

歲出 2月-01-茶

113 年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提案 1　　P.2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資通安全業務	綜合規劃管理	285,16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負責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督導考核，執行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演練與稽核業務及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

依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指出，政府部門面臨之資安威脅以掃描刺探類最高，且隨科技發展與國際情勢變遷，資安威脅與日俱增。且民眾遭受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新月異，未見減緩之勢。

經查，各機關資安稽核缺失仍多，除應持續追蹤改善，亦應要求各機關落實安全管理措施，持續實施韌性檢查，及早研議因應措施。另對民眾關切詐騙事件，應積極謀求作為，就制度面、系統面、法治面持續檢討，以降低詐騙事件發生機率。

隨科技日新月異與國際情勢影響，資安風險及威脅態樣更趨多樣化，資安署除應要求政府各機關落實安全管理措施、韌性檢查之落實情形，以協助機關完備相關防範措施，另應就攸關民眾關切之詐騙事件，協調各單位採取有效積極作為，以降低詐騙事件發生機率。

爰數位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預算案「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 285,162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321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23

歲出 2目-01-業-委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通安全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委辦費 268,977 千元(P21)，辦理資通安全監控防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委辦費」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22

202

歲出 二目-05-業-國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凍結 10%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派員出國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782 千元

案由：

我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與於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費用編列 978 萬多元，經查其部分出國考察項目與部本部有重複編列，且出國考察的人數跟天數過高，不僅有浪費公帑之嫌，也引發國人質疑數位發展部是「旅遊部」，爰提案減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具體說明出國考察內容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創立以來歷年出國考察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23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預算「委辦費」原列 2,294,371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委辦費編列 22 億 9437 萬 1 千元。

經查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委辦費 22 億 9437 萬 1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10.7 億元，增幅將近一倍，惟針對增加計畫項目欲達成之政策目的、效益並無詳述，恐不利後續監督。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立法院

324

186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1-委辦費

刪減預算決議 20-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委辦費 1,021,571 千元(P23)，辦理產業基礎研究、數位創新研發、系統整合發展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683,07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項下「委辦費」8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325

203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2-委辦費

刪減預算決議 20-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編列委辦費 1,272,800 千元(P26)，較 112 年度增加 322,42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項下「委辦費」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協商

326

20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凍結 10%

第_款_項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80 千元

案由：

我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與於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費用編列 398 萬元，經查其項目不明確，有浪費公帑之嫌，更引發國人質疑，爰提案減列數位發展部 113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000 千元，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具體說明出國考察內容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創立以來歷年出國考察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29 頁
第 20 款 3 項 2 目

~~歲出減列：2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66,626 千元，提案減列 2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3,466,626 千元，其中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的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編列 21,000 千元，此計畫為推動臺灣數位產業國際輸出，參與國際數位產業協作，加速我國智慧解決方案對外展示與拓展海外市場。惟數發部對於國外之數位產業輸入並未掌握，參與國際數位協作模式也僅為口號，並無實際細部運作期程，爰提~~案減 21,000 千元。~~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李德維　謝衣鳳

李德維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328

172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本年度預算數：3,466,626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我國近年詐騙事件頻傳，政府對此束手無策，詐騙手段透過數位便利不斷創新，尤其因第三方支付管理不當，更造成遏制詐騙之困難，而產業署管理第三方支付之人員卻僅有兩人，凸顯政府對於打擊詐騙缺乏決心。爰提案凍結 113 年度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經費 ~~1,000 千元~~ 10%，俟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

11212SH(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1

預算刪減案 20-3-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科目編列預算 1,782,160 千元(P23)。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之多項計畫缺乏具體內容及政策效益分析，恐有浮編之疑慮，故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要求刪減該科目項下之業務費 3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330

192

2-2 11212SH(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預算刪減案 20-3-2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科目編列預算 1,684,466 千元(P26)。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之多項計畫缺乏具體內容及政策效益分析，恐有浮編之疑慮，故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要求刪減該科目項下之業務費 3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331

19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2-2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684,466 千元

案由：

我國網路詐騙廣告猖獗，雖現已立法建立檢舉下架機制，惟詐騙集團每天仍能夠以極低的成本大量上架新的詐騙網站，仍需耗費大量珍貴的警察資源通報檢舉，未能從源頭遏止。

為強化我國建立數位平台詐騙防制及課責制度，落實平台業者主動審查、巡查、下架詐騙網頁，以從源頭防制詐騙，爰建請凍結數位產業署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 10%，待數位產業署就落實平台業者從源頭堵詐之制度及技術精進措施，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2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邱顯智

3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2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20 款 2 項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1,684,466 千元(86,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預算案「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向下編列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86,000 千元，係為辦理(1)以內容為核心，融合虛擬科技等新興技術，發展內容加值各產業應用，帶動產業總體經濟與數位轉型。(2)以新興互動技術為核心，聚焦跨領域應用與服務，透過展演活動協助企業接軌產業趨勢應用、未來科技實證，並研發具市場潛力與創新實證之產品，加速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3)與時俱進遊戲法規或管理機制，輔導產業落實兒少及消費者保護措施，以協助臺灣數位遊戲友善環境。經查：本辦屢次接獲遊戲消費事件，民眾有感遊戲業之坑錢、囂張行為，嚴重侵犯消費者權益不說，顯示主管機關對遊戲業者根本束手無策，消費爭議完全無法可解，讓民眾相當寒心。爰于刪減 25,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數位產業署提出「線上遊戲消費爭議解決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333

22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68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000 千元

案由：

人口老化為我國人口結構之必然趨勢，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編列將近 1 億 8000 萬之預算欲依據不同年齡長者之需求，打造高齡友善數位環境，但現今針對高齡人口設計之數位服務及設計未見成果，未有效促進我國數位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3 年「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中「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覆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預算 2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發展高齡科技之數位發展服務因應方案」之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34　38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2-2-018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9~30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

案由：

第 20 款第 3 項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項下「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113 年度經費為 3 億元，**提案減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一、 數位產業署 113 年度新增跨年期「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113~116 年度）113 年度編列 3 億元。立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採委外方式辦理，惟部分經費用途未盡明確，容有檢討空間，且人事費及國外旅費允宜載明人數與支給標準，並視宣導費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二、國內詐騙橫行、政府打詐績效不彰，政府推出「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113 年度編列 3 億元皆為委辦費科目，包括人事費 1 億 2,711 萬 1 千元(42.36%)最多，業務費 1 億 1,701 萬 3 千元(39.00%)次之，用於一般性消耗、非消耗品、其他人員酬金、相關分析研究費、會議活動費及資訊服務費等；還按人事費比例提列管理費 3,034 萬 5 千元(10.12%)…等，不知這些經費與打詐有何直接關聯！！甚至還有臨時聘僱人員 752 萬元及旅運費-國外旅費 156 萬元，此外，還編列大型宣導活動之租金及裝潢 505 萬元、宣導活動文宣品等 50 萬元、防詐宣導影片及代言人 100 萬元等，共計 655 萬元，如此做法可稱為「智慧防詐」嗎？根本計畫草率、用途不明、揮霍公帑，數位產業署該好好檢討說明！爰提案減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該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謝衣鳳

335

中華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 179

11212SH(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2-018

預算刪減案 20-3-3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查國內詐騙猖獗，詐騙案件數與民眾損失金額持續攀升，顯見政府打詐成效不彰。此次，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科目編列「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300,000 千元」(P30)。有鑑於近年防詐執行成效不彰且該計畫缺乏具體內容與效益說明，恐有浮編之疑慮，故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要求刪減 50,000 千元，另凍結 2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

336

19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22,018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0%

第 20 **款** 3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00,000 千元

案由：

我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編列經費三億元用於建構我國安全的數位環境，防止新型態之詐騙，但經查數位發展部於該預算中並無明確人員工作分配編制及說明，又我國新型態詐騙案件還是逐年增加，甚至在新年創下新高，讓民眾對於該預算使用之效果非常質疑，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3 年「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中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針對該計畫實際施行情形，並訂定防詐、堵詐之目標，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7

40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二冊） **（頁次：1－5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18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